【[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4/6/2【[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169667)】[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lawcn/%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8%91%E4%BA%8B%E8%AF%89%E8%AE%BC%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s6law.com/catalog?type=大陸法規訴訟程序法類)〉〉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公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公布/修正】**2018年10月26日

**【實施日期】**2018年10月26日

# 【法規沿革】

‧1979年7月1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原條文](#_:::1996年3月17日公布條文:::)】▲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原條文](#_:::2012年3月14日公布條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決定》第三次修正【[法規內容](#_【法規內容】)】

# 【章節索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任務和基本原則](#_第一編__總_9)　§1

**》**第二章　[管轄](#_第一編__總_10)　§19

**》**第三章　[迴避](#_第一編__總_11)　§29

**》**第四章　[辯護與代理](#_第一編__總_12)　§33

**》**第五章　[證據](#_第一編__總_13)　§50

**》**第六章　[強制措施](#_第一編__總_14)　§66

**》**第七章　[附帶民事訴訟](#_第一編__總_15)　§101

**》**第八章　[期間、送達](#_第一編__總_16)　§105

**》**第九章　[其他規定](#_第一編__總_17)　§108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一章　[立案](#_第二編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　§109

**》**第二章　偵查

**》》**第一節　[一般規定](#_第二編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_1)　§115

**》》**第二節　[訊問犯罪嫌疑人](#_第二編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_2)　§118

**》》**第三節　[詢問證人](#_第二編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_3)　§124

**》》**第四節　[勘驗、檢查](#_第二編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_4)　§128

**》》**第五節　[搜查](#_第二編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_5)　§136

**》》**第六節　[查封、扣押物證、書證](#_第二編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_6)　§141

**》》**第七節　[鑑定](#_第二編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_7)　§146

**》》**第八節　[技術偵查措施](#_第二編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_8)　§150

**》》**第九節　[通緝](#_第二編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_9)　§155

**》》**第十節　[偵查終結](#_第二編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_10)　§156

**》》**第十一節　[人民檢察院對直接受理的案件的偵查](#_第二編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_11)　§164

**》**第三章　[提起公訴](#_第二編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_12)　§169

**第三編　審判**

**》**第一章　[審判組織](#_第三編__審_6)　§183

**》**第二章　第一審程序

**》》**第一節　[公訴案件](#_第三編__審_7)　§186

**》》**第二節　[自訴案件](#_第三編__審_8)　§210

**》》**第三節　[簡易程序](#_第三編__審_9)　§214

**》》**第四節　[速裁程序](#_第三編__審_10)　§222

**》**第三章　[第二審程序](#_第三編__審_11)　§227

**》**第四章　[死刑覆核程序](#_第三編__審_12)　§246

**》**第五章　[審判監督程序](#_第三編__審_13)　§252

**第四編**[**執行**](#_第四編_執行)**§259**

**第五編　特別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訴訟程序](#_第五編__特別程序_4)　§277

**》**第二章　[當事人和解的公訴案件訴訟程序](#_第五編__特別程序_5)　§288

**》**第三章　[缺席審判序程序](#_第五編__特別程序_6)　§291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違法所得的沒收程序](#_第五編__特別程序_7)　§298

**》**第五章　[依法不負刑事責任的精神病人的強制醫療程序](#_第五編__特別程序_8)　§302

[**【附則】**](#_附_則)　§308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法規內容】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任務和基本原則

## 第1條

﹝1﹞為了保證[刑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的正確實施，懲罰犯罪，保護人民，保障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安全，維護社會主義社會秩序，根據[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任務，是保證準確、及時地查明犯罪事實，正確應用法律，懲罰犯罪分子，保障無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覺遵守法律，積極同犯罪行為作鬥爭，維護社會主義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權，保護公民的人身權利、財產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

## 第3條

﹝1﹞對刑事案件的偵查、拘留、執行逮捕、預審，由公安機關負責。檢察、批准逮捕、檢察機關直接受理的案件的偵查、提起公訴，由人民檢察院負責。審判由人民法院負責。除法律特別規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機關、團體和個人都無權行使這些權力。

﹝2﹞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必須嚴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

## 第4條

﹝1﹞國家安全機關依照法律規定，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與公安機關相同的職權。

## 第5條

﹝1﹞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檢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 第6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必須依靠群眾，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對於一切公民，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許有任何特權。

## 第7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應當分工負責，互相配合，互相制約，以保證準確有效地執行法律。

## 第8條

﹝1﹞人民檢察院依法對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

## 第9條

﹝1﹞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訴訟參與人，應當為他們翻譯。

﹝2﹞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雜居的地區，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訊，用當地通用的文字發布判決書、布告和其他文件。

## 第10條

﹝1﹞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

## 第11條

﹝1﹞人民法院審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一律公開進行。被告人有權獲得辯護，人民法院有義務保證被告人獲得辯護。

## 第12條

﹝1﹞未經人民法院依法判決，對任何人都不得確定有罪。

## 第13條

﹝1﹞人民法院審判案件，依照本法實行人民陪審員陪審的制度。

## 第14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應當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

﹝2﹞訴訟參與人對於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和偵查人員侵犯公民訴訟權利和人身侮辱的行為，有權提出控告。

## 第15條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願如實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認指控的犯罪事實，願意接受處罰的，可以依法從寬處理。

## 第16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責任，已經追究的，應當撤銷案件，或者不起訴，或者終止審理，或者宣告無罪：

　　（一）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不認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過追訴時效期限的；

　　（三）經特赦令免除刑罰的；

　　（四）依照[刑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告訴才處理的犯罪，沒有告訴或者撤回告訴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規定免予追究刑事責任的。

## 第17條

﹝1﹞對於外國人犯罪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適用本法的規定。

﹝2﹞對於享有外交特權和豁免權的外國人犯罪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 第18條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我國司法機關和外國司法機關可以相互請求刑事司法協助。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章　　管　轄

## 第19條

﹝1﹞刑事案件的偵查由公安機關進行，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2﹞人民檢察院在對訴訟活動實行法律監督中發現的司法工作人員利用職權實施的非法拘禁、刑訊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權利、損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檢察院立案偵查。對於公安機關管轄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利用職權實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檢察院直接受理的時候，經省級以上人民檢察院決定，可以由人民檢察院立案偵查。

﹝3﹞自訴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 第20條

﹝1﹞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第一審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級人民法院管轄的除外。

## 第21條

﹝1﹞中級人民法院管轄下列第一審刑事案件：

　　（一）危害國家安全、恐怖活動案件；

　　（二）可能判處無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 第22條

﹝1﹞高級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區、直轄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第23條

﹝1﹞最高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刑事案件，是全國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第24條

﹝1﹞上級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時候，可以審判下級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刑事案件；下級人民法院認為案情重大、複雜需要由上級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可以請求移送上一級人民法院審判。

## 第25條

﹝1﹞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轄。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審判更為適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 第26條

﹝1﹞幾個同級人民法院都有權管轄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審判。在必要的時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審判。

## 第27條

﹝1﹞上級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級人民法院審判管轄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級人民法院將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審判。

## 第28條

﹝1﹞專門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轄另行規定。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三章　　迴　避

## 第29條

﹝1﹞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偵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自行迴避，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權要求他們迴避：

　　（一）是本案的當事人或者是當事人的近親屬的；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親屬和本案有利害關係的；

　　（三）擔任過本案的證人、鑑定人、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的；

　　（四）與本案當事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公正處理案件的。

## 第30條

﹝1﹞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偵查人員不得接受當事人及其委託的人的請客送禮，不得違反規定會見當事人及其委託的人。

﹝2﹞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偵查人員違反前款規定的，應當依法追究法律責任。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要求他們迴避。

## 第31條

﹝1﹞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偵查人員的迴避，應當分別由院長、檢察長、公安機關負責人決定；院長的迴避，由本院審判委員會決定；檢察長和公安機關負責人的迴避，由同級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會決定。

﹝2﹞對偵查人員的迴避作出決定前，偵查人員不能停止對案件的偵查。

﹝3﹞對駁回申請迴避的決定，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請覆議一次。

## 第32條

﹝1﹞本章關於迴避的規定適用於書記員、翻譯人員和鑑定人。

﹝2﹞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規定要求迴避、申請覆議。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四章　　辯護與代理

## 第33條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辯護權以外，還可以委託一至二人作為辯護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託為辯護人：

　　（一）律師；

　　（二）人民團體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單位推薦的人；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監護人、親友。

﹝2﹞正在被執行刑罰或者依法被剝奪、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擔任辯護人。

﹝3﹞被開除公職和被吊銷律師、公證員執業證書的人，不得擔任辯護人，但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監護人、近親屬的除外。

## 第34條

﹝1﹞犯罪嫌疑人自被偵查機關第一次訊問或者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有權委託辯護人；在偵查期間，只能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被告人有權隨時委託辯護人。

﹝2﹞偵查機關在第一次訊問犯罪嫌疑人或者對犯罪嫌疑人採取強制措施的時候，應當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權委託辯護人。人民檢察院自收到移送審查起訴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內，應當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權委託辯護人。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內，應當告知被告人有權委託辯護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間要求委託辯護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應當及時轉達其要求。

﹝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監護人、近親屬代為委託辯護人。

﹝4﹞辯護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託後，應當及時告知辦理案件的機關。

## 第35條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經濟困難或者其他原因沒有委託辯護人的，本人及其近親屬可以向法律援助機構提出申請。對符合法律援助條件的，法律援助機構應當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聾、啞人，或者是尚未完全喪失辨認或者控制自己行為能力的精神病人，沒有委託辯護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應當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處無期徒刑、死刑，沒有委託辯護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應當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 第36條

﹝1﹞法律援助機構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場所派駐值班律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沒有委託辯護人，法律援助機構沒有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的，由值班律師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諮詢、程序選擇建議、申請變更強制措施、對案件處理提出意見等法律幫助。

﹝2﹞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看守所應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權約見值班律師，並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約見值班律師提供便利。

## 第37條

﹝1﹞辯護人的責任是根據事實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無罪、罪輕或者減輕、免除其刑事責任的材料和意見，維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訴訟權利和其他合法權益。

## 第38條

﹝1﹞辯護律師在偵查期間可以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幫助；代理申訴、控告；申請變更強制措施；向偵查機關瞭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關情況，提出意見。

## 第39條

﹝1﹞辯護律師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會見和通信。其他辯護人經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許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會見和通信。

﹝2﹞辯護律師持律師執業證書、律師事務所證明和委託書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應當及時安排會見，至遲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3﹞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案件，在偵查期間辯護律師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應當經偵查機關許可。上述案件，偵查機關應當事先通知看守所。

﹝4﹞辯護律師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瞭解案件有關情況，提供法律諮詢等；自案件移送審查起訴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實有關證據。辯護律師會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時不被監聽。

﹝5﹞辯護律師同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會見、通信，適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 第40條

﹝1﹞辯護律師自人民檢察院對案件審查起訴之日起，可以查閱、摘抄、複製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辯護人經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許可，也可以查閱、摘抄、複製上述材料。

## 第41條

﹝1﹞辯護人認為在偵查、審查起訴期間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收集的證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無罪或者罪輕的證據材料未提交的，有權申請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調取。

## 第42條

﹝1﹞辯護人收集的有關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現場、未達到刑事責任年齡、屬於依法不負刑事責任的精神病人的證據，應當及時告知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

## 第43條

﹝1﹞辯護律師經證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和個人同意，可以向他們收集與本案有關的材料，也可以申請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調取證據，或者申請人民法院通知證人出庭作證。

﹝2﹞辯護律師經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許可，並且經被害人或者其近親屬、被害人提供的證人同意，可以向他們收集與本案有關的材料。

## 第44條

﹝1﹞辯護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幫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隱匿、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不得威脅、引誘證人作偽證以及進行其他干擾司法機關訴訟活動的行為。

﹝2﹞違反前款規定的，應當依法追究法律責任，辯護人涉嫌犯罪的，應當由辦理辯護人所承辦案件的偵查機關以外的偵查機關辦理。辯護人是律師的，應當及時通知其所在的律師事務所或者所屬的律師協會。

## 第45條

﹝1﹞在審判過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絕辯護人繼續為他辯護，也可以另行委託辯護人辯護。

## 第46條

﹝1﹞公訴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親屬，附帶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審查起訴之日起，有權委託訴訟代理人。自訴案件的自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帶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隨時委託訴訟代理人。

﹝2﹞人民檢察院自收到移送審查起訴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內，應當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親屬、附帶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委託訴訟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訴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內，應當告知自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帶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委託訴訟代理人。

## 第47條

﹝1﹞委託訴訟代理人，參照本法第[三十三](#c33)條的規定執行。

## 第48條

﹝1﹞辯護律師對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委託人的有關情況和資訊，有權予以保密。但是，辯護律師在執業活動中知悉委託人或者其他人，準備或者正在實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嚴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應當及時告知司法機關。

## 第49條

﹝1﹞辯護人、訴訟代理人認為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員阻礙其依法行使訴訟權利的，有權向同級或者上一級人民檢察院申訴或者控告。人民檢察院對申訴或者控告應當及時進行審查，情況屬實的，通知有關機關予以糾正。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五章　　證　據

## 第50條

﹝1﹞可以用於證明案件事實的材料，都是證據。

﹝2﹞證據包括：

　　（一）物證；

　　（二）書證；

　　（三）證人證言；

　　（四）被害人陳述；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辯解；

　　（六）鑑定意見；

　　（七）勘驗、檢查、辨認、偵查實驗等筆錄；

　　（八）視聽資料、電子數據。

﹝3﹞證據必須經過查證屬實，才能作為定案的根據。

## 第51條

﹝1﹞公訴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舉證責任由人民檢察院承擔，自訴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舉證責任由自訴人承擔。

## 第52條

﹝1﹞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偵查人員必須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夠證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無罪、犯罪情節輕重的各種證據。嚴禁刑訊逼供和以威脅、引誘、欺騙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證據，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必須保證一切與案件有關或者瞭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觀地充分地提供證據的條件，除特殊情況外，可以吸收他們協助調查。

## 第53條

﹝1﹞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書、人民檢察院起訴書、人民法院判決書，必須忠實於事實真象。故意隱瞞事實真象的，應當追究責任。

## 第54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有權向有關單位和個人收集、調取證據。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如實提供證據。

﹝2﹞行政機關在行政執法和查辦案件過程中收集的物證、書證、視聽資料、電子數據等證據材料，在刑事訴訟中可以作為證據使用。

﹝3﹞對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的證據，應當保密。

﹝4﹞凡是偽造證據、隱匿證據或者毀滅證據的，無論屬於何方，必須受法律追究。

## 第55條

﹝1﹞對一切案件的判處都要重證據，重調查研究，不輕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沒有其他證據的，不能認定被告人有罪和處以刑罰；沒有被告人供述，證據確實、充分的，可以認定被告人有罪和處以刑罰。

﹝2﹞證據確實、充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定罪量刑的事實都有證據證明；

　　（二）據以定案的證據均經法定程序查證屬實；

　　（三）綜合全案證據，對所認定事實已排除合理懷疑。

## 第56條

﹝1﹞採用刑訊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採用暴力、威脅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證人證言、被害人陳述，應當予以排除。收集物證、書證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嚴重影響司法公正的，應當予以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不能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的，對該證據應當予以排除。

﹝2﹞在偵查、審查起訴、審判時發現有應當排除的證據的，應當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為起訴意見、起訴決定和判決的依據。

## 第57條

﹝1﹞人民檢察院接到報案、控告、舉報或者發現偵查人員以非法方法收集證據的，應當進行調查核實。對於確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證據情形的，應當提出糾正意見；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8條

﹝1﹞法庭審理過程中，審判人員認為可能存在本法第[五十六](#c56)條規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證據情形的，應當對證據收集的合法性進行法庭調查。

﹝2﹞當事人及其辯護人、訴訟代理人有權申請人民法院對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證據依法予以排除。申請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證據的，應當提供相關線索或者材料。

## 第59條

﹝1﹞在對證據收集的合法性進行法庭調查的過程中，人民檢察院應當對證據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證明。

﹝2﹞現有證據材料不能證明證據收集的合法性的，人民檢察院可以提請人民法院通知有關偵查人員或者其他人員出庭說明情況；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關偵查人員或者其他人員出庭說明情況。有關偵查人員或者其他人員也可以要求出庭說明情況。經人民法院通知，有關人員應當出庭。

## 第60條

﹝1﹞對於經過法庭審理，確認或者不能排除存在本法第[五十六](#c56)條規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證據情形的，對有關證據應當予以排除。

## 第61條

﹝1﹞證人證言必須在法庭上經過公訴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辯護人雙方質證並且查實以後，才能作為定案的根據。法庭查明證人有意作偽證或者隱匿罪證的時候，應當依法處理。

## 第62條

﹝1﹞凡是知道案件情況的人，都有作證的義務。

﹝2﹞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別是非、不能正確表達的人，不能作證人。

## 第63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應當保障證人及其近親屬的安全。

﹝2﹞對證人及其近親屬進行威脅、侮辱、毆打或者打擊報復，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 第64條

﹝1﹞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證人、鑑定人、被害人因在訴訟中作證，本人或者其近親屬的人身安全面臨危險的，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應當採取以下一項或者多項保護措施：

　　（一）不公開真實姓名、住址和工作單位等個人資訊；

　　（二）採取不暴露外貌、真實聲音等出庭作證措施；

　　（三）禁止特定的人員接觸證人、鑑定人、被害人及其近親屬；

　　（四）對人身和住宅採取專門性保護措施；

　　（五）其他必要的保護措施。

　　證人、鑑定人、被害人認為因在訴訟中作證，本人或者其近親屬的人身安全面臨危險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請求予以保護。

﹝2﹞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依法採取保護措施，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

## 第65條

﹝1﹞證人因履行作證義務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費用，應當給予補助。證人作證的補助列入司法機關業務經費，由同級政府財政予以保障。

﹝2﹞有工作單位的證人作證，所在單位不得克扣或者變相克扣其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六章　　強制措施

## 第66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根據案件情況，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傳、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

## 第67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審：

　　（一）可能判處管制、拘役或者獨立適用附加刑的；

　　（二）可能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採取取保候審不致發生社會危險性的；

　　（三）患有嚴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懷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採取取保候審不致發生社會危險性的；

　　（四）羈押期限屆滿，案件尚未辦結，需要採取取保候審的。

﹝2﹞取保候審由公安機關執行。

## 第68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決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審，應當責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證人或者交納保證金。

## 第69條

﹝1﹞保證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與本案無牽連；

　　（二）有能力履行保證義務；

　　（三）享有政治權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四）有固定的住處和收入。

## 第70條

﹝1﹞保證人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一）監督被保證人遵守本法第[七十一](#c71)條的規定；

　　（二）發現被保證人可能發生或者已經發生違反本法第[七十一](#c71)條規定的行為的，應當及時向執行機關報告。

﹝2﹞被保證人有違反本法第[七十一](#c71)條規定的行為，保證人未履行保證義務的，對保證人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71條

﹝1﹞被取保候審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未經執行機關批准不得離開所居住的市、縣；

　　（二）住址、工作單位和聯繫方式發生變動的，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向執行機關報告；

　　（三）在傳訊的時候及時到案；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擾證人作證；

　　（五）不得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

﹝2﹞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可以根據案件情況，責令被取保候審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項或者多項規定：

　　（一）不得進入特定的場所；

　　（二）不得與特定的人員會見或者通信；

　　（三）不得從事特定的活動；

　　（四）將護照等出入境證件、駕駛證件交執行機關保存。

﹝3﹞被取保候審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違反前兩款規定，已交納保證金的，沒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證金，並且區別情形，責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結悔過，重新交納保證金、提出保證人，或者監視居住、予以逮捕。

﹝4﹞對違反取保候審規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 第72條

﹝1﹞取保候審的決定機關應當綜合考慮保證訴訟活動正常進行的需要，被取保候審人的社會危險性，案件的性質、情節，可能判處刑罰的輕重，被取保候審人的經濟狀況等情況，確定保證金的數額。

﹝2﹞提供保證金的人應當將保證金存入執行機關指定銀行的專門帳戶。

## 第73條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審期間未違反本法第[七十一](#c71)條規定的，取保候審結束的時候，憑解除取保候審的通知或者有關法律文書到銀行領取退還的保證金。

## 第74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對符合逮捕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監視居住：

　　（一）患有嚴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二）懷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

　　（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養人；

　　（四）因為案件的特殊情況或者辦理案件的需要，採取監視居住措施更為適宜的；

　　（五）羈押期限屆滿，案件尚未辦結，需要採取監視居住措施的。

﹝2﹞對符合取保候審條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證人，也不交納保證金的，可以監視居住。

﹝3﹞監視居住由公安機關執行。

## 第75條

﹝1﹞監視居住應當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處執行；無固定住處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執行。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在住處執行可能有礙偵查的，經上一級公安機關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執行。但是，不得在羈押場所、專門的辦案場所執行。

﹝2﹞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除無法通知的以外，應當在執行監視居住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監視居住人的家屬。

﹝3﹞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託辯護人，適用本法第[三十四](#c34)條的規定。

﹝4﹞人民檢察院對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決定和執行是否合法實行監督。

## 第76條

﹝1﹞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期限應當折抵刑期。被判處管制的，監視居住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判處拘役、有期徒刑的，監視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

## 第77條

﹝1﹞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未經執行機關批准不得離開執行監視居住的處所；

　　（二）未經執行機關批准不得會見他人或者通信；

　　（三）在傳訊的時候及時到案；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擾證人作證；

　　（五）不得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

　　（六）將護照等出入境證件、身份證件、駕駛證件交執行機關保存。

﹝2﹞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違反前款規定，情節嚴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 第78條

﹝1﹞執行機關對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採取電子監控、不定期檢查等監視方法對其遵守監視居住規定的情況進行監督；在偵查期間，可以對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通信進行監控。

## 第79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審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監視居住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2﹞在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期間，不得中斷對案件的偵查、起訴和審理。對於發現不應當追究刑事責任或者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期限屆滿的，應當及時解除取保候審、監視居住。解除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應當及時通知被取保候審、監視居住人和有關單位。

## 第80條

﹝1﹞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須經過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決定，由公安機關執行。

## 第81條

﹝1﹞對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徒刑以上刑罰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採取取保候審尚不足以防止發生下列社會危險性的，應當予以逮捕：

　　（一）可能實施新的犯罪的；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會秩序的現實危險的；

　　（三）可能毀滅、偽造證據，干擾證人作證或者串供的；

　　（四）可能對被害人、舉報人、控告人實施打擊報復的；

　　（五）企圖自殺或者逃跑的。

﹝2﹞批准或者決定逮捕，應當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質、情節，認罪認罰等情況，作為是否可能發生社會危險性的考慮因素。

﹝3﹞對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或者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徒刑以上刑罰，曾經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應當予以逮捕。

﹝4﹞被取保候審、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違反取保候審、監視居住規定，情節嚴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 第82條

﹝1﹞公安機關對於現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一）正在預備犯罪、實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後即時被發覺的；

　　（二）被害人或者在場親眼看見的人指認他犯罪的；

　　（三）在身邊或者住處發現有犯罪證據的；

　　（四）犯罪後企圖自殺、逃跑或者在逃的；

　　（五）有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可能的；

　　（六）不講真實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七）有流竄作案、多次作案、結夥作案重大嫌疑的。

## 第83條

﹝1﹞公安機關在異地執行拘留、逮捕的時候，應當通知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機關，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機關應當予以配合。

## 第84條

﹝1﹞對於有下列情形的人，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處理：

　　（一）正在實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後即時被發覺的；

　　（二）通緝在案的；

　　（三）越獄逃跑的；

　　（四）正在被追捕的。

## 第85條

﹝1﹞公安機關拘留人的時候，必須出示拘留證。

﹝2﹞拘留後，應當立即將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羈押，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除無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通知可能有礙偵查的情形以外，應當在拘留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有礙偵查的情形消失以後，應當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

## 第86條

﹝1﹞公安機關對被拘留的人，應當在拘留後的二十四小時以內進行訊問。在發現不應當拘留的時候，必須立即釋放，發給釋放證明。

## 第87條

﹝1﹞公安機關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時候，應當寫出提請批准逮捕書，連同案卷材料、證據，一併移送同級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必要的時候，人民檢察院可以派人參加公安機關對於重大案件的討論。

## 第88條

﹝1﹞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逮捕，可以訊問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訊問犯罪嫌疑人：

　　（一）對是否符合逮捕條件有疑問的；

　　（二）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檢察人員當面陳述的；

　　（三）偵查活動可能有重大違法行為的。

﹝2﹞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逮捕，可以詢問證人等訴訟參與人，聽取辯護律師的意見；辯護律師提出要求的，應當聽取辯護律師的意見。

## 第89條

﹝1﹞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由檢察長決定。重大案件應當提交檢察委員會討論決定。

## 第90條

﹝1﹞人民檢察院對於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的案件進行審查後，應當根據情況分別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決定。對於批准逮捕的決定，公安機關應當立即執行，並且將執行情況及時通知人民檢察院。對於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檢察院應當說明理由，需要補充偵查的，應當同時通知公安機關。

## 第91條

﹝1﹞公安機關對被拘留的人，認為需要逮捕的，應當在拘留後的三日以內，提請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在特殊情況下，提請審查批准的時間可以延長一日至四日。

﹝2﹞對於流竄作案、多次作案、結夥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請審查批准的時間可以延長至三十日。

﹝3﹞人民檢察院應當自接到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書後的七日以內，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決定。人民檢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機關應當在接到通知後立即釋放，並且將執行情況及時通知人民檢察院。對於需要繼續偵查，並且符合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條件的，依法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

## 第92條

﹝1﹞公安機關對人民檢察院不批准逮捕的決定，認為有錯誤的時候，可以要求覆議，但是必須將被拘留的人立即釋放。如果意見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提請覆核。上級人民檢察院應當立即覆核，作出是否變更的決定，通知下級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執行。

## 第93條

﹝1﹞公安機關逮捕人的時候，必須出示逮捕證。

﹝2﹞逮捕後，應當立即將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羈押。除無法通知的以外，應當在逮捕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屬。

## 第94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對於各自決定逮捕的人，公安機關對於經人民檢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須在逮捕後的二十四小時以內進行訊問。在發現不應當逮捕的時候，必須立即釋放，發給釋放證明。

## 第95條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後，人民檢察院仍應當對羈押的必要性進行審查。對不需要繼續羈押的，應當建議予以釋放或者變更強制措施。有關機關應當在十日以內將處理情況通知人民檢察院。

## 第96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如果發現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採取強制措施不當的，應當及時撤銷或者變更。公安機關釋放被逮捕的人或者變更逮捕措施的，應當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檢察院。

## 第97條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或者辯護人有權申請變更強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收到申請後，應當在三日以內作出決定；不同意變更強制措施的，應當告知申請人，並說明不同意的理由。

## 第98條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羈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規定的偵查羈押、審查起訴、一審、二審期限內辦結的，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應當予以釋放；需要繼續查證、審理的，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

## 第99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對被採取強制措施法定期限屆滿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應當予以釋放、解除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或者依法變更強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或者辯護人對於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採取強制措施法定期限屆滿的，有權要求解除強制措施。

## 第100條

﹝1﹞人民檢察院在審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發現公安機關的偵查活動有違法情況，應當通知公安機關予以糾正，公安機關應當將糾正情況通知人民檢察院。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七章　　附帶民事訴訟

## 第101條

﹝1﹞被害人由於被告人的犯罪行為而遭受物質損失的，在刑事訴訟過程中，有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被害人死亡或者喪失行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有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2﹞如果是國家財產、集體財產遭受損失的，人民檢察院在提起公訴的時候，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 第102條

﹝1﹞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採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凍結被告人的財產。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人或者人民檢察院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適用[民事訴訟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docx)的有關規定。

## 第103條

﹝1﹞人民法院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可以進行調解，或者根據物質損失情況作出判決、裁定。

## 第104條

﹝1﹞附帶民事訴訟應當同刑事案件一併審判，只有為了防止刑事案件審判的過分遲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審判後，由同一審判組織繼續審理附帶民事訴訟。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八章　　期間、送達

## 第105條

﹝1﹞期間以時、日、月計算。

﹝2﹞期間開始的時和日不算在期間以內。

﹝3﹞法定期間不包括路途上的時間。上訴狀或者其他文件在期滿前已經交郵的，不算過期。

﹝4﹞期間的最後一日為節假日的，以節假日後的第一日為期滿日期，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押期間，應當至期滿之日為止，不得因節假日而延長。

## 第106條

﹝1﹞當事人由於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當理由而耽誤期限的，在障礙消除後五日以內，可以申請繼續進行應當在期滿以前完成的訴訟活動。

﹝2﹞前款申請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裁定。

## 第107條

﹝1﹞送達傳票、通知書和其他訴訟文件應當交給收件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給他的成年家屬或者所在單位的負責人員代收。

﹝2﹞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絕接收或者拒絕簽名、蓋章的時候，送達人可以邀請他的鄰居或者其他見證人到場，說明情況，把文件留在他的住處，在送達證上記明拒絕的事由、送達的日期，由送達人簽名，即認為已經送達。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九章　　其他規定

## 第108條

﹝1﹞本法下列用語的含意是：

　　（一）“偵查”是指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對於刑事案件，依照法律進行的收集證據、查明案情的工作和有關的強制性措施；

　　（二）“當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和負有保護責任的機關、團體的代表；

　　（四）“訴訟參與人”是指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和翻譯人員；

　　（五）“訴訟代理人”是指公訴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親屬、自訴案件的自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託代為參加訴訟的人和附帶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託代為參加訴訟的人；

　　（六）“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一章　　立　案

## 第109條

﹝1﹞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發現犯罪事實或者犯罪嫌疑人，應當按照管轄範圍，立案偵查。

## 第110條

﹝1﹞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有犯罪事實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權利也有義務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報案或者舉報。

﹝2﹞被害人對侵犯其人身、財產權利的犯罪事實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權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報案或者控告。

﹝3﹞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對於報案、控告、舉報，都應當接受。對於不屬於自己管轄的，應當移送主管機關處理，並且通知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對於不屬於自己管轄而又必須採取緊急措施的，應當先採取緊急措施，然後移送主管機關。

﹝4﹞犯罪人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適用第三款規定。

## 第111條

　　報案、控告、舉報可以用書面或者口頭提出。接受口頭報案、控告、舉報的工作人員，應當寫成筆錄，經宣讀無誤後，由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簽名或者蓋章。

﹝2﹞接受控告、舉報的工作人員，應當向控告人、舉報人說明誣告應負的法律責任。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實，偽造證據，即使控告、舉報的事實有出入，甚至是錯告的，也要和誣告嚴格加以區別。

﹝3﹞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應當保障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及其近親屬的安全。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如果不願公開自己的姓名和報案、控告、舉報的行為，應當為他保守秘密。

## 第112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對於報案、控告、舉報和自首的材料，應當按照管轄範圍，迅速進行審查，認為有犯罪事實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時候，應當立案；認為沒有犯罪事實，或者犯罪事實顯著輕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時候，不予立案，並且將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請覆議。

## 第113條

﹝1﹞人民檢察院認為公安機關對應當立案偵查的案件而不立案偵查的，或者被害人認為公安機關對應當立案偵查的案件而不立案偵查，向人民檢察院提出的，人民檢察院應當要求公安機關說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檢察院認為公安機關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應當通知公安機關立案，公安機關接到通知後應當立案。

## 第114條

﹝1﹞對於自訴案件，被害人有權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訴。被害人死亡或者喪失行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有權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受理。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115條

﹝1﹞公安機關對已經立案的刑事案件，應當進行偵查，收集、調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無罪、罪輕或者罪重的證據材料。對現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對符合逮捕條件的犯罪嫌疑人，應當依法逮捕。

## 第116條

﹝1﹞公安機關經過偵查，對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的案件，應當進行預審，對收集、調取的證據材料予以核實。

## 第117條

﹝1﹞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對於司法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有權向該機關申訴或者控告：

　　（一）採取強制措施法定期限屆滿，不予以釋放、解除或者變更的；

　　（二）應當退還取保候審保證金不退還的；

　　（三）對與案件無關的財物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措施的；

　　（四）應當解除查封、扣押、凍結不解除的；

　　（五）貪污、挪用、私分、調換、違反規定使用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物的。

﹝2﹞受理申訴或者控告的機關應當及時處理。對處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級人民檢察院申訴；人民檢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申訴。人民檢察院對申訴應當及時進行審查，情況屬實的，通知有關機關予以糾正。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二節　訊問犯罪嫌疑人

## 第118條

﹝1﹞訊問犯罪嫌疑人必須由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的偵查人員負責進行。訊問的時候，偵查人員不得少於二人。

﹝2﹞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羈押以後，偵查人員對其進行訊問，應當在看守所內進行。

## 第119條

﹝1﹞對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傳喚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縣內的指定地點或者到他的住處進行訊問，但是應當出示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的證明文件。對在現場發現的犯罪嫌疑人，經出示工作證件，可以口頭傳喚，但應當在訊問筆錄中註明。

　　傳喚、拘傳持續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案情特別重大、複雜，需要採取拘留、逮捕措施的，傳喚、拘傳持續的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不得以連續傳喚、拘傳的形式變相拘禁犯罪嫌疑人。傳喚、拘傳犯罪嫌疑人，應當保證犯罪嫌疑人的飲食和必要的休息時間。

## 第120條

﹝1﹞偵查人員在訊問犯罪嫌疑人的時候，應當首先訊問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為，讓他陳述有罪的情節或者無罪的辯解，然後向他提出問題。犯罪嫌疑人對偵查人員的提問，應當如實回答。但是對與本案無關的問題，有拒絕回答的權利。

﹝2﹞偵查人員在訊問犯罪嫌疑人的時候，應當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訴訟權利，如實供述自己罪行可以從寬處理和認罪認罰的法律規定。

## 第121條

﹝1﹞訊問聾、啞的犯罪嫌疑人，應當有通曉聾、啞手勢的人參加，並且將這種情況記明筆錄。

## 第122條

﹝1﹞訊問筆錄應當交犯罪嫌疑人核對，對於沒有閱讀能力的，應當向他宣讀。如果記載有遺漏或者差錯，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補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認筆錄沒有錯誤後，應當簽名或者蓋章。偵查人員也應當在筆錄上簽名。犯罪嫌疑人請求自行書寫供述的，應當准許。必要的時候，偵查人員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親筆書寫供詞。

## 第123條

﹝1﹞偵查人員在訊問犯罪嫌疑人的時候，可以對訊問過程進行錄音或者錄像；對於可能判處無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應當對訊問過程進行錄音或者錄像。

﹝2﹞錄音或者錄像應當全程進行，保持完整性。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三節　詢問證人

## 第124條

﹝1﹞偵查人員詢問證人，可以在現場進行，也可以到證人所在單位、住處或者證人提出的地點進行，在必要的時候，可以通知證人到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提供證言。在現場詢問證人，應當出示工作證件，到證人所在單位、住處或者證人提出的地點詢問證人，應當出示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的證明文件。

﹝2﹞詢問證人應當個別進行。

## 第125條

﹝1﹞詢問證人，應當告知他應當如實地提供證據、證言和有意作偽證或者隱匿罪證要負的法律責任。

## 第126條

﹝1﹞本法第[一百二十二](#c122)條的規定，也適用於詢問證人。

## 第127條

﹝1﹞詢問被害人，適用本節各條規定。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四節　　勘驗、檢查

## 第128條

﹝1﹞偵查人員對於與犯罪有關的場所、物品、人身、屍體應當進行勘驗或者檢查。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請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在偵查人員的主持下進行勘驗、檢查。

## 第129條

﹝1﹞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義務保護犯罪現場，並且立即通知公安機關派員勘驗。

## 第130條

﹝1﹞偵查人員執行勘驗、檢查，必須持有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的證明文件。

## 第131條

﹝1﹞對於死因不明的屍體，公安機關有權決定解剖，並且通知死者家屬到場。

## 第132條

﹝1﹞為了確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徵、傷害情況或者生理狀態，可以對人身進行檢查，可以提取指紋資訊，採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樣本。

﹝2﹞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絕檢查，偵查人員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強制檢查。

﹝3﹞檢查婦女的身體，應當由女工作人員或者醫師進行。

## 第133條

　　勘驗、檢查的情況應當寫成筆錄，由參加勘驗、檢查的人和見證人簽名或者蓋章。

## 第134條

﹝1﹞人民檢察院審查案件的時候，對公安機關的勘驗、檢查，認為需要複驗、複查時，可以要求公安機關複驗、複查，並且可以派檢察人員參加。

## 第135條

﹝1﹞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時候，經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進行偵查實驗。

﹝2﹞偵查實驗的情況應當寫成筆錄，由參加實驗的人簽名或者蓋章。

﹝3﹞偵查實驗，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險、侮辱人格或者有傷風化的行為。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五節　搜　查

## 第136條

﹝1﹞為了收集犯罪證據、查獲犯罪人，偵查人員可以對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隱藏罪犯或者犯罪證據的人的身體、物品、住處和其他有關的地方進行搜查。

## 第137條

﹝1﹞任何單位和個人，有義務按照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的要求，交出可以證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無罪的物證、書證、視聽資料等證據。

## 第138條

﹝1﹞進行搜查，必須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證。

﹝2﹞在執行逮捕、拘留的時候，遇有緊急情況，不另用搜查證也可以進行搜查。

## 第139條

﹝1﹞在搜查的時候，應當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屬，鄰居或者其他見證人在場。

﹝2﹞搜查婦女的身體，應當由女工作人員進行。

## 第140條

﹝1﹞搜查的情況應當寫成筆錄，由偵查人員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屬，鄰居或者其他見證人簽名或者蓋章。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屬在逃或者拒絕簽名、蓋章，應當在筆錄上註明。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六節　查封、扣押物證、書證

## 第141條

﹝1﹞在偵查活動中發現的可用以證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無罪的各種財物、文件，應當查封、扣押；與案件無關的財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2﹞對查封、扣押的財物、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調換或者損毀。

## 第142條

﹝1﹞對查封、扣押的財物、文件，應當會同在場見證人和被查封、扣押財物、文件持有人查點清楚，當場開列清單一式二份，由偵查人員、見證人和持有人簽名或者蓋章，一份交給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備查。

## 第143條

﹝1﹞偵查人員認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郵件、電報的時候，經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郵電機關將有關的郵件、電報檢交扣押。

﹝2﹞不需要繼續扣押的時候，應即通知郵電機關。

## 第144條

﹝1﹞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根據偵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規定查詢、凍結犯罪嫌疑人的存款、匯款、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財產。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

﹝2﹞犯罪嫌疑人的存款、匯款、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財產已被凍結的，不得重複凍結。

## 第145條

﹝1﹞對查封、扣押的財物、文件、郵件、電報或者凍結的存款、匯款、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財產，經查明確實與案件無關的，應當在三日以內解除查封、扣押、凍結，予以退還。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七節　　鑑　定

## 第146條

﹝1﹞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決案件中某些專門性問題的時候，應當指派、聘請有專門知識的人進行鑑定。

## 第147條

﹝1﹞鑑定人進行鑑定後，應當寫出鑑定意見，並且簽名。

﹝2﹞鑑定人故意作虛假鑑定的，應當承擔法律責任。

## 第148條

﹝1﹞偵查機關應當將用作證據的鑑定意見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請，可以補充鑑定或者重新鑑定。

## 第149條

﹝1﹞對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鑑定的期間不計入辦案期限。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八節　　技術偵查措施

## 第150條

﹝1﹞公安機關在立案後，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嚴重危害社會的犯罪案件，根據偵查犯罪的需要，經過嚴格的批准手續，可以採取技術偵查措施。

﹝2﹞人民檢察院在立案後，對於利用職權實施的嚴重侵犯公民人身權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據偵查犯罪的需要，經過嚴格的批准手續，可以採取技術偵查措施，按照規定交有關機關執行。

﹝3﹞追捕被通緝或者批准、決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經過批准，可以採取追捕所必需的技術偵查措施。

## 第151條

﹝1﹞批准決定應當根據偵查犯罪的需要，確定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的種類和適用對象。批准決定自簽發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有效。對於不需要繼續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的，應當及時解除；對於複雜、疑難案件，期限屆滿仍有必要繼續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的，經過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長，每次不得超過三個月。

## 第152條

﹝1﹞採取技術偵查措施，必須嚴格按照批准的措施種類、適用對象和期限執行。

﹝2﹞偵查人員對採取技術偵查措施過程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應當保密；對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獲取的與案件無關的材料，必須及時銷毀。

﹝3﹞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獲取的材料，只能用於對犯罪的偵查、起訴和審判，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4﹞公安機關依法採取技術偵查措施，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並對有關情況予以保密。

## 第153條

﹝1﹞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時候，經公安機關負責人決定，可以由有關人員隱匿其身份實施偵查。但是，不得誘使他人犯罪，不得採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發生重大人身危險的方法。

﹝2﹞對涉及給付毒品等違禁品或者財物的犯罪活動，公安機關根據偵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規定實施控制下交付。

## 第154條

﹝1﹞依照本節規定採取偵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訴訟中可以作為證據使用。如果使用該證據可能危及有關人員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產生其他嚴重後果的，應當採取不暴露有關人員身份、技術方法等保護措施，必要的時候，可以由審判人員在庭外對證據進行核實。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九節　　通　緝

## 第155條

﹝1﹞應當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機關可以發布通緝令，採取有效措施，追捕歸案。

﹝2﹞各級公安機關在自己管轄的地區以內，可以直接發布通緝令；超出自己管轄的地區，應當報請有權決定的上級機關發布。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十節　　偵查終結

## 第156條

﹝1﹞對犯罪嫌疑人逮捕後的偵查羈押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案情複雜、期限屆滿不能終結的案件，可以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批准延長一個月。

## 第157條

﹝1﹞因為特殊原因，在較長時間內不宜交付審判的特別重大複雜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檢察院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延期審理。

## 第158條

﹝1﹞下列案件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c156)條規定的期限屆滿不能偵查終結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可以延長二個月：

　　（一）交通十分不便的邊遠地區的重大複雜案件；

　　（二）重大的犯罪集團案件；

　　（三）流竄作案的重大複雜案件；

　　（四）犯罪涉及面廣，取證困難的重大複雜案件。

## 第159條

﹝1﹞對犯罪嫌疑人可能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八](#c158)條規定延長期限屆滿，仍不能偵查終結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可以再延長二個月。

## 第160條

﹝1﹞在偵查期間，發現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發現之日起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六](#c156)條的規定重新計算偵查羈押期限。

﹝2﹞犯罪嫌疑人不講真實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應當對其身份進行調查，偵查羈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計算，但是不得停止對其犯罪行為的偵查取證。對於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確實無法查明其身份的，也可以按其自報的姓名起訴、審判。

## 第161條

﹝1﹞在案件偵查終結前，辯護律師提出要求的，偵查機關應當聽取辯護律師的意見，並記錄在案。辯護律師提出書面意見的，應當附卷。

## 第162條

﹝1﹞公安機關偵查終結的案件，應當做到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並且寫出起訴意見書，連同案卷材料、證據一併移送同級人民檢察院審查決定；同時將案件移送情況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律師。

﹝2﹞犯罪嫌疑人自願認罪的，應當記錄在案，隨案移送，並在起訴意見書中寫明有關情況。

## 第163條

﹝1﹞在偵查過程中，發現不應對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責任的，應當撤銷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應當立即釋放，發給釋放證明，並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檢察院。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十一節　　人民檢察院對直接受理的案件的偵查

## 第164條

﹝1﹞人民檢察院對直接受理的案件的偵查適用本章規定。

## 第165條

﹝1﹞人民檢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符合本法第[八十一](#c81)條、第[八十二](#c82)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情形，需要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檢察院作出決定，由公安機關執行。

## 第166條

﹝1﹞人民檢察院對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應當在拘留後的二十四小時以內進行訊問。在發現不應當拘留的時候，必須立即釋放，發給釋放證明。

## 第167條

﹝1﹞人民檢察院對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認為需要逮捕的，應當在十四日以內作出決定。在特殊情況下，決定逮捕的時間可以延長一日至三日。對不需要逮捕的，應當立即釋放；對需要繼續偵查，並且符合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條件的，依法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

## 第168條

﹝1﹞人民檢察院偵查終結的案件，應當作出提起公訴、不起訴或者撤銷案件的決定。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三章　　提起公訴

## 第169條

﹝1﹞凡需要提起公訴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檢察院審查決定。

## 第170條

﹝1﹞人民檢察院對於監察機關移送起訴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監察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9B%A3%E5%AF%9F%E6%B3%95.docx)的有關規定進行審查。人民檢察院經審查，認為需要補充核實的，應當退回監察機關補充調查，必要時可以自行補充偵查。

﹝2﹞對於監察機關移送起訴的已採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檢察院應當對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動解除。人民檢察院應當在拘留後的十日以內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的決定。在特殊情況下，決定的時間可以延長一日至四日。人民檢察院決定採取強制措施的期間不計入審查起訴期限。

## 第171條

﹝1﹞人民檢察院審查案件的時候，必須查明：

　　（一）犯罪事實、情節是否清楚，證據是否確實、充分，犯罪性質和罪名的認定是否正確；

　　（二）有無遺漏罪行和其他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人；

　　（三）是否屬於不應追究刑事責任的；

　　（四）有無附帶民事訴訟；

　　（五）偵查活動是否合法。

## 第172條

﹝1﹞人民檢察院對於監察機關、公安機關移送起訴的案件，應當在一個月以內作出決定，重大、複雜的案件，可以延長十五日；犯罪嫌疑人認罪認罰，符合速裁程序適用條件的，應當在十日以內作出決定，對可能判處的有期徒刑超過一年的，可以延長至十五日。

﹝2﹞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的案件，改變管轄的，從改變後的人民檢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計算審查起訴期限。

## 第173條

﹝1﹞人民檢察院審查案件，應當訊問犯罪嫌疑人，聽取辯護人或者值班律師、被害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的意見，並記錄在案。辯護人或者值班律師、被害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提出書面意見的，應當附卷。

﹝2﹞犯罪嫌疑人認罪認罰的，人民檢察院應當告知其享有的訴訟權利和認罪認罰的法律規定，聽取犯罪嫌疑人、辯護人或者值班律師、被害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對下列事項的意見，並記錄在案：

　　（一）涉嫌的犯罪事實、罪名及適用的法律規定；

　　（二）從輕、減輕或者免除處罰等從寬處罰的建議；

　　（三）認罪認罰後案件審理適用的程序；

　　（四）其他需要聽取意見的事項。

﹝3﹞人民檢察院依照前兩款規定聽取值班律師意見的，應當提前為值班律師瞭解案件有關情況提供必要的便利。

## 第174條

﹝1﹞犯罪嫌疑人自願認罪，同意量刑建議和程序適用的，應當在辯護人或者值班律師在場的情況下簽署認罪認罰具結書。

﹝2﹞犯罪嫌疑人認罪認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簽署認罪認罰具結書：

　　（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聾、啞人，或者是尚未完全喪失辨認或者控制自己行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辯護人對未成年人認罪認罰有異議的；

　　（三）其他不需要簽署認罪認罰具結書的情形。

## 第175條

﹝1﹞人民檢察院審查案件，可以要求公安機關提供法庭審判所必需的證據材料；認為可能存在本法第[五十六](#c56)條規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證據情形的，可以要求其對證據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說明。

﹝2﹞人民檢察院審查案件，對於需要補充偵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機關補充偵查，也可以自行偵查。

﹝3﹞對於補充偵查的案件，應當在一個月以內補充偵查完畢。補充偵查以二次為限。補充偵查完畢移送人民檢察院後，人民檢察院重新計算審查起訴期限。

﹝4﹞對於二次補充偵查的案件，人民檢察院仍然認為證據不足，不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作出不起訴的決定。

## 第176條

﹝1﹞人民檢察院認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實已經查清，證據確實、充分，依法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應當作出起訴決定，按照審判管轄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訴，並將案卷材料、證據移送人民法院。

﹝2﹞犯罪嫌疑人認罪認罰的，人民檢察院應當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適用緩刑等提出量刑建議，並隨案移送認罪認罰具結書等材料。

## 第177條

﹝1﹞犯罪嫌疑人沒有犯罪事實，或者有本法第[十六](#c16)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檢察院應當作出不起訴決定。

﹝2﹞對於犯罪情節輕微，依照[刑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規定不需要判處刑罰或者免除刑罰的，人民檢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訴決定。

﹝3﹞人民檢察院決定不起訴的案件，應當同時對偵查中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物解除查封、扣押、凍結。對被不起訴人需要給予行政處罰、處分或者需要沒收其違法所得的，人民檢察院應當提出檢察意見，移送有關主管機關處理。有關主管機關應當將處理結果及時通知人民檢察院。

## 第178條

﹝1﹞不起訴的決定，應當公開宣布，並且將不起訴決定書送達被不起訴人和他的所在單位。如果被不起訴人在押，應當立即釋放。

## 第179條

﹝1﹞對於公安機關移送起訴的案件，人民檢察院決定不起訴的，應當將不起訴決定書送達公安機關。公安機關認為不起訴的決定有錯誤的時候，可以要求覆議，如果意見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提請覆核。

## 第180條

﹝1﹞對於有被害人的案件，決定不起訴的，人民檢察院應當將不起訴決定書送達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決定書後七日以內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申訴，請求提起公訴。人民檢察院應當將複查決定告知被害人。對人民檢察院維持不起訴決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被害人也可以不經申訴，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後，人民檢察院應當將有關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

## 第181條

﹝1﹞對於人民檢察院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七](#c177)條第二款規定作出的不起訴決定，被不起訴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決定書後七日以內向人民檢察院申訴。人民檢察院應當作出複查決定，通知被不起訴的人，同時抄送公安機關。

## 第182條

﹝1﹞犯罪嫌疑人自願如實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實，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國家重大利益的，經最高人民檢察院核准，公安機關可以撤銷案件，人民檢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訴決定，也可以對涉嫌數罪中的一項或者多項不起訴。

﹝2﹞根據前款規定不起訴或者撤銷案件的，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應當及時對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物及其孳息作出處理。

　　　　　　　　　　　　　　　　　　　　　　　　　　　　　　　　　　　　　　　　　　　　　　　　　[回索引](#c章節索引3)〉〉

# 第三編　　審　判　　第一章　　審判組織

## 第183條

﹝1﹞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應當由審判員三人或者由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共三人或者七人組成合議庭進行，但是基層人民法院適用簡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判。

﹝2﹞高級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應當由審判員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共三人或者七人組成合議庭進行。

﹝3﹞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應當由審判員三人至七人組成合議庭進行。

﹝4﹞人民法院審判上訴和抗訴案件，由審判員三人或者五人組成合議庭進行。

﹝5﹞合議庭的成員人數應當是單數。

## 第184條

﹝1﹞合議庭進行評議的時候，如果意見分歧，應當按多數人的意見作出決定，但是少數人的意見應當寫入筆錄。評議筆錄由合議庭的組成人員簽名。

## 第185條

﹝1﹞合議庭開庭審理並且評議後，應當作出判決。對於疑難、複雜、重大的案件，合議庭認為難以作出決定的，由合議庭提請院長決定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審判委員會的決定，合議庭應當執行。

　　　　　　　　　　　　　　　　　　　　　　　　　　　　　　　　　　　　　　　　　　　　　　　　　[回索引](#c章節索引3)〉〉

# 第三編　　審　判　　第二章　　第一審程序　　第一節　公訴案件

## 第186條

﹝1﹞人民法院對提起公訴的案件進行審查後，對於起訴書中有明確的指控犯罪事實的，應當決定開庭審判。

## 第187條

﹝1﹞人民法院決定開庭審判後，應當確定合議庭的組成人員，將人民檢察院的起訴書副本至遲在開庭十日以前送達被告人及其辯護人。

﹝2﹞在開庭以前，審判人員可以召集公訴人、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對迴避、出庭證人名單、非法證據排除等與審判相關的問題，瞭解情況，聽取意見。

﹝3﹞人民法院確定開庭日期後，應當將開庭的時間、地點通知人民檢察院，傳喚當事人，通知辯護人、訴訟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和翻譯人員，傳票和通知書至遲在開庭三日以前送達。公開審判的案件，應當在開庭三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開庭時間和地點。

﹝4﹞上述活動情形應當寫入筆錄，由審判人員和書記員簽名。

## 第188條

﹝1﹞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應當公開進行。但是有關國家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案件，不公開審理；涉及商業秘密的案件，當事人申請不公開審理的，可以不公開審理。

﹝2﹞不公開審理的案件，應當當庭宣布不公開審理的理由。

## 第189條

﹝1﹞人民法院審判公訴案件，人民檢察院應當派員出席法庭支持公訴。

## 第190條

﹝1﹞開庭的時候，審判長查明當事人是否到庭，宣布案由；宣布合議庭的組成人員、書記員、公訴人、辯護人、訴訟代理人、鑑定人和翻譯人員的名單；告知當事人有權對合議庭組成人員、書記員、公訴人、鑑定人和翻譯人員申請迴避；告知被告人享有辯護權利。

﹝2﹞被告人認罪認罰的，審判長應當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訴訟權利和認罪認罰的法律規定，審查認罪認罰的自願性和認罪認罰具結書內容的真實性、合法性。

## 第191條

﹝1﹞公訴人在法庭上宣讀起訴書後，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訴書指控的犯罪進行陳述，公訴人可以訊問被告人。

﹝2﹞被害人、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許可，可以向被告人發問。

﹝3﹞審判人員可以訊問被告人。

## 第192條

﹝1﹞公訴人、當事人或者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對證人證言有異議，且該證人證言對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響，人民法院認為證人有必要出庭作證的，證人應當出庭作證。

﹝2﹞人民警察就其執行職務時目擊的犯罪情況作為證人出庭作證，適用前款規定。

﹝3﹞公訴人、當事人或者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對鑑定意見有異議，人民法院認為鑑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鑑定人應當出庭作證。經人民法院通知，鑑定人拒不出庭作證的，鑑定意見不得作為定案的根據。

## 第193條

﹝1﹞經人民法院通知，證人沒有正當理由不出庭作證的，人民法院可以強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2﹞證人沒有正當理由拒絕出庭或者出庭後拒絕作證的，予以訓誡，情節嚴重的，經院長批准，處以十日以下的拘留。被處罰人對拘留決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覆議期間不停止執行。

## 第194條

﹝1﹞證人作證，審判人員應當告知他要如實地提供證言和有意作偽證或者隱匿罪證要負的法律責任。公訴人、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許可，可以對證人、鑑定人發問。審判長認為發問的內容與案件無關的時候，應當制止。

﹝2﹞審判人員可以詢問證人、鑑定人。

## 第195條

﹝1﹞公訴人、辯護人應當向法庭出示物證，讓當事人辨認，對未到庭的證人的證言筆錄、鑑定人的鑑定意見、勘驗筆錄和其他作為證據的文書，應當當庭宣讀。審判人員應當聽取公訴人、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的意見。

## 第196條

﹝1﹞法庭審理過程中，合議庭對證據有疑問的，可以宣布休庭，對證據進行調查核實。

﹝2﹞人民法院調查核實證據，可以進行勘驗、檢查、查封、扣押、鑑定和查詢、凍結。

## 第197條

﹝1﹞法庭審理過程中，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有權申請通知新的證人到庭，調取新的物證，申請重新鑑定或者勘驗。

﹝2﹞公訴人、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可以申請法庭通知有專門知識的人出庭，就鑑定人作出的鑑定意見提出意見。

﹝3﹞法庭對於上述申請，應當作出是否同意的決定。

﹝4﹞第二款規定的有專門知識的人出庭，適用鑑定人的有關規定。

## 第198條

﹝1﹞法庭審理過程中，對與定罪、量刑有關的事實、證據都應當進行調查、辯論。

﹝2﹞經審判長許可，公訴人、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可以對證據和案件情況發表意見並且可以互相辯論。

﹝3﹞審判長在宣布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有最後陳述的權利。

## 第199條

﹝1﹞在法庭審判過程中，如果訴訟參與人或者旁聽人員違反法庭秩序，審判長應當警告制止。對不聽制止的，可以強行帶出法庭；情節嚴重的，處以一千元以下的罰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罰款、拘留必須經院長批准。被處罰人對罰款、拘留的決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覆議期間不停止執行。

﹝2﹞對聚眾哄鬧、衝擊法庭或者侮辱、誹謗、威脅、毆打司法工作人員或者訴訟參與人，嚴重擾亂法庭秩序，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200條

﹝1﹞在被告人最後陳述後，審判長宣布休庭，合議庭進行評議，根據已經查明的事實、證據和有關的法律規定，分別作出以下判決：

　　（一）案件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依據法律認定被告人有罪的，應當作出有罪判決；

　　（二）依據法律認定被告人無罪的，應當作出無罪判決；

　　（三）證據不足，不能認定被告人有罪的，應當作出證據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無罪判決。

## 第201條

﹝1﹞對於認罪認罰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決時，一般應當採納人民檢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議，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為不構成犯罪或者不應當追究其刑事責任的；

　　（二）被告人違背意願認罪認罰的；

　　（三）被告人否認指控的犯罪事實的；

　　（四）起訴指控的罪名與審理認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響公正審判的情形。

﹝2﹞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量刑建議明顯不當，或者被告人、辯護人對量刑建議提出異議的，人民檢察院可以調整量刑建議。人民檢察院不調整量刑建議或者調整量刑建議後仍然明顯不當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作出判決。

## 第202條

﹝1﹞宣告判決，一律公開進行。

﹝2﹞當庭宣告判決的，應當在五日以內將判決書送達當事人和提起公訴的人民檢察院；定期宣告判決的，應當在宣告後立即將判決書送達當事人和提起公訴的人民檢察院。判決書應當同時送達辯護人、訴訟代理人。

## 第203條

﹝1﹞判決書應當由審判人員和書記員署名，並且寫明上訴的期限和上訴的法院。

## 第204條

﹝1﹞在法庭審判過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響審判進行的，可以延期審理：

　　（一）需要通知新的證人到庭，調取新的物證，重新鑑定或者勘驗的；

　　（二）檢察人員發現提起公訴的案件需要補充偵查，提出建議的；

　　（三）由於申請迴避而不能進行審判的。

## 第205條

﹝1﹞依照本法第[二百零四](#c204)條第二項的規定延期審理的案件，人民檢察院應當在一個月以內補充偵查完畢。

## 第206條

﹝1﹞在審判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案件在較長時間內無法繼續審理的，可以中止審理：

　　（一）被告人患有嚴重疾病，無法出庭的；

　　（二）被告人脫逃的；

　　（三）自訴人患有嚴重疾病，無法出庭，未委託訴訟代理人出庭的；

　　（四）由於不能抗拒的原因。

﹝2﹞中止審理的原因消失後，應當恢復審理。中止審理的期間不計入審理期限。

## 第207條

﹝1﹞法庭審判的全部活動，應當由書記員寫成筆錄，經審判長審閱後，由審判長和書記員簽名。

﹝2﹞法庭筆錄中的證人證言部分，應當當庭宣讀或者交給證人閱讀。證人在承認沒有錯誤後，應當簽名或者蓋章。

﹝3﹞法庭筆錄應當交給當事人閱讀或者向他宣讀。當事人認為記載有遺漏或者差錯的，可以請求補充或者改正。當事人承認沒有錯誤後，應當簽名或者蓋章。

## 第208條

﹝1﹞人民法院審理公訴案件，應當在受理後二個月以內宣判，至遲不得超過三個月。對於可能判處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帶民事訴訟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八](#c158)條規定情形之一的，經上一級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長三個月；因特殊情況還需要延長的，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2﹞人民法院改變管轄的案件，從改變後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計算審理期限。

﹝3﹞人民檢察院補充偵查的案件，補充偵查完畢移送人民法院後，人民法院重新計算審理期限。

## 第209條

﹝1﹞人民檢察院發現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違反法律規定的訴訟程序，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糾正意見。

　　　　　　　　　　　　　　　　　　　　　　　　　　　　　　　　　　　　　　　　　　　　　　　　　[回索引](#c章節索引3)〉〉

# 第三編　　審　判　　第二章　　第一審程序　　第二節　自訴案件

## 第210條

﹝1﹞自訴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一）告訴才處理的案件；

　　（二）被害人有證據證明的輕微刑事案件；

　　（三）被害人有證據證明對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財產權利的行為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而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責任的案件。

## 第211條

﹝1﹞人民法院對於自訴案件進行審查後，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犯罪事實清楚，有足夠證據的案件，應當開庭審判；

　　（二）缺乏罪證的自訴案件，如果自訴人提不出補充證據，應當說服自訴人撤回自訴，或者裁定駁回。

﹝2﹞自訴人經兩次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經法庭許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訴處理。

﹝3﹞法庭審理過程中，審判人員對證據有疑問，需要調查核實的，適用本法第[一百九十六](#c196)條的規定。

## 第212條

﹝1﹞人民法院對自訴案件，可以進行調解；自訴人在宣告判決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訴。本法第[二百一十](#c210)條第三項規定的案件不適用調解。

﹝2﹞人民法院審理自訴案件的期限，被告人被羈押的，適用本法第[二百零八](#c208)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未被羈押的，應當在受理後六個月以內宣判。

## 第213條

﹝1﹞自訴案件的被告人在訴訟過程中，可以對自訴人提起反訴。反訴適用自訴的規定。

　　　　　　　　　　　　　　　　　　　　　　　　　　　　　　　　　　　　　　　　　　　　　　　　　[回索引](#c章節索引3)〉〉

# 第三編　　審　判　　第二章　　第一審程序　　第三節　簡易程序

## 第214條

﹝1﹞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的案件，符合下列條件的，可以適用簡易程序審判：

　　（一）案件事實清楚、證據充分的；

　　（二）被告人承認自己所犯罪行，對指控的犯罪事實沒有異議的；

　　（三）被告人對適用簡易程序沒有異議的。

﹝2﹞人民檢察院在提起公訴的時候，可以建議人民法院適用簡易程序。

## 第215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適用簡易程序：

　　（一）被告人是盲、聾、啞人，或者是尚未完全喪失辨認或者控制自己行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有重大社會影響的；

　　（三）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認罪或者對適用簡易程序有異議的；

　　（四）其他不宜適用簡易程序審理的。

## 第216條

﹝1﹞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對可能判處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可以組成合議庭進行審判，也可以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判；對可能判處的有期徒刑超過三年的，應當組成合議庭進行審判。

﹝2﹞適用簡易程序審理公訴案件，人民檢察院應當派員出席法庭。

## 第217條

﹝1﹞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審判人員應當詢問被告人對指控的犯罪事實的意見，告知被告人適用簡易程序審理的法律規定，確認被告人是否同意適用簡易程序審理。

## 第218條

﹝1﹞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經審判人員許可，被告人及其辯護人可以同公訴人、自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互相辯論。

## 第219條

﹝1﹞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節](#_第三編__審判_1)關於送達期限、訊問被告人、詢問證人、鑑定人、出示證據、法庭辯論程序規定的限制。但在判決宣告前應當聽取被告人的最後陳述意見。

## 第220條

﹝1﹞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人民法院應當在受理後二十日以內審結；對可能判處的有期徒刑超過三年的，可以延長至一個半月。

## 第221條

﹝1﹞人民法院在審理過程中，發現不宜適用簡易程序的，應當按照本章[第一節](#_第三編__審判_1)或者[第二節](#_第三編__審判_2)的規定重新審理。

　　　　　　　　　　　　　　　　　　　　　　　　　　　　　　　　　　　　　　　　　　　　　　　　　[回索引](#c章節索引3)〉〉

# 第三編　　審　判　　第二章　　第一審程序　　第四節　　速裁程序

## 第222條

﹝1﹞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的可能判處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案件，案件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被告人認罪認罰並同意適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適用速裁程序，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判。

﹝2﹞人民檢察院在提起公訴的時候，可以建議人民法院適用速裁程序。

## 第223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適用速裁程序：

　　（一）被告人是盲、聾、啞人，或者是尚未完全喪失辨認或者控制自己行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三）案件有重大社會影響的；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對指控的犯罪事實、罪名、量刑建議或者適用速裁程序有異議的；

　　（五）被告人與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沒有就附帶民事訴訟賠償等事項達成調解或者和解協議的；

　　（六）其他不宜適用速裁程序審理的。

## 第224條

﹝1﹞適用速裁程序審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節](#_第三編__審判_1)規定的送達期限的限制，一般不進行法庭調查、法庭辯論，但在判決宣告前應當聽取辯護人的意見和被告人的最後陳述意見。

﹝2﹞適用速裁程序審理案件，應當當庭宣判。

## 第225條

﹝1﹞適用速裁程序審理案件，人民法院應當在受理後十日以內審結；對可能判處的有期徒刑超過一年的，可以延長至十五日。

## 第226條

﹝1﹞人民法院在審理過程中，發現有被告人的行為不構成犯罪或者不應當追究其刑事責任、被告人違背意願認罪認罰、被告人否認指控的犯罪事實或者其他不宜適用速裁程序審理的情形的，應當按照本章[第一節](#_第三編__審判_1)或者[第三節](#_第三編__審_4)的規定重新審理。

　　　　　　　　　　　　　　　　　　　　　　　　　　　　　　　　　　　　　　　　　　　　　　　　　[回索引](#c章節索引3)〉〉

# 第三編　　審　判　　第三章　　第二審程序

## 第227條

﹝1﹞被告人、自訴人和他們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有權用書狀或者口頭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被告人的辯護人和近親屬，經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訴。

﹝2﹞附帶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和他們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中的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提出上訴。

﹝3﹞對被告人的上訴權，不得以任何藉口加以剝奪。

## 第228條

﹝1﹞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認為本級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時候，應當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

## 第229條

﹝1﹞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的，自收到判決書後五日以內，有權請求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人民檢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請求後五日以內，應當作出是否抗訴的決定並且答覆請求人。

## 第230條

﹝1﹞不服判決的上訴和抗訴的期限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訴和抗訴的期限為五日，從接到判決書、裁定書的第二日起算。

## 第231條

﹝1﹞被告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人和被告人通過原審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的，原審人民法院應當在三日以內將上訴狀連同案卷、證據移送上一級人民法院，同時將上訴狀副本送交同級人民檢察院和對方當事人。

﹝2﹞被告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直接向第二審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的，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在三日以內將上訴狀交原審人民法院送交同級人民檢察院和對方當事人。

## 第232條

﹝1﹞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對同級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抗訴，應當通過原審人民法院提出抗訴書，並且將抗訴書抄送上一級人民檢察院。原審人民法院應當將抗訴書連同案卷、證據移送上一級人民法院，並且將抗訴書副本送交當事人。

﹝2﹞上級人民檢察院如果認為抗訴不當，可以向同級人民法院撤回抗訴，並且通知下級人民檢察院。

## 第233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就第一審判決認定的事實和適用法律進行全面審查，不受上訴或者抗訴範圍的限制。

﹝2﹞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訴的，應當對全案進行審查，一併處理。

## 第234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於下列案件，應當組成合議庭，開庭審理：

　　（一）被告人、自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第一審認定的事實、證據提出異議，可能影響定罪量刑的上訴案件；

　　（二）被告人被判處死刑的上訴案件；

　　（三）人民檢察院抗訴的案件；

　　（四）其他應當開庭審理的案件。

﹝2﹞第二審人民法院決定不開庭審理的，應當訊問被告人，聽取其他當事人、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的意見。

﹝3﹞第二審人民法院開庭審理上訴、抗訴案件，可以到案件發生地或者原審人民法院所在地進行。

## 第235條

﹝1﹞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的案件或者第二審人民法院開庭審理的公訴案件，同級人民檢察院都應當派員出席法庭。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在決定開庭審理後及時通知人民檢察院查閱案卷。人民檢察院應當在一個月以內查閱完畢。人民檢察院查閱案卷的時間不計入審理期限。

## 第236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不服第一審判決的上訴、抗訴案件，經過審理後，應當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原判決認定事實和適用法律正確、量刑適當的，應當裁定駁回上訴或者抗訴，維持原判；

　　（二）原判決認定事實沒有錯誤，但適用法律有錯誤，或者量刑不當的，應當改判；

　　（三）原判決事實不清楚或者證據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實後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銷原判，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

﹝2﹞原審人民法院對於依照前款第三項規定發回重新審判的案件作出判決後，被告人提出上訴或者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的，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作出判決或者裁定，不得再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

## 第237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辯護人、近親屬上訴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罰。第二審人民法院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實，人民檢察院補充起訴的以外，原審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罰。

﹝2﹞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或者自訴人提出上訴的，不受前款規定的限制。

## 第238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發現第一審人民法院的審理有下列違反法律規定的訴訟程序的情形之一的，應當裁定撤銷原判，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

　　（一）違反本法有關公開審判的規定的；

　　（二）違反迴避制度的；

　　（三）剝奪或者限制了當事人的法定訴訟權利，可能影響公正審判的；

　　（四）審判組織的組成不合法的；

　　（五）其他違反法律規定的訴訟程序，可能影響公正審判的。

## 第239條

﹝1﹞原審人民法院對於發回重新審判的案件，應當另行組成合議庭，依照第一審程序進行審判。對於重新審判後的判決，依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七](#c227)條、第[二百二十八](#c228)條、第[二百二十九](#c229)條的規定可以上訴、抗訴。

## 第240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不服第一審裁定的上訴或者抗訴，經過審查後，應當參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c236)條、第[二百三十八](#c238)條和第[二百三十九](#c239)條的規定，分別情形用裁定駁回上訴、抗訴，或者撤銷、變更原裁定。

## 第241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的案件，原審人民法院從收到發回的案件之日起，重新計算審理期限。

## 第242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審判上訴或者抗訴案件的程序，除本章已有規定的以外，參照第一審程序的規定進行。

## 第243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受理上訴、抗訴案件，應當在二個月以內審結。對於可能判處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帶民事訴訟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八](#c158)條規定情形之一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批准或者決定，可以延長二個月；因特殊情況還需要延長的，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2﹞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上訴、抗訴案件的審理期限，由最高人民法院決定。

## 第244條

﹝1﹞第二審的判決、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裁定。

## 第245條

﹝1﹞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對查封、扣押、凍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財物及其孳息，應當妥善保管，以供核查，並製作清單，隨案移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處理。對被害人的合法財產，應當及時返還。對違禁品或者不宜長期保存的物品，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理。

﹝2﹞對作為證據使用的實物應當隨案移送，對不宜移送的，應當將其清單、照片或者其他證明文件隨案移送。

﹝3﹞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應當對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物及其孳息作出處理。

﹝4﹞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生效以後，有關機關應當根據判決對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物及其孳息進行處理。對查封、扣押、凍結的贓款贓物及其孳息，除依法返還被害人的以外，一律上繳國庫。

﹝5﹞司法工作人員貪污、挪用或者私自處理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物及其孳息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處分。

　　　　　　　　　　　　　　　　　　　　　　　　　　　　　　　　　　　　　　　　　　　　　　　　　[回索引](#c章節索引3)〉〉

# 第三編　　審　判　　第四章　　死刑覆核程序

## 第246條

﹝1﹞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第247條

﹝1﹞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的第一審案件，被告人不上訴的，應當由高級人民法院覆核後，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級人民法院不同意判處死刑的，可以提審或者發回重新審判。

﹝2﹞高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的第一審案件被告人不上訴的，和判處死刑的第二審案件，都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第248條

﹝1﹞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案件，由高級人民法院核准。

## 第249條

﹝1﹞最高人民法院覆核死刑案件，高級人民法院覆核死刑緩期執行的案件，應當由審判員三人組成合議庭進行。

## 第250條

﹝1﹞最高人民法院覆核死刑案件，應當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對於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發回重新審判或者予以改判。

## 第251條

﹝1﹞最高人民法院覆核死刑案件，應當訊問被告人，辯護律師提出要求的，應當聽取辯護律師的意見。

﹝2﹞在覆核死刑案件過程中，最高人民檢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見。最高人民法院應當將死刑覆核結果通報最高人民檢察院。

　　　　　　　　　　　　　　　　　　　　　　　　　　　　　　　　　　　　　　　　　　　　　　　　　[回索引](#c章節索引3)〉〉

# 第三編　　審　判　　第五章　　審判監督程序

## 第252條

﹝1﹞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檢察院提出申訴，但是不能停止判決、裁定的執行。

## 第253條

﹝1﹞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的申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重新審判：

　　（一）有新的證據證明原判決、裁定認定的事實確有錯誤，可能影響定罪量刑的；

　　（二）據以定罪量刑的證據不確實、不充分、依法應當予以排除，或者證明案件事實的主要證據之間存在矛盾的；

　　（三）原判決、裁定適用法律確有錯誤的；

　　（四）違反法律規定的訴訟程序，可能影響公正審判的；

　　（五）審判人員在審理該案件的時候，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

## 第254條

﹝1﹞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

﹝2﹞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3﹞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

﹝4﹞人民檢察院抗訴的案件，接受抗訴的人民法院應當組成合議庭重新審理，對於原判決事實不清楚或者證據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 第255條

﹝1﹞上級人民法院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的，應當指令原審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級人民法院審理；由原審人民法院審理更為適宜的，也可以指令原審人民法院審理。

## 第256條

﹝1﹞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重新審判的案件，由原審人民法院審理的，應當另行組成合議庭進行。如果原來是第一審案件，應當依照第一審程序進行審判，所作的判決、裁定，可以上訴、抗訴；如果原來是第二審案件，或者是上級人民法院提審的案件，應當依照第二審程序進行審判，所作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

﹝2﹞人民法院開庭審理的再審案件，同級人民檢察院應當派員出席法庭。

## 第257條

﹝1﹞人民法院決定再審的案件，需要對被告人採取強制措施的，由人民法院依法決定；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的再審案件，需要對被告人採取強制措施的，由人民檢察院依法決定。

﹝2﹞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審判的案件，可以決定中止原判決、裁定的執行。

## 第258條

﹝1﹞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重新審判的案件，應當在作出提審、再審決定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審結，需要延長期限的，不得超過六個月。

﹝2﹞接受抗訴的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審判抗訴的案件，審理期限適用前款規定；對需要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的，應當自接受抗訴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作出決定，下級人民法院審理案件的期限適用前款規定。

　　　　　　　　　　　　　　　　　　　　　　　　　　　　　　　　　　　　　　　　　　　　　　　　　[回索引](#c章節索引4)〉〉

# 第四編　　執　行

## 第259條

﹝1﹞判決和裁定在發生法律效力後執行。

﹝2﹞下列判決和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

　　（一）已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抗訴的判決和裁定；

　　（二）終審的判決和裁定；

　　（三）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的判決和高級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判決。

## 第260條

﹝1﹞第一審人民法院判決被告人無罪、免除刑事處罰的，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宣判後應當立即釋放。

## 第261條

﹝1﹞最高人民法院判處和核准的死刑立即執行的判決，應當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簽發執行死刑的命令。

﹝2﹞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罪犯，在死刑緩期執行期間，如果沒有故意犯罪，死刑緩期執行期滿，應當予以減刑的，由執行機關提出書面意見，報請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情節惡劣，查證屬實，應當執行死刑的，由高級人民法院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對於故意犯罪未執行死刑的，死刑緩期執行的期間重新計算，並報最高人民法院備案。

## 第262條

﹝1﹞下級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執行死刑的命令後，應當在七日以內交付執行。但是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停止執行，並且立即報告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一）在執行前發現判決可能有錯誤的；

　　（二）在執行前罪犯揭發重大犯罪事實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現，可能需要改判的；

　　（三）罪犯正在懷孕。

﹝2﹞前款第一項、第二項停止執行的原因消失後，必須報請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再簽發執行死刑的命令才能執行；由於前款第三項原因停止執行的，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

## 第263條

﹝1﹞人民法院在交付執行死刑前，應當通知同級人民檢察院派員臨場監督。

﹝2﹞死刑採用槍決或者注射等方法執行。

﹝3﹞死刑可以在刑場或者指定的羈押場所內執行。

﹝4﹞指揮執行的審判人員，對罪犯應當驗明正身，訊問有無遺言、信劄，然後交付執行人員執行死刑。在執行前，如果發現可能有錯誤，應當暫停執行，報請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5﹞執行死刑應當公布，不應示眾。

﹝6﹞執行死刑後，在場書記員應當寫成筆錄。交付執行的人民法院應當將執行死刑情況報告最高人民法院。

﹝7﹞執行死刑後，交付執行的人民法院應當通知罪犯家屬。

## 第264條

﹝1﹞罪犯被交付執行刑罰的時候，應當由交付執行的人民法院在判決生效後十日以內將有關的法律文書送達公安機關、監獄或者其他執行機關。

﹝2﹞對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機關依法將該罪犯送交監獄執行刑罰。對被判處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執行刑罰前，剩餘刑期在三個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為執行。對被判處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機關執行。

﹝3﹞對未成年犯應當在未成年犯管教所執行刑罰。

﹝4﹞執行機關應當將罪犯及時收押，並且通知罪犯家屬。

﹝5﹞判處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執行期滿，應當由執行機關發給釋放證明書。

## 第265條

﹝1﹞對被判處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暫予監外執行：

　　（一）有嚴重疾病需要保外就醫的；

　　（二）懷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

　　（三）生活不能自理，適用暫予監外執行不致危害社會的。

﹝2﹞對被判處無期徒刑的罪犯，有前款第二項規定情形的，可以暫予監外執行。

﹝3﹞對適用保外就醫可能有社會危險性的罪犯，或者自傷自殘的罪犯，不得保外就醫。

﹝4﹞對罪犯確有嚴重疾病，必須保外就醫的，由省級人民政府指定的醫院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

﹝5﹞在交付執行前，暫予監外執行由交付執行的人民法院決定；在交付執行後，暫予監外執行由監獄或者看守所提出書面意見，報省級以上監獄管理機關或者設區的市一級以上公安機關批准。

## 第266條

　　監獄、看守所提出暫予監外執行的書面意見的，應當將書面意見的副本抄送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可以向決定或者批准機關提出書面意見。

## 第267條

﹝1﹞決定或者批准暫予監外執行的機關應當將暫予監外執行決定抄送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認為暫予監外執行不當的，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書面意見送交決定或者批准暫予監外執行的機關，決定或者批准暫予監外執行的機關接到人民檢察院的書面意見後，應當立即對該決定進行重新核查。

## 第268條

﹝1﹞對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及時收監：

　　（一）發現不符合暫予監外執行條件的；

　　（二）嚴重違反有關暫予監外執行監督管理規定的；

　　（三）暫予監外執行的情形消失後，罪犯刑期未滿的。

﹝2﹞對於人民法院決定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應當予以收監的，由人民法院作出決定，將有關的法律文書送達公安機關、監獄或者其他執行機關。

﹝3﹞不符合暫予監外執行條件的罪犯通過賄賂等非法手段被暫予監外執行的，在監外執行的期間不計入執行刑期。罪犯在暫予監外執行期間脫逃的，脫逃的期間不計入執行刑期。

﹝4﹞罪犯在暫予監外執行期間死亡的，執行機關應當及時通知監獄或者看守所。

## 第269條

﹝1﹞對被判處管制、宣告緩刑、假釋或者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依法實行社區矯正，由社區矯正機構負責執行。

## 第270條

﹝1﹞對被判處剝奪政治權利的罪犯，由公安機關執行。執行期滿，應當由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單位、居住地基層組織。

## 第271條

﹝1﹞被判處罰金的罪犯，期滿不繳納的，人民法院應當強制繳納；如果由於遭遇不能抗拒的災禍等原因繳納確實有困難的，經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繳納、酌情減少或者免除。

## 第272條

﹝1﹞沒收財產的判決，無論附加適用或者獨立適用，都由人民法院執行；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會同公安機關執行。

## 第273條

﹝1﹞罪犯在服刑期間又犯罪的，或者發現了判決的時候所沒有發現的罪行，由執行機關移送人民檢察院處理。

﹝2﹞被判處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的罪犯，在執行期間確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現，應當依法予以減刑、假釋的時候，由執行機關提出建議書，報請人民法院審核裁定，並將建議書副本抄送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書面意見。

## 第274條

﹝1﹞人民檢察院認為人民法院減刑、假釋的裁定不當，應當在收到裁定書副本後二十日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書面糾正意見。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糾正意見後一個月以內重新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作出最終裁定。

## 第275條

﹝1﹞監獄和其他執行機關在刑罰執行中，如果認為判決有錯誤或者罪犯提出申訴，應當轉請人民檢察院或者原判人民法院處理。

## 第276條

﹝1﹞人民檢察院對執行機關執行刑罰的活動是否合法實行監督。如果發現有違法的情況，應當通知執行機關糾正。

　　　　　　　　　　　　　　　　　　　　　　　　　　　　　　　　　　　　　　　　　　　　　　　　　[回索引](#c章節索引4)〉〉

# 第五編　　特別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訴訟程序

## 第277條

﹝1﹞對犯罪的未成年人實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針，堅持教育為主、懲罰為輔的原則。

﹝2﹞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辦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應當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訴訟權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幫助，並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點的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偵查人員承辦。

## 第278條

﹝1﹞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沒有委託辯護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應當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 第279條

﹝1﹞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辦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據情況可以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長經歷、犯罪原因、監護教育等情況進行調查。

## 第280條

﹝1﹞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應當嚴格限制適用逮捕措施。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逮捕和人民法院決定逮捕，應當訊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聽取辯護律師的意見。

﹝2﹞對被拘留、逮捕和執行刑罰的未成年人與成年人應當分別關押、分別管理、分別教育。

## 第281條

﹝1﹞對於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訊問和審判的時候，應當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場。無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場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親屬，所在學校、單位、居住地基層組織或者未成年人保護組織的代表到場，並將有關情況記錄在案。到場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訴訟權利。

﹝2﹞到場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員認為辦案人員在訊問、審判中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權益的，可以提出意見。訊問筆錄、法庭筆錄應當交給到場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員閱讀或者向他宣讀。

﹝3﹞訊問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應當有女工作人員在場。

﹝4﹞審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告人最後陳述後，其法定代理人可以進行補充陳述。

﹝5﹞詢問未成年被害人、證人，適用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規定。

## 第282條

﹝1﹞對於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則[第四章](../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32)、[第五章](../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63)、[第六章](../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77)規定的犯罪，可能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符合起訴條件，但有悔罪表現的，人民檢察院可以作出附條件不起訴的決定。人民檢察院在作出附條件不起訴的決定以前，應當聽取公安機關、被害人的意見。

﹝2﹞對附條件不起訴的決定，公安機關要求覆議、提請覆核或者被害人申訴的，適用本法第[一百七十九](#c179)條、第[一百八十](#c180)條的規定。

﹝3﹞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人民檢察院決定附條件不起訴有異議的，人民檢察院應當作出起訴的決定。

## 第283條

﹝1﹞在附條件不起訴的考驗期內，由人民檢察院對被附條件不起訴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進行監督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監護人，應當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加強管教，配合人民檢察院做好監督考察工作。

﹝2﹞附條件不起訴的考驗期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從人民檢察院作出附條件不起訴的決定之日起計算。

﹝3﹞被附條件不起訴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法律法規，服從監督；

　　（二）按照考察機關的規定報告自己的活動情況；

　　（三）離開所居住的市、縣或者遷居，應當報經考察機關批准；

　　（四）按照考察機關的要求接受矯治和教育。

## 第284條

﹝1﹞被附條件不起訴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驗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檢察院應當撤銷附條件不起訴的決定，提起公訴：

　　（一）實施新的犯罪或者發現決定附條件不起訴以前還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訴的；

　　（二）違反治安管理規定或者考察機關有關附條件不起訴的監督管理規定，情節嚴重的。

﹝2﹞被附條件不起訴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驗期內沒有上述情形，考驗期滿的，人民檢察院應當作出不起訴的決定。

## 第285條

﹝1﹞審判的時候被告人不滿十八週歲的案件，不公開審理。但是，經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學校和未成年人保護組織可以派代表到場。

## 第286條

﹝1﹞犯罪的時候不滿十八週歲，被判處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應當對相關犯罪記錄予以封存。

﹝2﹞犯罪記錄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但司法機關為辦案需要或者有關單位根據國家規定進行查詢的除外。依法進行查詢的單位，應當對被封存的犯罪記錄的情況予以保密。

## 第287條

﹝1﹞辦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除本章已有規定的以外，按照本法的其他規定進行。

　　　　　　　　　　　　　　　　　　　　　　　　　　　　　　　　　　　　　　　　　　　　　　　　　[回索引](#c章節索引4)〉〉

# 第五編　　特別程序　　第二章　　當事人和解的公訴案件訴訟程序

## 第288條

﹝1﹞下列公訴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誠悔罪，通過向被害人賠償損失、賠禮道歉等方式獲得被害人諒解，被害人自願和解的，雙方當事人可以和解：

　　（一）因民間糾紛引起，涉嫌刑法分則[第四章](../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32)、[第五章](../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63)規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處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

　　（二）除瀆職犯罪以外的可能判處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過失犯罪案件。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內曾經故意犯罪的，不適用本章規定的程序。

## 第289條

﹝1﹞雙方當事人和解的，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應當聽取當事人和其他有關人員的意見，對和解的自願性、合法性進行審查，並主持製作和解協議書。

## 第290條

﹝1﹞對於達成和解協議的案件，公安機關可以向人民檢察院提出從寬處理的建議。人民檢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從寬處罰的建議；對於犯罪情節輕微，不需要判處刑罰的，可以作出不起訴的決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對被告人從寬處罰。

　　　　　　　　　　　　　　　　　　　　　　　　　　　　　　　　　　　　　　　　　　　　　　　　　[回索引](#c章節索引4)〉〉

# 第五編　　特別程序　　第三章　　缺席審判程序

## 第291條

﹝1﹞對於貪污賄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時進行審判，經最高人民檢察院核准的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監察機關、公安機關移送起訴，人民檢察院認為犯罪事實已經查清，證據確實、充分，依法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訴。人民法院進行審查後，對於起訴書中有明確的指控犯罪事實，符合缺席審判程序適用條件的，應當決定開庭審判。

﹝2﹞前款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離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級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

## 第292條

﹝1﹞人民法院應當通過有關國際條約規定的或者外交途徑提出的司法協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將傳票和人民檢察院的起訴書副本送達被告人。傳票和起訴書副本送達後，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應當開庭審理，依法作出判決，並對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作出處理。

## 第293條

﹝1﹞人民法院缺席審判案件，被告人有權委託辯護人，被告人的近親屬可以代為委託辯護人。被告人及其近親屬沒有委託辯護人的，人民法院應當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 第294條

﹝1﹞人民法院應當將判決書送達被告人及其近親屬、辯護人。被告人或者其近親屬不服判決的，有權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辯護人經被告人或者其近親屬同意，可以提出上訴。

﹝2﹞人民檢察院認為人民法院的判決確有錯誤的，應當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

## 第295條

﹝1﹞在審理過程中，被告人自動投案或者被抓獲的，人民法院應當重新審理。

﹝2﹞罪犯在判決、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後到案的，人民法院應當將罪犯交付執行刑罰。交付執行刑罰前，人民法院應當告知罪犯有權對判決、裁定提出異議。罪犯對判決、裁定提出異議的，人民法院應當重新審理。

﹝3﹞依照生效判決、裁定對罪犯的財產進行的處理確有錯誤的，應當予以返還、賠償。

## 第296條

﹝1﹞因被告人患有嚴重疾病無法出庭，中止審理超過六個月，被告人仍無法出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申請或者同意恢復審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況下缺席審理，依法作出判決。

## 第297條

﹝1﹞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終止審理，但有證據證明被告人無罪，人民法院經缺席審理確認無罪的，應當依法作出判決。

﹝2﹞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重新審判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審理，依法作出判決。

　　　　　　　　　　　　　　　　　　　　　　　　　　　　　　　　　　　　　　　　　　　　　　　　　[回索引](#c章節索引4)〉〉

# 第五編　　特別程序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違法所得的沒收程序

## 第298條

﹝1﹞對於貪污賄賂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緝一年後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規定應當追繳其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的，人民檢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沒收違法所得的申請。

﹝2﹞公安機關認為有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寫出沒收違法所得意見書，移送人民檢察院。

﹝3﹞沒收違法所得的申請應當提供與犯罪事實、違法所得相關的證據材料，並列明財產的種類、數量、所在地及查封、扣押、凍結的情況。

﹝4﹞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查封、扣押、凍結申請沒收的財產。

## 第299條

﹝1﹞沒收違法所得的申請，由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

﹝2﹞人民法院受理沒收違法所得的申請後，應當發出公告。公告期間為六個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親屬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有權申請參加訴訟，也可以委託訴訟代理人參加訴訟。

﹝3﹞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滿後對沒收違法所得的申請進行審理。利害關係人參加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開庭審理。

## 第300條

﹝1﹞人民法院經審理，對經查證屬於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除依法返還被害人的以外，應當裁定予以沒收；對不屬於應當追繳的財產的，應當裁定駁回申請，解除查封、扣押、凍結措施。

﹝2﹞對於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規定作出的裁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親屬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或者人民檢察院可以提出上訴、抗訴。

## 第301條

﹝1﹞在審理過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動投案或者被抓獲的，人民法院應當終止審理。

﹝2﹞沒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財產確有錯誤的，應當予以返還、賠償。

　　　　　　　　　　　　　　　　　　　　　　　　　　　　　　　　　　　　　　　　　　　　　　　　　[回索引](#c章節索引4)〉〉

# 第五編　　特別程序　　第五章　　依法不負刑事責任的精神病人的強制醫療程序

## 第302條

﹝1﹞實施暴力行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嚴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經法定程序鑑定依法不負刑事責任的精神病人，有繼續危害社會可能的，可以予以強制醫療。

## 第303條

﹝1﹞根據本章規定對精神病人強制醫療的，由人民法院決定。

﹝2﹞公安機關發現精神病人符合強制醫療條件的，應當寫出強制醫療意見書，移送人民檢察院。對於公安機關移送的或者在審查起訴過程中發現的精神病人符合強制醫療條件的，人民檢察院應當向人民法院提出強制醫療的申請。人民法院在審理案件過程中發現被告人符合強制醫療條件的，可以作出強制醫療的決定。

﹝3﹞對實施暴力行為的精神病人，在人民法院決定強制醫療前，公安機關可以採取臨時的保護性約束措施。

## 第304條

﹝1﹞人民法院受理強制醫療的申請後，應當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

﹝2﹞人民法院審理強制醫療案件，應當通知被申請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場。被申請人或者被告人沒有委託訴訟代理人的，人民法院應當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提供法律幫助。

## 第305條

﹝1﹞人民法院經審理，對於被申請人或者被告人符合強制醫療條件的，應當在一個月以內作出強制醫療的決定。

﹝2﹞被決定強制醫療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對強制醫療決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

## 第306條

﹝1﹞強制醫療機構應當定期對被強制醫療的人進行診斷評估。對於已不具有人身危險性，不需要繼續強制醫療的，應當及時提出解除意見，報決定強制醫療的人民法院批准。

﹝2﹞被強制醫療的人及其近親屬有權申請解除強制醫療。

## 第307條

﹝1﹞人民檢察院對強制醫療的決定和執行實行監督。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附　則

## 第308條

﹝1﹞軍隊保衛部門對軍隊內部發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偵查權。

﹝2﹞中國海警局履行海上維權執法職責，對海上發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偵查權。

﹝3﹞對罪犯在監獄內犯罪的案件由監獄進行偵查。

﹝4﹞軍隊保衛部門、中國海警局、監獄辦理刑事案件，適用本法的有關規定。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12年3月14日公布條文:::b

# 【章節索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任務和基本原則](#_第一編__總則)　§1

第二章　[管轄](#_第一編__總則_1)　§18

第三章　[迴避](#_第一編__總則_2)　§28

第四章　[辯護與代理](#_第一編__總則_3)　§32

第五章　[證據](#_第一編__總則_4)　§48

第六章　[強制措施](#_第一編__總則_5)　§64

第七章　[附帶民事訴訟](#_第一編__總則_6)　§99

第八章　[期間、送達](#_第一編__總則_7)　§103

第九章　[其他規定](#_第一編__總則_8)　§106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一章　[立案](#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1)　§107

第二章　偵查

**》**第一節　[一般規定](#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2)　§113

**》**第二節　[訊問犯罪嫌疑人](#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3)　§116

**》**第三節　[詢問證人](#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4)　§122

**》**第四節　[勘驗、檢查](#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5)　§126

**》**第五節　[搜查](#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6)　§134

**》**第六節　[查封、扣押物證、書證](#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7)　§139

**》**第七節　[鑑定](#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8)　§144

**》**第八節　[技術偵查措施](#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9)　§148

**》**第九節　[通緝](#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10)　§153

**》**第十節　[偵查終結](#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11)　§154

**》**第十一節　[人民檢察院對直接受理的案件的偵查](#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12)　§162

第三章　[提起公訴](#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167

**第三編　審判**

第一章　[審判組織](#_第三編__審判)　§178

第二章　第一審程序

**》**第一節　[公訴案件](#_第三編__審判_1)　§181

**》**第二節　[自訴案件](#_第三編__審判_2)　§204

**》**第三節　[簡易程序](#_第三編__審判_3)　§208

第三章　[第二審程序](#_第三編__審判_4)　§216

第四章　[死刑覆核程序](#_第三編__審判_5)　§235

第五章　[審判監督程序](#_第三編__審判_6)　§241

**第四編**　[**執行**](#_第四編__執_1)　§248

**第五編**　**特別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訴訟程序](#_第五編__特別程序)　§266

第二章　[當事人和解的公訴案件訴訟程序](#_第五編__特別程序_1)　§277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違法所得的沒收程序](#_第五編__特別程序_2)　§280

第四章　[依法不負刑事責任的精神病人的強制醫療程序](#_第五編__特別程序_3)　§284＊

【[附則](#_【附則】)】　§290

# 【法規內容】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任務和基本原則

## 第1條

﹝1﹞為了保證[刑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的正確實施，懲罰犯罪，保護人民，保障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安全，維護社會主義社會秩序，根據[憲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任務，是保證準確、及時地查明犯罪事實，正確應用法律，懲罰犯罪分子，保障無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覺遵守法律，積極同犯罪行為作鬥爭，維護社會主義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權，保護公民的人身權利、財產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

## 第3條

﹝1﹞對刑事案件的偵查、拘留、執行逮捕、預審，由公安機關負責。檢察、批准逮捕、檢察機關直接受理的案件的偵查、提起公訴，由人民檢察院負責。審判由人民法院負責。除法律特別規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機關、團體和個人都無權行使這些權力。

﹝2﹞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必須嚴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

## 第4條

﹝1﹞國家安全機關依照法律規定，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與公安機關相同的職權。

## 第5條

﹝1﹞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檢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 第6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必須依靠群眾，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對於一切公民，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許有任何特權。

## 第7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應當分工負責，互相配合，互相制約，以保證準確有效地執行法律。

## 第8條

﹝1﹞人民檢察院依法對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

## 第9條

﹝1﹞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訴訟參與人，應當為他們翻譯。

﹝2﹞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雜居的地區，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訊，用當地通用的文字發佈判決書、佈告和其他檔。

## 第10條

﹝1﹞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

## 第11條

﹝1﹞人民法院審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一律公開進行。被告人有權獲得辯護，人民法院有義務保證被告人獲得辯護。

## 第12條

﹝1﹞未經人民法院依法判決，對任何人都不得確定有罪。

## 第13條

﹝1﹞人民法院審判案件，依照本法實行人民陪審員陪審的制度。

## 第14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應當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

﹝2﹞訴訟參與人對於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和偵查人員侵犯公民訴訟權利和人身侮辱的行為，有權提出控告。

## 第15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責任，已經追究的，應當撤銷案件，或者不起訴，或者終止審理，或者宣告無罪：

　　（一）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不認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過追訴時效期限的；

　　（三）經特赦令免除刑罰的；

　　（四）依照[刑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告訴才處理的犯罪，沒有告訴或者撤回告訴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規定免予追究刑事責任的。

## 第16條

﹝1﹞對於外國人犯罪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適用本法的規定。

﹝2﹞對於享有外交特權和豁免權的外國人犯罪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 第17條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我國司法機關和外國司法機關可以相互請求刑事司法協助。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管　轄

## 第18條

﹝1﹞刑事案件的偵查由公安機關進行，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2﹞貪污賄賂犯罪，國家工作人員的瀆職犯罪，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利用職權實施的非法拘禁、刑訊逼供、報復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權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權利的犯罪，由人民檢察院立案偵查。對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利用職權實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檢察院直接受理的時候，經省級以上人民檢察院決定，可以由人民檢察院立案偵查。

﹝3﹞自訴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 第19條

﹝1﹞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第一審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級人民法院管轄的除外。

## 第20條

﹝1﹞中級人民法院管轄下列第一審刑事案件：

　　（一）危害國家安全、恐怖活動案件；

　　（二）可能判處無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 第21條

﹝1﹞高級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區、直轄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第22條

﹝1﹞最高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刑事案件，是全國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第23條

﹝1﹞上級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時候，可以審判下級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刑事案件；下級人民法院認為案情重大、複雜需要由上級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可以請求移送上一級人民法院審判。

## 第24條

﹝1﹞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轄。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審判更為適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 第25條

﹝1﹞幾個同級人民法院都有權管轄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審判。在必要的時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審判。

## 第26條

﹝1﹞上級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級人民法院審判管轄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級人民法院將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審判。

## 第27條

﹝1﹞專門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轄另行規定。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回　避

## 第28條

﹝1﹞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偵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自行迴避，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權要求他們迴避：

　　（一）是本案的當事人或者是當事人的近親屬的；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親屬和本案有利害關係的；

　　（三）擔任過本案的證人、鑑定人、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的；

　　（四）與本案當事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公正處理案件的。

## 第29條

﹝1﹞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偵查人員不得接受當事人及其委託的人的請客送禮，不得違反規定會見當事人及其委託的人。

﹝2﹞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偵查人員違反前款規定的，應當依法追究法律責任。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要求他們迴避。

## 第30條

﹝1﹞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偵查人員的迴避，應當分別由院長、檢察長、公安機關負責人決定；院長的迴避，由本院審判委員會決定；檢察長和公安機關負責人的迴避，由同級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會決定。

﹝2﹞對偵查人員的迴避作出決定前，偵查人員不能停止對案件的偵查。

﹝3﹞對駁回申請迴避的決定，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請覆議一次。

## 第31條

﹝1﹞本章關於迴避的規定適用于書記員、翻譯人員和鑑定人。

﹝2﹞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規定要求迴避、申請覆議。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辯護與代理

## 第32條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辯護權以外，還可以委託一至二人作為辯護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託為辯護人：

　　（一）律師；

　　（二）人民團體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單位推薦的人；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監護人、親友。

﹝2﹞正在被執行刑罰或者依法被剝奪、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擔任辯護人。

## 第33條

﹝1﹞犯罪嫌疑人自被偵查機關第一次訊問或者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有權委託辯護人；在偵查期間，只能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被告人有權隨時委託辯護人。

﹝2﹞偵查機關在第一次訊問犯罪嫌疑人或者對犯罪嫌疑人採取強制措施的時候，應當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權委託辯護人。人民檢察院自收到移送審查起訴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內，應當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權委託辯護人。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內，應當告知被告人有權委託辯護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間要求委託辯護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應當及時轉達其要求。

﹝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監護人、近親屬代為委託辯護人。

﹝4﹞辯護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託後，應當及時告知辦理案件的機關。

## 第34條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經濟困難或者其他原因沒有委託辯護人的，本人及其近親屬可以向法律援助機構提出申請。對符合法律援助條件的，法律援助機構應當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聾、啞人，或者是尚未完全喪失辨認或者控制自己行為能力的精神病人，沒有委託辯護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應當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處無期徒刑、死刑，沒有委託辯護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應當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 第35條

﹝1﹞辯護人的責任是根據事實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無罪、罪輕或者減輕、免除其刑事責任的材料和意見，維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訴訟權利和其他合法權益。

## 第36條

﹝1﹞辯護律師在偵查期間可以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幫助；代理申訴、控告；申請變更強制措施；向偵查機關瞭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關情況，提出意見。

## 第37條

﹝1﹞辯護律師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會見和通信。其他辯護人經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許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會見和通信。

﹝2﹞辯護律師持律師執業證書、律師事務所證明和委託書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應當及時安排會見，至遲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3﹞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特別重大賄賂犯罪案件，在偵查期間辯護律師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應當經偵查機關許可。上述案件，偵查機關應當事先通知看守所。

﹝4﹞辯護律師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瞭解案件有關情況，提供法律諮詢等；自案件移送審查起訴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實有關證據。辯護律師會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時不被監聽。

﹝5﹞辯護律師同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會見、通信，適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 第38條

﹝1﹞辯護律師自人民檢察院對案件審查起訴之日起，可以查閱、摘抄、複製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辯護人經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許可，也可以查閱、摘抄、複製上述材料。

## 第39條

﹝1﹞辯護人認為在偵查、審查起訴期間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收集的證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無罪或者罪輕的證據材料未提交的，有權申請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調取。

## 第40條

﹝1﹞辯護人收集的有關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現場、未達到刑事責任年齡、屬於依法不負刑事責任的精神病人的證據，應當及時告知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

## 第41條

﹝1﹞辯護律師經證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和個人同意，可以向他們收集與本案有關的材料，也可以申請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調取證據，或者申請人民法院通知證人出庭作證。

﹝2﹞辯護律師經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許可，並且經被害人或者其近親屬、被害人提供的證人同意，可以向他們收集與本案有關的材料。

## 第42條

﹝1﹞辯護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幫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隱匿、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不得威脅、引誘證人作偽證以及進行其他干擾司法機關訴訟活動的行為。

﹝2﹞違反前款規定的，應當依法追究法律責任，辯護人涉嫌犯罪的，應當由辦理辯護人所承辦案件的偵查機關以外的偵查機關辦理。辯護人是律師的，應當及時通知其所在的律師事務所或者所屬的律師協會。

## 第43條

﹝1﹞在審判過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絕辯護人繼續為他辯護，也可以另行委託辯護人辯護。

## 第44條

﹝1﹞公訴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親屬，附帶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審查起訴之日起，有權委託訴訟代理人。自訴案件的自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帶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隨時委託訴訟代理人。

﹝2﹞人民檢察院自收到移送審查起訴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內，應當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親屬、附帶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委託訴訟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訴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內，應當告知自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帶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委託訴訟代理人。

## 第45條

﹝1﹞委託訴訟代理人，參照本法第[三十二](#b32)條的規定執行。

## 第46條

﹝1﹞辯護律師對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委託人的有關情況和資訊，有權予以保密。但是，辯護律師在執業活動中知悉委託人或者其他人，準備或者正在實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嚴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應當及時告知司法機關。

## 第47條

﹝1﹞辯護人、訴訟代理人認為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員阻礙其依法行使訴訟權利的，有權向同級或者上一級人民檢察院申訴或者控告。人民檢察院對申訴或者控告應當及時進行審查，情況屬實的，通知有關機關予以糾正。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證　據

## 第48條

﹝1﹞可以用於證明案件事實的材料，都是證據。

﹝2﹞證據包括：

　　（一）物證；

　　（二）書證；

　　（三）證人證言；

　　（四）被害人陳述；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辯解；

　　（六）鑑定意見；

　　（七）勘驗、檢查、辨認、偵查實驗等筆錄；

　　（八）視聽資料、電子資料。

﹝3﹞證據必須經過查證屬實，才能作為定案的根據。

## 第49條

﹝1﹞公訴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舉證責任由人民檢察院承擔，自訴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舉證責任由自訴人承擔。

## 第50條

﹝1﹞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偵查人員必須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夠證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無罪、犯罪情節輕重的各種證據。嚴禁刑訊逼供和以威脅、引誘、欺騙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證據，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必須保證一切與案件有關或者瞭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觀地充分地提供證據的條件，除特殊情況外，可以吸收他們協助調查。

## 第51條

﹝1﹞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書、人民檢察院起訴書、人民法院判決書，必須忠實於事實真象。故意隱瞞事實真象的，應當追究責任。

## 第52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有權向有關單位和個人收集、調取證據。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如實提供證據。

﹝2﹞行政機關在行政執法和查辦案件過程中收集的物證、書證、視聽資料、電子資料等證據材料，在刑事訴訟中可以作為證據使用。

﹝3﹞對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的證據，應當保密。

﹝4﹞凡是偽造證據、隱匿證據或者毀滅證據的，無論屬於何方，必須受法律追究。

## 第53條

﹝1﹞對一切案件的判處都要重證據，重調查研究，不輕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沒有其他證據的，不能認定被告人有罪和處以刑罰；沒有被告人供述，證據確實、充分的，可以認定被告人有罪和處以刑罰。

﹝2﹞證據確實、充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定罪量刑的事實都有證據證明；

　　（二）據以定案的證據均經法定程序查證屬實；

　　（三）綜合全案證據，對所認定事實已排除合理懷疑。

## 第54條

﹝1﹞採用刑訊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採用暴力、威脅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證人證言、被害人陳述，應當予以排除。收集物證、書證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嚴重影響司法公正的，應當予以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不能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的，對該證據應當予以排除。

﹝2﹞在偵查、審查起訴、審判時發現有應當排除的證據的，應當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為起訴意見、起訴決定和判決的依據。

## 第55條

﹝1﹞人民檢察院接到報案、控告、舉報或者發現偵查人員以非法方法收集證據的，應當進行調查核實。對於確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證據情形的，應當提出糾正意見；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6條

﹝1﹞法庭審理過程中，審判人員認為可能存在本法第[五十四](#b54)條規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證據情形的，應當對證據收集的合法性進行法庭調查。

﹝2﹞當事人及其辯護人、訴訟代理人有權申請人民法院對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證據依法予以排除。申請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證據的，應當提供相關線索或者材料。

## 第57條

﹝1﹞在對證據收集的合法性進行法庭調查的過程中，人民檢察院應當對證據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證明。

﹝2﹞現有證據材料不能證明證據收集的合法性的，人民檢察院可以提請人民法院通知有關偵查人員或者其他人員出庭說明情況；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關偵查人員或者其他人員出庭說明情況。有關偵查人員或者其他人員也可以要求出庭說明情況。經人民法院通知，有關人員應當出庭。

## 第58條

﹝1﹞對於經過法庭審理，確認或者不能排除存在本法第[五十四](#b54)條規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證據情形的，對有關證據應當予以排除。

## 第59條

﹝1﹞證人證言必須在法庭上經過公訴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辯護人雙方質證並且查實以後，才能作為定案的根據。法庭查明證人有意作偽證或者隱匿罪證的時候，應當依法處理。

## 第60條

﹝1﹞凡是知道案件情況的人，都有作證的義務。

﹝2﹞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別是非、不能正確表達的人，不能作證人。

## 第61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應當保障證人及其近親屬的安全。

﹝2﹞對證人及其近親屬進行威脅、侮辱、毆打或者打擊報復，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 第62條

﹝1﹞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證人、鑑定人、被害人因在訴訟中作證，本人或者其近親屬的人身安全面臨危險的，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應當採取以下一項或者多項保護措施：

　　（一）不公開真實姓名、住址和工作單位等個人資訊；

　　（二）採取不暴露外貌、真實聲音等出庭作證措施；

　　（三）禁止特定的人員接觸證人、鑑定人、被害人及其近親屬；

　　（四）對人身和住宅採取專門性保護措施；

　　（五）其他必要的保護措施。

　　證人、鑑定人、被害人認為因在訴訟中作證，本人或者其近親屬的人身安全面臨危險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請求予以保護。

﹝2﹞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依法採取保護措施，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

## 第63條

﹝1﹞證人因履行作證義務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費用，應當給予補助。證人作證的補助列入司法機關業務經費，由同級政府財政予以保障。

﹝2﹞有工作單位的證人作證，所在單位不得克扣或者變相克扣其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強制措施

## 第64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根據案件情況，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傳、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

## 第65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審：

　　（一）可能判處管制、拘役或者獨立適用附加刑的；

　　（二）可能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採取取保候審不致發生社會危險性的；

　　（三）患有嚴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懷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採取取保候審不致發生社會危險性的；

　　（四）羈押期限屆滿，案件尚未辦結，需要採取取保候審的。

﹝2﹞取保候審由公安機關執行。

## 第66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決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審，應當責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證人或者交納保證金。

## 第67條

﹝1﹞保證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與本案無牽連；

　　（二）有能力履行保證義務；

　　（三）享有政治權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四）有固定的住處和收入。

## 第68條

﹝1﹞保證人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一）監督被保證人遵守本法第[六十九](#b69)條的規定；

　　（二）發現被保證人可能發生或者已經發生違反本法第[六十九](#b69)條規定的行為的，應當及時向執行機關報告。

﹝2﹞被保證人有違反本法第[六十九](#b69)條規定的行為，保證人未履行保證義務的，對保證人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69條

﹝1﹞被取保候審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未經執行機關批准不得離開所居住的市、縣；

　　（二）住址、工作單位和聯繫方式發生變動的，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向執行機關報告；

　　（三）在傳訊的時候及時到案；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擾證人作證；

　　（五）不得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

﹝2﹞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可以根據案件情況，責令被取保候審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項或者多項規定：

　　（一）不得進入特定的場所；

　　（二）不得與特定的人員會見或者通信；

　　（三）不得從事特定的活動；

　　（四）將護照等出入境證件、駕駛證件交執行機關保存。

﹝3﹞被取保候審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違反前兩款規定，已交納保證金的，沒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證金，並且區別情形，責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結悔過，重新交納保證金、提出保證人，或者監視居住、予以逮捕。

﹝4﹞對違反取保候審規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 第70條

﹝1﹞取保候審的決定機關應當綜合考慮保證訴訟活動正常進行的需要，被取保候審人的社會危險性，案件的性質、情節，可能判處刑罰的輕重，被取保候審人的經濟狀況等情況，確定保證金的數額。

﹝2﹞提供保證金的人應當將保證金存入執行機關指定銀行的專門帳戶。

## 第71條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審期間未違反本法第[六十九](#b69)條規定的，取保候審結束的時候，憑解除取保候審的通知或者有關法律文書到銀行領取退還的保證金。

## 第72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對符合逮捕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監視居住：

　　（一）患有嚴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二）懷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

　　（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養人；

　　（四）因為案件的特殊情況或者辦理案件的需要，採取監視居住措施更為適宜的；

　　（五）羈押期限屆滿，案件尚未辦結，需要採取監視居住措施的。

﹝2﹞對符合取保候審條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證人，也不交納保證金的，可以監視居住。

﹝3﹞監視居住由公安機關執行。

## 第73條

﹝1﹞監視居住應當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處執行；無固定住處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執行。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特別重大賄賂犯罪，在住處執行可能有礙偵查的，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執行。但是，不得在羈押場所、專門的辦案場所執行。

﹝2﹞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除無法通知的以外，應當在執行監視居住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監視居住人的家屬。

﹝3﹞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託辯護人，適用本法第[三十三](#b33)條的規定。

﹝4﹞人民檢察院對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決定和執行是否合法實行監督。

## 第74條

﹝1﹞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期限應當折抵刑期。被判處管制的，監視居住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判處拘役、有期徒刑的，監視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

## 第75條

﹝1﹞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未經執行機關批准不得離開執行監視居住的處所；

　　（二）未經執行機關批准不得會見他人或者通信；

　　（三）在傳訊的時候及時到案；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擾證人作證；

　　（五）不得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

　　（六）將護照等出入境證件、身份證件、駕駛證件交執行機關保存。

﹝2﹞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違反前款規定，情節嚴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 第76條

﹝1﹞執行機關對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採取電子監控、不定期檢查等監視方法對其遵守監視居住規定的情況進行監督；在偵查期間，可以對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通信進行監控。

## 第77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審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監視居住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2﹞在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期間，不得中斷對案件的偵查、起訴和審理。對於發現不應當追究刑事責任或者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期限屆滿的，應當及時解除取保候審、監視居住。解除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應當及時通知被取保候審、監視居住人和有關單位。

## 第78條

﹝1﹞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須經過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決定，由公安機關執行。

## 第79條

﹝1﹞對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徒刑以上刑罰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採取取保候審尚不足以防止發生下列社會危險性的，應當予以逮捕：

　　（一）可能實施新的犯罪的；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會秩序的現實危險的；

　　（三）可能毀滅、偽造證據，干擾證人作證或者串供的；

　　（四）可能對被害人、舉報人、控告人實施打擊報復的；

　　（五）企圖自殺或者逃跑的。

﹝2﹞對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或者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徒刑以上刑罰，曾經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應當予以逮捕。

﹝3﹞被取保候審、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違反取保候審、監視居住規定，情節嚴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 第80條

﹝1﹞公安機關對於現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一）正在預備犯罪、實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後即時被發覺的；

　　（二）被害人或者在場親眼看見的人指認他犯罪的；

　　（三）在身邊或者住處發現有犯罪證據的；

　　（四）犯罪後企圖自殺、逃跑或者在逃的；

　　（五）有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可能的；

　　（六）不講真實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七）有流竄作案、多次作案、結夥作案重大嫌疑的。

## 第81條

﹝1﹞公安機關在異地執行拘留、逮捕的時候，應當通知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機關，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機關應當予以配合。

## 第82條

﹝1﹞對於有下列情形的人，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處理：

　　（一）正在實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後即時被發覺的；

　　（二）通緝在案的；

　　（三）越獄逃跑的；

　　（四）正在被追捕的。

## 第83條

﹝1﹞公安機關拘留人的時候，必須出示拘留證。

﹝2﹞拘留後，應當立即將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羈押，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除無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通知可能有礙偵查的情形以外，應當在拘留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有礙偵查的情形消失以後，應當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

## 第84條

﹝1﹞公安機關對被拘留的人，應當在拘留後的二十四小時以內進行訊問。在發現不應當拘留的時候，必須立即釋放，發給釋放證明。

## 第85條

﹝1﹞公安機關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時候，應當寫出提請批准逮捕書，連同案卷材料、證據，一併移送同級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必要的時候，人民檢察院可以派人參加公安機關對於重大案件的討論。

## 第86條

﹝1﹞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逮捕，可以訊問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訊問犯罪嫌疑人：

　　（一）對是否符合逮捕條件有疑問的；

　　（二）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檢察人員當面陳述的；

　　（三）偵查活動可能有重大違法行為的。

﹝2﹞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逮捕，可以詢問證人等訴訟參與人，聽取辯護律師的意見；辯護律師提出要求的，應當聽取辯護律師的意見。

## 第87條

﹝1﹞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由檢察長決定。重大案件應當提交檢察委員會討論決定。

## 第88條

﹝1﹞人民檢察院對於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的案件進行審查後，應當根據情況分別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決定。對於批准逮捕的決定，公安機關應當立即執行，並且將執行情況及時通知人民檢察院。對於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檢察院應當說明理由，需要補充偵查的，應當同時通知公安機關。

## 第89條

﹝1﹞公安機關對被拘留的人，認為需要逮捕的，應當在拘留後的三日以內，提請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在特殊情況下，提請審查批准的時間可以延長一日至四日。

﹝2﹞對於流竄作案、多次作案、結夥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請審查批准的時間可以延長至三十日。

﹝3﹞人民檢察院應當自接到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書後的七日以內，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決定。人民檢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機關應當在接到通知後立即釋放，並且將執行情況及時通知人民檢察院。對於需要繼續偵查，並且符合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條件的，依法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

## 第90條

﹝1﹞公安機關對人民檢察院不批准逮捕的決定，認為有錯誤的時候，可以要求覆議，但是必須將被拘留的人立即釋放。如果意見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提請覆核。上級人民檢察院應當立即覆核，作出是否變更的決定，通知下級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執行。

## 第91條

﹝1﹞公安機關逮捕人的時候，必須出示逮捕證。

﹝2﹞逮捕後，應當立即將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羈押。除無法通知的以外，應當在逮捕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屬。

## 第92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對於各自決定逮捕的人，公安機關對於經人民檢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須在逮捕後的二十四小時以內進行訊問。在發現不應當逮捕的時候，必須立即釋放，發給釋放證明。

## 第93條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後，人民檢察院仍應當對羈押的必要性進行審查。對不需要繼續羈押的，應當建議予以釋放或者變更強制措施。有關機關應當在十日以內將處理情況通知人民檢察院。

## 第94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如果發現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採取強制措施不當的，應當及時撤銷或者變更。公安機關釋放被逮捕的人或者變更逮捕措施的，應當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檢察院。

## 第95條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或者辯護人有權申請變更強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收到申請後，應當在三日以內作出決定；不同意變更強制措施的，應當告知申請人，並說明不同意的理由。

## 第96條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羈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規定的偵查羈押、審查起訴、一審、二審期限內辦結的，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應當予以釋放；需要繼續查證、審理的，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

## 第97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對被採取強制措施法定期限屆滿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應當予以釋放、解除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或者依法變更強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或者辯護人對於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採取強制措施法定期限屆滿的，有權要求解除強制措施。

## 第98條

﹝1﹞人民檢察院在審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發現公安機關的偵查活動有違法情況，應當通知公安機關予以糾正，公安機關應當將糾正情況通知人民檢察院。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附帶民事訴訟

## 第99條

﹝1﹞被害人由於被告人的犯罪行為而遭受物質損失的，在刑事訴訟過程中，有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被害人死亡或者喪失行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有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2﹞如果是國家財產、集體財產遭受損失的，人民檢察院在提起公訴的時候，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 第100條

﹝1﹞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採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凍結被告人的財產。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人或者人民檢察院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適用[民事訴訟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docx)的有關規定。

## 第101條

﹝1﹞人民法院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可以進行調解，或者根據物質損失情況作出判決、裁定。

## 第102條

﹝1﹞附帶民事訴訟應當同刑事案件一併審判，只有為了防止刑事案件審判的過分遲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審判後，由同一審判組織繼續審理附帶民事訴訟。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八章　　期間、送達

## 第103條

﹝1﹞期間以時、日、月計算。

﹝2﹞期間開始的時和日不算在期間以內。

﹝3﹞法定期間不包括路途上的時間。上訴狀或者其他檔在期滿前已經交郵的，不算過期。

﹝4﹞期間的最後一日為節假日的，以節假日後的第一日為期滿日期，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押期間，應當至期滿之日為止，不得因節假日而延長。

## 第104條

﹝1﹞當事人由於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當理由而耽誤期限的，在障礙消除後五日以內，可以申請繼續進行應當在期滿以前完成的訴訟活動。

﹝2﹞前款申請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裁定。

## 第105條

﹝1﹞送達傳票、通知書和其他訴訟文件應當交給收件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給他的成年家屬或者所在單位的負責人員代收。

﹝2﹞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絕接收或者拒絕簽名、蓋章的時候，送達人可以邀請他的鄰居或者其他見證人到場，說明情況，把檔留在他的住處，在送達證上記明拒絕的事由、送達的日期，由送達人簽名，即認為已經送達。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九章　　其他規定

## 第106條

﹝1﹞本法下列用語的含意是：

　　（一）“偵查”是指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在辦理案件過程中，依照法律進行的專門調查工作和有關的強制性措施；

　　（二）“當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和負有保護責任的機關、團體的代表；

　　（四）“訴訟參與人”是指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和翻譯人員；

　　（五）“訴訟代理人”是指公訴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親屬、自訴案件的自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託代為參加訴訟的人和附帶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託代為參加訴訟的人；

　　（六）“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回索引](#b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一章　　立　案

## 第107條

﹝1﹞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發現犯罪事實或者犯罪嫌疑人，應當按照管轄範圍，立案偵查。

## 第108條

﹝1﹞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有犯罪事實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權利也有義務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報案或者舉報。

﹝2﹞被害人對侵犯其人身、財產權利的犯罪事實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權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報案或者控告。

﹝3﹞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對於報案、控告、舉報，都應當接受。對於不屬於自己管轄的，應當移送主管機關處理，並且通知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對於不屬於自己管轄而又必須採取緊急措施的，應當先採取緊急措施，然後移送主管機關。

﹝4﹞犯罪人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適用第三款規定。

## 第109條

　　報案、控告、舉報可以用書面或者口頭提出。接受口頭報案、控告、舉報的工作人員，應當寫成筆錄，經宣讀無誤後，由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簽名或者蓋章。

﹝2﹞接受控告、舉報的工作人員，應當向控告人、舉報人說明誣告應負的法律責任。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實，偽造證據，即使控告、舉報的事實有出入，甚至是錯告的，也要和誣告嚴格加以區別。

﹝3﹞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應當保障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及其近親屬的安全。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如果不願公開自己的姓名和報案、控告、舉報的行為，應當為他保守秘密。

## 第110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對於報案、控告、舉報和自首的材料，應當按照管轄範圍，迅速進行審查，認為有犯罪事實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時候，應當立案；認為沒有犯罪事實，或者犯罪事實顯著輕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時候，不予立案，並且將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請覆議。

## 第111條

﹝1﹞人民檢察院認為公安機關對應當立案偵查的案件而不立案偵查的，或者被害人認為公安機關對應當立案偵查的案件而不立案偵查，向人民檢察院提出的，人民檢察院應當要求公安機關說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檢察院認為公安機關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應當通知公安機關立案，公安機關接到通知後應當立案。

## 第112條

﹝1﹞對於自訴案件，被害人有權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訴。被害人死亡或者喪失行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有權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受理。

　　　　　　　　　　　　　　　　　　　　　　　　　　　　　　　　　　　　　　　　　　　　　　　　　[回索引](#b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查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113條

﹝1﹞公安機關對已經立案的刑事案件，應當進行偵查，收集、調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無罪、罪輕或者罪重的證據材料。對現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對符合逮捕條件的犯罪嫌疑人，應當依法逮捕。

## 第114條

﹝1﹞公安機關經過偵查，對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的案件，應當進行預審，對收集、調取的證據材料予以核實。

## 第115條

﹝1﹞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對於司法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有權向該機關申訴或者控告：

　　（一）採取強制措施法定期限屆滿，不予以釋放、解除或者變更的；

　　（二）應當退還取保候審保證金不退還的；

　　（三）對與案件無關的財物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措施的；

　　（四）應當解除查封、扣押、凍結不解除的；

　　（五）貪污、挪用、私分、調換、違反規定使用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物的。

﹝2﹞受理申訴或者控告的機關應當及時處理。對處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級人民檢察院申訴；人民檢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申訴。人民檢察院對申訴應當及時進行審查，情況屬實的，通知有關機關予以糾正。

　　　　　　　　　　　　　　　　　　　　　　　　　　　　　　　　　　　　　　　　　　　　　　　　　[回索引](#b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查　　第二節　　訊問犯罪嫌疑人

## 第116條

﹝1﹞訊問犯罪嫌疑人必須由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的偵查人員負責進行。訊問的時候，偵查人員不得少於二人。

﹝2﹞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羈押以後，偵查人員對其進行訊問，應當在看守所內進行。

## 第117條

﹝1﹞對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傳喚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縣內的指定地點或者到他的住處進行訊問，但是應當出示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的證明文件。對在現場發現的犯罪嫌疑人，經出示工作證件，可以口頭傳喚，但應當在訊問筆錄中註明。

　　傳喚、拘傳持續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案情特別重大、複雜，需要採取拘留、逮捕措施的，傳喚、拘傳持續的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不得以連續傳喚、拘傳的形式變相拘禁犯罪嫌疑人。傳喚、拘傳犯罪嫌疑人，應當保證犯罪嫌疑人的飲食和必要的休息時間。

## 第118條

﹝1﹞偵查人員在訊問犯罪嫌疑人的時候，應當首先訊問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為，讓他陳述有罪的情節或者無罪的辯解，然後向他提出問題。犯罪嫌疑人對偵查人員的提問，應當如實回答。但是對與本案無關的問題，有拒絕回答的權利。

﹝2﹞偵查人員在訊問犯罪嫌疑人的時候，應當告知犯罪嫌疑人如實供述自己罪行可以從寬處理的法律規定。

## 第119條

﹝1﹞訊問聾、啞的犯罪嫌疑人，應當有通曉聾、啞手勢的人參加，並且將這種情況記明筆錄。

## 第120條

﹝1﹞訊問筆錄應當交犯罪嫌疑人核對，對於沒有閱讀能力的，應當向他宣讀。如果記載有遺漏或者差錯，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補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認筆錄沒有錯誤後，應當簽名或者蓋章。偵查人員也應當在筆錄上簽名。犯罪嫌疑人請求自行書寫供述的，應當准許。必要的時候，偵查人員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親筆書寫供詞。

## 第121條

﹝1﹞偵查人員在訊問犯罪嫌疑人的時候，可以對訊問過程進行錄音或者錄影；對於可能判處無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應當對訊問過程進行錄音或者錄影。

﹝2﹞錄音或者錄影應當全程進行，保持完整性。

　　　　　　　　　　　　　　　　　　　　　　　　　　　　　　　　　　　　　　　　　　　　　　　　　[回索引](#b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查　　第三節　　詢問證人

## 第122條

﹝1﹞偵查人員詢問證人，可以在現場進行，也可以到證人所在單位、住處或者證人提出的地點進行，在必要的時候，可以通知證人到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提供證言。在現場詢問證人，應當出示工作證件，到證人所在單位、住處或者證人提出的地點詢問證人，應當出示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的證明文件。

﹝2﹞詢問證人應當個別進行。

## 第123條

﹝1﹞詢問證人，應當告知他應當如實地提供證據、證言和有意作偽證或者隱匿罪證要負的法律責任。

## 第124條

﹝1﹞本法第[一百二十](#b120)條的規定，也適用于詢問證人。

## 第125條

﹝1﹞詢問被害人，適用本節各條規定。

　　　　　　　　　　　　　　　　　　　　　　　　　　　　　　　　　　　　　　　　　　　　　　　　　[回索引](#b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查　　第四節　　勘驗、檢查

## 第126條

﹝1﹞偵查人員對於與犯罪有關的場所、物品、人身、屍體應當進行勘驗或者檢查。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請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在偵查人員的主持下進行勘驗、檢查。

## 第127條

﹝1﹞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義務保護犯罪現場，並且立即通知公安機關派員勘驗。

## 第128條

﹝1﹞偵查人員執行勘驗、檢查，必須持有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的證明文件。

## 第129條

﹝1﹞對於死因不明的屍體，公安機關有權決定解剖，並且通知死者家屬到場。

## 第130條

﹝1﹞為了確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徵、傷害情況或者生理狀態，可以對人身進行檢查，可以提取指紋資訊，採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樣本。

﹝2﹞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絕檢查，偵查人員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強制檢查。

﹝3﹞檢查婦女的身體，應當由女工作人員或者醫師進行。

## 第131條

﹝1﹞勘驗、檢查的情況應當寫成筆錄，由參加勘驗、檢查的人和見證人簽名或者蓋章。

## 第132條

﹝1﹞人民檢察院審查案件的時候，對公安機關的勘驗、檢查，認為需要複驗、複查時，可以要求公安機關複驗、複查，並且可以派檢察人員參加。

## 第133條

﹝1﹞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時候，經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進行偵查實驗。

﹝2﹞偵查實驗的情況應當寫成筆錄，由參加實驗的人簽名或者蓋章。

﹝3﹞偵查實驗，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險、侮辱人格或者有傷風化的行為。

　　　　　　　　　　　　　　　　　　　　　　　　　　　　　　　　　　　　　　　　　　　　　　　　　[回索引](#b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查　　第五節　　搜　查

## 第134條

﹝1﹞為了收集犯罪證據、查獲犯罪人，偵查人員可以對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隱藏罪犯或者犯罪證據的人的身體、物品、住處和其他有關的地方進行搜查。

## 第135條

﹝1﹞任何單位和個人，有義務按照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的要求，交出可以證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無罪的物證、書證、視聽資料等證據。

## 第136條

﹝1﹞進行搜查，必須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證。

﹝2﹞在執行逮捕、拘留的時候，遇有緊急情況，不另用搜查證也可以進行搜查。

## 第137條

﹝1﹞在搜查的時候，應當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屬，鄰居或者其他見證人在場。

﹝2﹞搜查婦女的身體，應當由女工作人員進行。

## 第138條

﹝1﹞搜查的情況應當寫成筆錄，由偵查人員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屬，鄰居或者其他見證人簽名或者蓋章。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屬在逃或者拒絕簽名、蓋章，應當在筆錄上註明。

　　　　　　　　　　　　　　　　　　　　　　　　　　　　　　　　　　　　　　　　　　　　　　　　　[回索引](#b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查　　第六節　　查封、扣押物證、書證

## 第139條

﹝1﹞在偵查活動中發現的可用以證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無罪的各種財物、檔，應當查封、扣押；與案件無關的財物、檔，不得查封、扣押。

﹝2﹞對查封、扣押的財物、檔，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調換或者損毀。

## 第140條

﹝1﹞對查封、扣押的財物、檔，應當會同在場見證人和被查封、扣押財物、檔持有人查點清楚，當場開列清單一式二份，由偵查人員、見證人和持有人簽名或者蓋章，一份交給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備查。

## 第141條

﹝1﹞偵查人員認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郵件、電報的時候，經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郵電機關將有關的郵件、電報檢交扣押。

﹝2﹞不需要繼續扣押的時候，應即通知郵電機關。

## 第142條

﹝1﹞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根據偵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規定查詢、凍結犯罪嫌疑人的存款、匯款、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財產。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

﹝2﹞犯罪嫌疑人的存款、匯款、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財產已被凍結的，不得重複凍結。

## 第143條

﹝1﹞對查封、扣押的財物、檔、郵件、電報或者凍結的存款、匯款、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財產，經查明確實與案件無關的，應當在三日以內解除查封、扣押、凍結，予以退還。

　　　　　　　　　　　　　　　　　　　　　　　　　　　　　　　　　　　　　　　　　　　　　　　　　[回索引](#b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查　　第七節　　鑑　定

## 第144條

﹝1﹞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決案件中某些專門性問題的時候，應當指派、聘請有專門知識的人進行鑑定。

## 第145條

﹝1﹞鑑定人進行鑑定後，應當寫出鑑定意見，並且簽名。

﹝2﹞鑑定人故意作虛假鑑定的，應當承擔法律責任。

## 第146條

﹝1﹞偵查機關應當將用作證據的鑑定意見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請，可以補充鑑定或者重新鑑定。

## 第147條

﹝1﹞對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鑑定的期間不計入辦案期限。

　　　　　　　　　　　　　　　　　　　　　　　　　　　　　　　　　　　　　　　　　　　　　　　　　[回索引](#b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查　　第八節　　技術偵查措施

## 第148條

﹝1﹞公安機關在立案後，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嚴重危害社會的犯罪案件，根據偵查犯罪的需要，經過嚴格的批准手續，可以採取技術偵查措施。

﹝2﹞人民檢察院在立案後，對於重大的貪污、賄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職權實施的嚴重侵犯公民人身權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據偵查犯罪的需要，經過嚴格的批准手續，可以採取技術偵查措施，按照規定交有關機關執行。

﹝3﹞追捕被通緝或者批准、決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經過批准，可以採取追捕所必需的技術偵查措施。

## 第149條

﹝1﹞批准決定應當根據偵查犯罪的需要，確定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的種類和適用對象。批准決定自簽發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有效。對於不需要繼續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的，應當及時解除；對於複雜、疑難案件，期限屆滿仍有必要繼續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的，經過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長，每次不得超過三個月。

## 第150條

﹝1﹞採取技術偵查措施，必須嚴格按照批准的措施種類、適用對象和期限執行。

﹝2﹞偵查人員對採取技術偵查措施過程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應當保密；對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獲取的與案件無關的材料，必須及時銷毀。

﹝3﹞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獲取的材料，只能用於對犯罪的偵查、起訴和審判，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4﹞公安機關依法採取技術偵查措施，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並對有關情況予以保密。

## 第151條

﹝1﹞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時候，經公安機關負責人決定，可以由有關人員隱匿其身份實施偵查。但是，不得誘使他人犯罪，不得採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發生重大人身危險的方法。

﹝2﹞對涉及給付毒品等違禁品或者財物的犯罪活動，公安機關根據偵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規定實施控制下交付。

## 第152條

﹝1﹞依照本節規定採取偵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訴訟中可以作為證據使用。如果使用該證據可能危及有關人員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產生其他嚴重後果的，應當採取不暴露有關人員身份、技術方法等保護措施，必要的時候，可以由審判人員在庭外對證據進行核實。

　　　　　　　　　　　　　　　　　　　　　　　　　　　　　　　　　　　　　　　　　　　　　　　　　[回索引](#b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查　第九節　　通　緝

## 第153條

﹝1﹞應當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機關可以發佈通緝令，採取有效措施，追捕歸案。

﹝2﹞各級公安機關在自己管轄的地區以內，可以直接發佈通緝令；超出自己管轄的地區，應當報請有權決定的上級機關發佈。

　　　　　　　　　　　　　　　　　　　　　　　　　　　　　　　　　　　　　　　　　　　　　　　　　[回索引](#b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查　第十節　　偵查終結

## 第154條

﹝1﹞對犯罪嫌疑人逮捕後的偵查羈押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案情複雜、期限屆滿不能終結的案件，可以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批准延長一個月。

## 第155條

﹝1﹞因為特殊原因，在較長時間內不宜交付審判的特別重大複雜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檢察院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延期審理。

## 第156條

﹝1﹞下列案件在本法第[一百五十四](#b154)條規定的期限屆滿不能偵查終結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可以延長二個月：

　　（一）交通十分不便的邊遠地區的重大複雜案件；

　　（二）重大的犯罪集團案件；

　　（三）流竄作案的重大複雜案件；

　　（四）犯罪涉及面廣，取證困難的重大複雜案件。

## 第157條

﹝1﹞對犯罪嫌疑人可能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六](#b156)條規定延長期限屆滿，仍不能偵查終結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可以再延長二個月。

## 第158條

﹝1﹞在偵查期間，發現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發現之日起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四](#b154)條的規定重新計算偵查羈押期限。

﹝2﹞犯罪嫌疑人不講真實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應當對其身份進行調查，偵查羈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計算，但是不得停止對其犯罪行為的偵查取證。對於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確實無法查明其身份的，也可以按其自報的姓名起訴、審判。

## 第159條

﹝1﹞在案件偵查終結前，辯護律師提出要求的，偵查機關應當聽取辯護律師的意見，並記錄在案。辯護律師提出書面意見的，應當附卷。

## 第160條

﹝1﹞公安機關偵查終結的案件，應當做到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並且寫出起訴意見書，連同案卷材料、證據一併移送同級人民檢察院審查決定；同時將案件移送情況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律師。

## 第161條

﹝1﹞在偵查過程中，發現不應對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責任的，應當撤銷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應當立即釋放，發給釋放證明，並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檢察院。

　　　　　　　　　　　　　　　　　　　　　　　　　　　　　　　　　　　　　　　　　　　　　　　　　[回索引](#b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查　第十一節　　人民檢察院對直接受理的案件的偵查

## 第162條

﹝1﹞人民檢察院對直接受理的案件的偵查適用本章規定。

## 第163條

﹝1﹞人民檢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符合本法第[七十九](#b79)條、第[八十](#b80)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情形，需要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檢察院作出決定，由公安機關執行。

## 第164條

﹝1﹞人民檢察院對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應當在拘留後的二十四小時以內進行訊問。在發現不應當拘留的時候，必須立即釋放，發給釋放證明。

## 第165條

﹝1﹞人民檢察院對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認為需要逮捕的，應當在十四日以內作出決定。在特殊情況下，決定逮捕的時間可以延長一日至三日。對不需要逮捕的，應當立即釋放；對需要繼續偵查，並且符合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條件的，依法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

## 第166條

﹝1﹞人民檢察院偵查終結的案件，應當作出提起公訴、不起訴或者撤銷案件的決定。

　　　　　　　　　　　　　　　　　　　　　　　　　　　　　　　　　　　　　　　　　　　　　　　　　[回索引](#b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三章　　提起公訴

## 第167條

﹝1﹞凡需要提起公訴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檢察院審查決定。

## 第168條

﹝1﹞人民檢察院審查案件的時候，必須查明：

　　（一）犯罪事實、情節是否清楚，證據是否確實、充分，犯罪性質和罪名的認定是否正確；

　　（二）有無遺漏罪行和其他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人；

　　（三）是否屬於不應追究刑事責任的；

　　（四）有無附帶民事訴訟；

　　（五）偵查活動是否合法。

## 第169條

﹝1﹞人民檢察院對於公安機關移送起訴的案件，應當在一個月以內作出決定，重大、複雜的案件，可以延長半個月。

﹝2﹞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的案件，改變管轄的，從改變後的人民檢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計算審查起訴期限。

## 第170條

﹝1﹞人民檢察院審查案件，應當訊問犯罪嫌疑人，聽取辯護人、被害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的意見，並記錄在案。辯護人、被害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提出書面意見的，應當附卷。

## 第171條

﹝1﹞人民檢察院審查案件，可以要求公安機關提供法庭審判所必需的證據材料；認為可能存在本法第[五十四](#b54)條規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證據情形的，可以要求其對證據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說明。

﹝2﹞人民檢察院審查案件，對於需要補充偵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機關補充偵查，也可以自行偵查。

﹝3﹞對於補充偵查的案件，應當在一個月以內補充偵查完畢。補充偵查以二次為限。補充偵查完畢移送人民檢察院後，人民檢察院重新計算審查起訴期限。

﹝4﹞對於二次補充偵查的案件，人民檢察院仍然認為證據不足，不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作出不起訴的決定。

## 第172條

﹝1﹞人民檢察院認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實已經查清，證據確實、充分，依法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應當作出起訴決定，按照審判管轄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訴，並將案卷材料、證據移送人民法院。

## 第173條

﹝1﹞犯罪嫌疑人沒有犯罪事實，或者有本法第[十五](#b15)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檢察院應當作出不起訴決定。

﹝2﹞對於犯罪情節輕微，依照[刑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規定不需要判處刑罰或者免除刑罰的，人民檢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訴決定。

﹝3﹞人民檢察院決定不起訴的案件，應當同時對偵查中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物解除查封、扣押、凍結。對被不起訴人需要給予行政處罰、行政處分或者需要沒收其違法所得的，人民檢察院應當提出檢察意見，移送有關主管機關處理。有關主管機關應當將處理結果及時通知人民檢察院。

## 第174條

﹝1﹞不起訴的決定，應當公開宣佈，並且將不起訴決定書送達被不起訴人和他的所在單位。如果被不起訴人在押，應當立即釋放。

## 第175條

﹝1﹞對於公安機關移送起訴的案件，人民檢察院決定不起訴的，應當將不起訴決定書送達公安機關。公安機關認為不起訴的決定有錯誤的時候，可以要求覆議，如果意見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提請覆核。

## 第176條

﹝1﹞對於有被害人的案件，決定不起訴的，人民檢察院應當將不起訴決定書送達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決定書後七日以內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申訴，請求提起公訴。人民檢察院應當將複查決定告知被害人。對人民檢察院維持不起訴決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被害人也可以不經申訴，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後，人民檢察院應當將有關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

## 第177條

﹝1﹞對於人民檢察院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三](#b173)條第二款規定作出的不起訴決定，被不起訴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決定書後七日以內向人民檢察院申訴。人民檢察院應當作出複查決定，通知被不起訴的人，同時抄送公安機關。

　　　　　　　　　　　　　　　　　　　　　　　　　　　　　　　　　　　　　　　　　　　　　　　　　[回索引](#b章節索引3)〉〉

# 第三編　　審判　　第一章　　審判組織

## 第178條

﹝1﹞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應當由審判員三人或者由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共三人組成合議庭進行，但是基層人民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判。

﹝2﹞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應當由審判員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共三人至七人組成合議庭進行。

﹝3﹞人民陪審員在人民法院執行職務，同審判員有同等的權利。

﹝4﹞人民法院審判上訴和抗訴案件，由審判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合議庭進行。

﹝5﹞合議庭的成員人數應當是單數。

﹝6﹞合議庭由院長或者庭長指定審判員一人擔任審判長。院長或者庭長參加審判案件的時候，自己擔任審判長。

## 第179條

﹝1﹞合議庭進行評議的時候，如果意見分歧，應當按多數人的意見作出決定，但是少數人的意見應當寫入筆錄。評議筆錄由合議庭的組成人員簽名。

## 第180條

﹝1﹞合議庭開庭審理並且評議後，應當作出判決。對於疑難、複雜、重大的案件，合議庭認為難以作出決定的，由合議庭提請院長決定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審判委員會的決定，合議庭應當執行。

　　　　　　　　　　　　　　　　　　　　　　　　　　　　　　　　　　　　　　　　　　　　　　　　　[回索引](#b章節索引3)〉〉

# 第三編　　審判　　第二章　　第一審程序　　第一節　　公訴案件

## 第181條

﹝1﹞人民法院對提起公訴的案件進行審查後，對於起訴書中有明確的指控犯罪事實的，應當決定開庭審判。

## 第182條

﹝1﹞人民法院決定開庭審判後，應當確定合議庭的組成人員，將人民檢察院的起訴書副本至遲在開庭十日以前送達被告人及其辯護人。

﹝2﹞在開庭以前，審判人員可以召集公訴人、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對迴避、出庭證人名單、非法證據排除等與審判相關的問題，瞭解情況，聽取意見。

﹝3﹞人民法院確定開庭日期後，應當將開庭的時間、地點通知人民檢察院，傳喚當事人，通知辯護人、訴訟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和翻譯人員，傳票和通知書至遲在開庭三日以前送達。公開審判的案件，應當在開庭三日以前先期公佈案由、被告人姓名、開庭時間和地點。

﹝4﹞上述活動情形應當寫入筆錄，由審判人員和書記員簽名。

## 第183條

﹝1﹞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應當公開進行。但是有關國家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案件，不公開審理；涉及商業秘密的案件，當事人申請不公開審理的，可以不公開審理。

﹝2﹞不公開審理的案件，應當當庭宣佈不公開審理的理由。

## 第184條

﹝1﹞人民法院審判公訴案件，人民檢察院應當派員出席法庭支持公訴。

## 第185條

﹝1﹞開庭的時候，審判長查明當事人是否到庭，宣佈案由；宣佈合議庭的組成人員、書記員、公訴人、辯護人、訴訟代理人、鑑定人和翻譯人員的名單；告知當事人有權對合議庭組成人員、書記員、公訴人、鑑定人和翻譯人員申請迴避；告知被告人享有辯護權利。

## 第186條

﹝1﹞公訴人在法庭上宣讀起訴書後，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訴書指控的犯罪進行陳述，公訴人可以訊問被告人。

﹝2﹞被害人、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許可，可以向被告人發問。

﹝3﹞審判人員可以訊問被告人。

## 第187條

﹝1﹞公訴人、當事人或者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對證人證言有異議，且該證人證言對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響，人民法院認為證人有必要出庭作證的，證人應當出庭作證。

﹝2﹞人民警察就其執行職務時目擊的犯罪情況作為證人出庭作證，適用前款規定。

﹝3﹞公訴人、當事人或者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對鑑定意見有異議，人民法院認為鑑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鑑定人應當出庭作證。經人民法院通知，鑑定人拒不出庭作證的，鑑定意見不得作為定案的根據。

## 第188條

﹝1﹞經人民法院通知，證人沒有正當理由不出庭作證的，人民法院可以強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2﹞證人沒有正當理由拒絕出庭或者出庭後拒絕作證的，予以訓誡，情節嚴重的，經院長批准，處以十日以下的拘留。被處罰人對拘留決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覆議期間不停止執行。

## 第189條

﹝1﹞證人作證，審判人員應當告知他要如實地提供證言和有意作偽證或者隱匿罪證要負的法律責任。公訴人、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許可，可以對證人、鑑定人發問。審判長認為發問的內容與案件無關的時候，應當制止。

﹝2﹞審判人員可以詢問證人、鑑定人。

## 第190條

﹝1﹞公訴人、辯護人應當向法庭出示物證，讓當事人辨認，對未到庭的證人的證言筆錄、鑑定人的鑑定意見、勘驗筆錄和其他作為證據的文書，應當當庭宣讀。審判人員應當聽取公訴人、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的意見。

## 第191條

﹝1﹞法庭審理過程中，合議庭對證據有疑問的，可以宣佈休庭，對證據進行調查核實。

﹝2﹞人民法院調查核實證據，可以進行勘驗、檢查、查封、扣押、鑑定和查詢、凍結。

## 第192條

﹝1﹞法庭審理過程中，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有權申請通知新的證人到庭，調取新的物證，申請重新鑑定或者勘驗。

﹝2﹞公訴人、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可以申請法庭通知有專門知識的人出庭，就鑑定人作出的鑑定意見提出意見。

﹝3﹞法庭對於上述申請，應當作出是否同意的決定。

﹝4﹞第二款規定的有專門知識的人出庭，適用鑑定人的有關規定。

## 第193條

﹝1﹞法庭審理過程中，對與定罪、量刑有關的事實、證據都應當進行調查、辯論。

﹝2﹞經審判長許可，公訴人、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可以對證據和案件情況發表意見並且可以互相辯論。

﹝3﹞審判長在宣佈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有最後陳述的權利。

## 第194條

﹝1﹞在法庭審判過程中，如果訴訟參與人或者旁聽人員違反法庭秩序，審判長應當警告制止。對不聽制止的，可以強行帶出法庭；情節嚴重的，處以一千元以下的罰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罰款、拘留必須經院長批准。被處罰人對罰款、拘留的決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覆議期間不停止執行。

﹝2﹞對聚眾哄鬧、衝擊法庭或者侮辱、誹謗、威脅、毆打司法工作人員或者訴訟參與人，嚴重擾亂法庭秩序，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95條

﹝1﹞在被告人最後陳述後，審判長宣佈休庭，合議庭進行評議，根據已經查明的事實、證據和有關的法律規定，分別作出以下判決：

　　（一）案件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依據法律認定被告人有罪的，應當作出有罪判決；

　　（二）依據法律認定被告人無罪的，應當作出無罪判決；

　　（三）證據不足，不能認定被告人有罪的，應當作出證據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無罪判決。

## 第196條

﹝1﹞宣告判決，一律公開進行。

﹝2﹞當庭宣告判決的，應當在五日以內將判決書送達當事人和提起公訴的人民檢察院；定期宣告判決的，應當在宣告後立即將判決書送達當事人和提起公訴的人民檢察院。判決書應當同時送達辯護人、訴訟代理人。

## 第197條

﹝1﹞判決書應當由審判人員和書記員署名，並且寫明上訴的期限和上訴的法院。

## 第198條

﹝1﹞在法庭審判過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響審判進行的，可以延期審理：

　　（一）需要通知新的證人到庭，調取新的物證，重新鑑定或者勘驗的；

　　（二）檢察人員發現提起公訴的案件需要補充偵查，提出建議的；

　　（三）由於申請迴避而不能進行審判的。

## 第199條

﹝1﹞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八](#b198)條第二項的規定延期審理的案件，人民檢察院應當在一個月以內補充偵查完畢。

## 第200條

﹝1﹞在審判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案件在較長時間內無法繼續審理的，可以中止審理：

　　（一）被告人患有嚴重疾病，無法出庭的；

　　（二）被告人脫逃的；

　　（三）自訴人患有嚴重疾病，無法出庭，未委託訴訟代理人出庭的；

　　（四）由於不能抗拒的原因。

﹝2﹞中止審理的原因消失後，應當恢復審理。中止審理的期間不計入審理期限。

## 第201條

﹝1﹞法庭審判的全部活動，應當由書記員寫成筆錄，經審判長審閱後，由審判長和書記員簽名。

﹝2﹞法庭筆錄中的證人證言部分，應當當庭宣讀或者交給證人閱讀。證人在承認沒有錯誤後，應當簽名或者蓋章。

﹝3﹞法庭筆錄應當交給當事人閱讀或者向他宣讀。當事人認為記載有遺漏或者差錯的，可以請求補充或者改正。當事人承認沒有錯誤後，應當簽名或者蓋章。

## 第202條

﹝1﹞人民法院審理公訴案件，應當在受理後二個月以內宣判，至遲不得超過三個月。對於可能判處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帶民事訴訟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b156)條規定情形之一的，經上一級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長三個月；因特殊情況還需要延長的，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2﹞人民法院改變管轄的案件，從改變後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計算審理期限。

﹝3﹞人民檢察院補充偵查的案件，補充偵查完畢移送人民法院後，人民法院重新計算審理期限。

## 第203條

﹝1﹞人民檢察院發現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違反法律規定的訴訟程序，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糾正意見。

　　　　　　　　　　　　　　　　　　　　　　　　　　　　　　　　　　　　　　　　　　　　　　　　　[回索引](#b章節索引3)〉〉

# 第三編　　審判　　第二章　　第一審程序　　第二節　　自訴案件

## 第204條

﹝1﹞自訴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一）告訴才處理的案件；

　　（二）被害人有證據證明的輕微刑事案件；

　　（三）被害人有證據證明對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財產權利的行為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而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責任的案件。

## 第205條

﹝1﹞人民法院對於自訴案件進行審查後，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犯罪事實清楚，有足夠證據的案件，應當開庭審判；

　　（二）缺乏罪證的自訴案件，如果自訴人提不出補充證據，應當說服自訴人撤回自訴，或者裁定駁回。

﹝2﹞自訴人經兩次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經法庭許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訴處理。

﹝3﹞法庭審理過程中，審判人員對證據有疑問，需要調查核實的，適用本法第[一百九十一](#b191)條的規定。

## 第206條

﹝1﹞人民法院對自訴案件，可以進行調解；自訴人在宣告判決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訴。本法第[二百零四](#b204)條第三項規定的案件不適用調解。

﹝2﹞人民法院審理自訴案件的期限，被告人被羈押的，適用本法第[二百零二](#b202)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未被羈押的，應當在受理後六個月以內宣判。

## 第207條

﹝1﹞自訴案件的被告人在訴訟過程中，可以對自訴人提起反訴。反訴適用自訴的規定。

　　　　　　　　　　　　　　　　　　　　　　　　　　　　　　　　　　　　　　　　　　　　　　　　　[回索引](#b章節索引3)〉〉

# 第三編　　審判　　第二章　　第一審程序　　第三節　　簡易程序

## 第208條

﹝1﹞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的案件，符合下列條件的，可以適用簡易程序審判：

　　（一）案件事實清楚、證據充分的；

　　（二）被告人承認自己所犯罪行，對指控的犯罪事實沒有異議的；

　　（三）被告人對適用簡易程序沒有異議的。

﹝2﹞人民檢察院在提起公訴的時候，可以建議人民法院適用簡易程序。

## 第209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適用簡易程序：

　　（一）被告人是盲、聾、啞人，或者是尚未完全喪失辨認或者控制自己行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有重大社會影響的；

　　（三）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認罪或者對適用簡易程序有異議的；

　　（四）其他不宜適用簡易程序審理的。

## 第210條

﹝1﹞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對可能判處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可以組成合議庭進行審判，也可以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判；對可能判處的有期徒刑超過三年的，應當組成合議庭進行審判。

﹝2﹞適用簡易程序審理公訴案件，人民檢察院應當派員出席法庭。

## 第211條

﹝1﹞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審判人員應當詢問被告人對指控的犯罪事實的意見，告知被告人適用簡易程序審理的法律規定，確認被告人是否同意適用簡易程序審理。

## 第212條

﹝1﹞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經審判人員許可，被告人及其辯護人可以同公訴人、自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互相辯論。

## 第213條

﹝1﹞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節關於送達期限、訊問被告人、詢問證人、鑑定人、出示證據、法庭辯論程序規定的限制。但在判決宣告前應當聽取被告人的最後陳述意見。

## 第214條

﹝1﹞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人民法院應當在受理後二十日以內審結；對可能判處的有期徒刑超過三年的，可以延長至一個半月。

## 第215條

﹝1﹞人民法院在審理過程中，發現不宜適用簡易程序的，應當按照本章[第一節](#_第三編__審判_1)或者[第二節](#_第三編__審判_2)的規定重新審理。

　　　　　　　　　　　　　　　　　　　　　　　　　　　　　　　　　　　　　　　　　　　　　　　　　[回索引](#b章節索引3)〉〉

# 第三編　　審判　　第三章　　第二審程序

## 第216條

﹝1﹞被告人、自訴人和他們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有權用書狀或者口頭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被告人的辯護人和近親屬，經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訴。

﹝2﹞附帶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和他們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中的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提出上訴。

﹝3﹞對被告人的上訴權，不得以任何藉口加以剝奪。

## 第217條

﹝1﹞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認為本級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時候，應當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

## 第218條

﹝1﹞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的，自收到判決書後五日以內，有權請求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人民檢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請求後五日以內，應當作出是否抗訴的決定並且答覆請求人。

## 第219條

﹝1﹞不服判決的上訴和抗訴的期限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訴和抗訴的期限為五日，從接到判決書、裁定書的第二日起算。

## 第220條

﹝1﹞被告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人和被告人通過原審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的，原審人民法院應當在三日以內將上訴狀連同案卷、證據移送上一級人民法院，同時將上訴狀副本送交同級人民檢察院和對方當事人。

﹝2﹞被告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直接向第二審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的，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在三日以內將上訴狀交原審人民法院送交同級人民檢察院和對方當事人。

## 第221條

﹝1﹞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對同級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抗訴，應當通過原審人民法院提出抗訴書，並且將抗訴書抄送上一級人民檢察院。原審人民法院應當將抗訴書連同案卷、證據移送上一級人民法院，並且將抗訴書副本送交當事人。

﹝2﹞上級人民檢察院如果認為抗訴不當，可以向同級人民法院撤回抗訴，並且通知下級人民檢察院。

## 第222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就第一審判決認定的事實和適用法律進行全面審查，不受上訴或者抗訴範圍的限制。

﹝2﹞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訴的，應當對全案進行審查，一併處理。

## 第223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於下列案件，應當組成合議庭，開庭審理：

　　（一）被告人、自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第一審認定的事實、證據提出異議，可能影響定罪量刑的上訴案件；

　　（二）被告人被判處死刑的上訴案件；

　　（三）人民檢察院抗訴的案件；

　　（四）其他應當開庭審理的案件。

﹝2﹞第二審人民法院決定不開庭審理的，應當訊問被告人，聽取其他當事人、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的意見。

﹝3﹞第二審人民法院開庭審理上訴、抗訴案件，可以到案件發生地或者原審人民法院所在地進行。

## 第224條

﹝1﹞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的案件或者第二審人民法院開庭審理的公訴案件，同級人民檢察院都應當派員出席法庭。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在決定開庭審理後及時通知人民檢察院查閱案卷。人民檢察院應當在一個月以內查閱完畢。人民檢察院查閱案卷的時間不計入審理期限。

## 第225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不服第一審判決的上訴、抗訴案件，經過審理後，應當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原判決認定事實和適用法律正確、量刑適當的，應當裁定駁回上訴或者抗訴，維持原判；

　　（二）原判決認定事實沒有錯誤，但適用法律有錯誤，或者量刑不當的，應當改判；

　　（三）原判決事實不清楚或者證據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實後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銷原判，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

﹝2﹞原審人民法院對於依照前款第三項規定發回重新審判的案件作出判決後，被告人提出上訴或者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的，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作出判決或者裁定，不得再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

## 第226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辯護人、近親屬上訴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罰。第二審人民法院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實，人民檢察院補充起訴的以外，原審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罰。

﹝2﹞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或者自訴人提出上訴的，不受前款規定的限制。

## 第227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發現第一審人民法院的審理有下列違反法律規定的訴訟程序的情形之一的，應當裁定撤銷原判，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

　　（一）違反本法有關公開審判的規定的；

　　（二）違反迴避制度的；

　　（三）剝奪或者限制了當事人的法定訴訟權利，可能影響公正審判的；

　　（四）審判組織的組成不合法的；

　　（五）其他違反法律規定的訴訟程序，可能影響公正審判的。

## 第228條

﹝1﹞原審人民法院對於發回重新審判的案件，應當另行組成合議庭，依照第一審程序進行審判。對於重新審判後的判決，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六](#b216)條、第[二百一十七](#b217)條、第[二百一十八](#b218)條的規定可以上訴、抗訴。

## 第229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不服第一審裁定的上訴或者抗訴，經過審查後，應當參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五](#b225)條、第[二百二十七](#b227)條和第[二百二十八](#b228)條的規定，分別情形用裁定駁回上訴、抗訴，或者撤銷、變更原裁定。

## 第230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的案件，原審人民法院從收到發回的案件之日起，重新計算審理期限。

## 第231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審判上訴或者抗訴案件的程序，除本章已有規定的以外，參照第一審程序的規定進行。

## 第232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受理上訴、抗訴案件，應當在二個月以內審結。對於可能判處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帶民事訴訟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b156)條規定情形之一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批准或者決定，可以延長二個月；因特殊情況還需要延長的，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2﹞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上訴、抗訴案件的審理期限，由最高人民法院決定。

## 第233條

﹝1﹞第二審的判決、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裁定。

## 第234條

﹝1﹞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對查封、扣押、凍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財物及其孳息，應當妥善保管，以供核查，並製作清單，隨案移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處理。對被害人的合法財產，應當及時返還。對違禁品或者不宜長期保存的物品，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理。

﹝2﹞對作為證據使用的實物應當隨案移送，對不宜移送的，應當將其清單、照片或者其他證明文件隨案移送。

﹝3﹞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應當對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物及其孳息作出處理。

﹝4﹞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生效以後，有關機關應當根據判決對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物及其孳息進行處理。對查封、扣押、凍結的贓款贓物及其孳息，除依法返還被害人的以外，一律上繳國庫。

﹝5﹞司法工作人員貪污、挪用或者私自處理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物及其孳息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處分。

　　　　　　　　　　　　　　　　　　　　　　　　　　　　　　　　　　　　　　　　　　　　　　　　　[回索引](#b章節索引3)〉〉

# 第三編　　審判　　第四章　　死刑覆核程序

## 第235條

﹝1﹞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第236條

﹝1﹞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的第一審案件，被告人不上訴的，應當由高級人民法院覆核後，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級人民法院不同意判處死刑的，可以提審或者發回重新審判。

﹝2﹞高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的第一審案件被告人不上訴的，和判處死刑的第二審案件，都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第237條

﹝1﹞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案件，由高級人民法院核准。

## 第238條

﹝1﹞最高人民法院覆核死刑案件，高級人民法院覆核死刑緩期執行的案件，應當由審判員三人組成合議庭進行。

## 第239條

﹝1﹞最高人民法院覆核死刑案件，應當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對於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發回重新審判或者予以改判。

## 第240條

﹝1﹞最高人民法院覆核死刑案件，應當訊問被告人，辯護律師提出要求的，應當聽取辯護律師的意見。

﹝2﹞在覆核死刑案件過程中，最高人民檢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見。最高人民法院應當將死刑覆核結果通報最高人民檢察院。

　　　　　　　　　　　　　　　　　　　　　　　　　　　　　　　　　　　　　　　　　　　　　　　　　[回索引](#b章節索引3)〉〉

# 第三編　　審判　　第五章　　審判監督程序

## 第241條

﹝1﹞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檢察院提出申訴，但是不能停止判決、裁定的執行。

## 第242條

﹝1﹞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的申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重新審判：

　　（一）有新的證據證明原判決、裁定認定的事實確有錯誤，可能影響定罪量刑的；

　　（二）據以定罪量刑的證據不確實、不充分、依法應當予以排除，或者證明案件事實的主要證據之間存在矛盾的；

　　（三）原判決、裁定適用法律確有錯誤的；

　　（四）違反法律規定的訴訟程序，可能影響公正審判的；

　　（五）審判人員在審理該案件的時候，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

## 第243條

﹝1﹞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

﹝2﹞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3﹞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

﹝4﹞人民檢察院抗訴的案件，接受抗訴的人民法院應當組成合議庭重新審理，對於原判決事實不清楚或者證據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 第244條

﹝1﹞上級人民法院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的，應當指令原審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級人民法院審理；由原審人民法院審理更為適宜的，也可以指令原審人民法院審理。

## 第245條

﹝1﹞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重新審判的案件，由原審人民法院審理的，應當另行組成合議庭進行。如果原來是第一審案件，應當依照第一審程序進行審判，所作的判決、裁定，可以上訴、抗訴；如果原來是第二審案件，或者是上級人民法院提審的案件，應當依照第二審程序進行審判，所作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

﹝2﹞人民法院開庭審理的再審案件，同級人民檢察院應當派員出席法庭。

## 第246條

﹝1﹞人民法院決定再審的案件，需要對被告人採取強制措施的，由人民法院依法決定；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的再審案件，需要對被告人採取強制措施的，由人民檢察院依法決定。

﹝2﹞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審判的案件，可以決定中止原判決、裁定的執行。

## 第247條

﹝1﹞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重新審判的案件，應當在作出提審、再審決定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審結，需要延長期限的，不得超過六個月。

﹝2﹞接受抗訴的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審判抗訴的案件，審理期限適用前款規定；對需要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的，應當自接受抗訴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作出決定，下級人民法院審理案件的期限適用前款規定。

　　　　　　　　　　　　　　　　　　　　　　　　　　　　　　　　　　　　　　　　　　　　　　　　　[回索引](#b章節索引4)〉〉

# 第四編　　執　行

## 第248條

﹝1﹞判決和裁定在發生法律效力後執行。

﹝2﹞下列判決和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

　　（一）已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抗訴的判決和裁定；

　　（二）終審的判決和裁定；

　　（三）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的判決和高級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判決。

## 第249條

﹝1﹞第一審人民法院判決被告人無罪、免除刑事處罰的，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宣判後應當立即釋放。

## 第250條

﹝1﹞最高人民法院判處和核准的死刑立即執行的判決，應當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簽發執行死刑的命令。

﹝2﹞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罪犯，在死刑緩期執行期間，如果沒有故意犯罪，死刑緩期執行期滿，應當予以減刑，由執行機關提出書面意見，報請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查證屬實，應當執行死刑，由高級人民法院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第251條

﹝1﹞下級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執行死刑的命令後，應當在七日以內交付執行。但是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停止執行，並且立即報告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一）在執行前發現判決可能有錯誤的；

　　（二）在執行前罪犯揭發重大犯罪事實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現，可能需要改判的；

　　（三）罪犯正在懷孕。

﹝2﹞前款第一項、第二項停止執行的原因消失後，必須報請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再簽發執行死刑的命令才能執行；由於前款第三項原因停止執行的，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

## 第252條

﹝1﹞人民法院在交付執行死刑前，應當通知同級人民檢察院派員臨場監督。

﹝2﹞死刑採用槍決或者注射等方法執行。

﹝3﹞死刑可以在刑場或者指定的羈押場所內執行。

﹝4﹞指揮執行的審判人員，對罪犯應當驗明正身，訊問有無遺言、信劄，然後交付執行人員執行死刑。在執行前，如果發現可能有錯誤，應當暫停執行，報請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5﹞執行死刑應當公佈，不應示眾。

﹝6﹞執行死刑後，在場書記員應當寫成筆錄。交付執行的人民法院應當將執行死刑情況報告最高人民法院。

﹝7﹞執行死刑後，交付執行的人民法院應當通知罪犯家屬。

## 第253條

﹝1﹞罪犯被交付執行刑罰的時候，應當由交付執行的人民法院在判決生效後十日以內將有關的法律文書送達公安機關、監獄或者其他執行機關。

﹝2﹞對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機關依法將該罪犯送交監獄執行刑罰。對被判處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執行刑罰前，剩餘刑期在三個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為執行。對被判處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機關執行。

﹝3﹞對未成年犯應當在未成年犯管教所執行刑罰。

﹝4﹞執行機關應當將罪犯及時收押，並且通知罪犯家屬。

﹝5﹞判處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執行期滿，應當由執行機關發給釋放證明書。

## 第254條

﹝1﹞對被判處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暫予監外執行：

　　（一）有嚴重疾病需要保外就醫的；

　　（二）懷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

　　（三）生活不能自理，適用暫予監外執行不致危害社會的。

﹝2﹞對被判處無期徒刑的罪犯，有前款第二項規定情形的，可以暫予監外執行。

﹝3﹞對適用保外就醫可能有社會危險性的罪犯，或者自傷自殘的罪犯，不得保外就醫。

﹝4﹞對罪犯確有嚴重疾病，必須保外就醫的，由省級人民政府指定的醫院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

﹝5﹞在交付執行前，暫予監外執行由交付執行的人民法院決定；在交付執行後，暫予監外執行由監獄或者看守所提出書面意見，報省級以上監獄管理機關或者設區的市一級以上公安機關批准。

## 第255條

﹝1﹞監獄、看守所提出暫予監外執行的書面意見的，應當將書面意見的副本抄送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可以向決定或者批准機關提出書面意見。

## 第256條

﹝1﹞決定或者批准暫予監外執行的機關應當將暫予監外執行決定抄送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認為暫予監外執行不當的，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書面意見送交決定或者批准暫予監外執行的機關，決定或者批准暫予監外執行的機關接到人民檢察院的書面意見後，應當立即對該決定進行重新核查。

## 第257條

﹝1﹞對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及時收監：

　　（一）發現不符合暫予監外執行條件的；

　　（二）嚴重違反有關暫予監外執行監督管理規定的；

　　（三）暫予監外執行的情形消失後，罪犯刑期未滿的。

﹝2﹞對於人民法院決定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應當予以收監的，由人民法院作出決定，將有關的法律文書送達公安機關、監獄或者其他執行機關。

﹝3﹞不符合暫予監外執行條件的罪犯通過賄賂等非法手段被暫予監外執行的，在監外執行的期間不計入執行刑期。罪犯在暫予監外執行期間脫逃的，脫逃的期間不計入執行刑期。

﹝4﹞罪犯在暫予監外執行期間死亡的，執行機關應當及時通知監獄或者看守所。

## 第258條

﹝1﹞對被判處管制、宣告緩刑、假釋或者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依法實行社區矯正，由社區矯正機構負責執行。

## 第259條

﹝1﹞對被判處剝奪政治權利的罪犯，由公安機關執行。執行期滿，應當由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單位、居住地基層組織。

## 第260條

﹝1﹞被判處罰金的罪犯，期滿不繳納的，人民法院應當強制繳納；如果由於遭遇不能抗拒的災禍繳納確實有困難的，可以裁定減少或者免除。

## 第261條

﹝1﹞沒收財產的判決，無論附加適用或者獨立適用，都由人民法院執行；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會同公安機關執行。

## 第262條

﹝1﹞罪犯在服刑期間又犯罪的，或者發現了判決的時候所沒有發現的罪行，由執行機關移送人民檢察院處理。

﹝2﹞被判處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的罪犯，在執行期間確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現，應當依法予以減刑、假釋的時候，由執行機關提出建議書，報請人民法院審核裁定，並將建議書副本抄送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書面意見。

## 第263條

﹝1﹞人民檢察院認為人民法院減刑、假釋的裁定不當，應當在收到裁定書副本後二十日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書面糾正意見。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糾正意見後一個月以內重新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作出最終裁定。

## 第264條

﹝1﹞監獄和其他執行機關在刑罰執行中，如果認為判決有錯誤或者罪犯提出申訴，應當轉請人民檢察院或者原判人民法院處理。

## 第265條

﹝1﹞人民檢察院對執行機關執行刑罰的活動是否合法實行監督。如果發現有違法的情況，應當通知執行機關糾正。

　　　　　　　　　　　　　　　　　　　　　　　　　　　　　　　　　　　　　　　　　　　　　　　　　[回索引](#b章節索引5)〉〉

# 第五編　　特別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訴訟程序

## 第266條

﹝1﹞對犯罪的未成年人實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針，堅持教育為主、懲罰為輔的原則。

﹝2﹞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辦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應當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訴訟權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幫助，並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點的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偵查人員承辦。

## 第267條

﹝1﹞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沒有委託辯護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應當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 第268條

﹝1﹞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辦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據情況可以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長經歷、犯罪原因、監護教育等情況進行調查。

## 第269條

﹝1﹞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應當嚴格限制適用逮捕措施。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逮捕和人民法院決定逮捕，應當訊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聽取辯護律師的意見。

﹝2﹞對被拘留、逮捕和執行刑罰的未成年人與成年人應當分別關押、分別管理、分別教育。

## 第270條

﹝1﹞對於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訊問和審判的時候，應當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場。無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場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親屬，所在學校、單位、居住地基層組織或者未成年人保護組織的代表到場，並將有關情況記錄在案。到場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訴訟權利。

﹝2﹞到場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員認為辦案人員在訊問、審判中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權益的，可以提出意見。訊問筆錄、法庭筆錄應當交給到場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員閱讀或者向他宣讀。

﹝3﹞訊問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應當有女工作人員在場。

﹝4﹞審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告人最後陳述後，其法定代理人可以進行補充陳述。

﹝5﹞詢問未成年被害人、證人，適用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規定。

## 第271條

﹝1﹞對於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則[第四章](../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32)、[第五章](../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63)、[第六章](../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77)規定的犯罪，可能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符合起訴條件，但有悔罪表現的，人民檢察院可以作出附條件不起訴的決定。人民檢察院在作出附條件不起訴的決定以前，應當聽取公安機關、被害人的意見。

﹝2﹞對附條件不起訴的決定，公安機關要求覆議、提請覆核或者被害人申訴的，適用本法第[一百七十五](#b175)條、第[一百七十六](#b176)條的規定。

﹝3﹞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人民檢察院決定附條件不起訴有異議的，人民檢察院應當作出起訴的決定。

## 第272條

﹝1﹞在附條件不起訴的考驗期內，由人民檢察院對被附條件不起訴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進行監督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監護人，應當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加強管教，配合人民檢察院做好監督考察工作。

﹝2﹞附條件不起訴的考驗期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從人民檢察院作出附條件不起訴的決定之日起計算。

﹝3﹞被附條件不起訴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法律法規，服從監督；

　　（二）按照考察機關的規定報告自己的活動情況；

　　（三）離開所居住的市、縣或者遷居，應當報經考察機關批准；

　　（四）按照考察機關的要求接受矯治和教育。

## 第273條

﹝1﹞被附條件不起訴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驗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檢察院應當撤銷附條件不起訴的決定，提起公訴：

　　（一）實施新的犯罪或者發現決定附條件不起訴以前還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訴的；

　　（二）違反治安管理規定或者考察機關有關附條件不起訴的監督管理規定，情節嚴重的。

﹝2﹞被附條件不起訴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驗期內沒有上述情形，考驗期滿的，人民檢察院應當作出不起訴的決定。

## 第274條

﹝1﹞審判的時候被告人不滿十八週歲的案件，不公開審理。但是，經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學校和未成年人保護組織可以派代表到場。

## 第275條

﹝1﹞犯罪的時候不滿十八週歲，被判處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應當對相關犯罪記錄予以封存。

﹝2﹞犯罪記錄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但司法機關為辦案需要或者有關單位根據國家規定進行查詢的除外。依法進行查詢的單位，應當對被封存的犯罪記錄的情況予以保密。

## 第276條

﹝1﹞辦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除本章已有規定的以外，按照本法的其他規定進行。

　　　　　　　　　　　　　　　　　　　　　　　　　　　　　　　　　　　　　　　　　　　　　　　　　[回索引](#b章節索引5)〉〉

# 第五編　　特別程序　　第二章　　當事人和解的公訴案件訴訟程序

## 第277條

﹝1﹞下列公訴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誠悔罪，通過向被害人賠償損失、賠禮道歉等方式獲得被害人諒解，被害人自願和解的，雙方當事人可以和解：

　　（一）因民間糾紛引起，涉嫌刑法分則[第四章](../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32)、[第五章](../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63)規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處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

　　（二）除瀆職犯罪以外的可能判處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過失犯罪案件。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內曾經故意犯罪的，不適用本章規定的程序。

## 第278條

﹝1﹞雙方當事人和解的，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應當聽取當事人和其他有關人員的意見，對和解的自願性、合法性進行審查，並主持製作和解協議書。

## 第279條

﹝1﹞對於達成和解協定的案件，公安機關可以向人民檢察院提出從寬處理的建議。人民檢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從寬處罰的建議；對於犯罪情節輕微，不需要判處刑罰的，可以作出不起訴的決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對被告人從寬處罰。

　　　　　　　　　　　　　　　　　　　　　　　　　　　　　　　　　　　　　　　　　　　　　　　　　[回索引](#b章節索引5)〉〉

# 第五編　　特別程序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違法所得的沒收程序

## 第280條

﹝1﹞對於貪污賄賂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緝一年後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規定應當追繳其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的，人民檢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沒收違法所得的申請。

﹝2﹞公安機關認為有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寫出沒收違法所得意見書，移送人民檢察院。

﹝3﹞沒收違法所得的申請應當提供與犯罪事實、違法所得相關的證據材料，並列明財產的種類、數量、所在地及查封、扣押、凍結的情況。

﹝4﹞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查封、扣押、凍結申請沒收的財產。

## 第281條

﹝1﹞沒收違法所得的申請，由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

﹝2﹞人民法院受理沒收違法所得的申請後，應當發出公告。公告期間為六個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親屬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有權申請參加訴訟，也可以委託訴訟代理人參加訴訟。

﹝3﹞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滿後對沒收違法所得的申請進行審理。利害關係人參加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開庭審理。

## 第282條

﹝1﹞人民法院經審理，對經查證屬於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除依法返還被害人的以外，應當裁定予以沒收；對不屬於應當追繳的財產的，應當裁定駁回申請，解除查封、扣押、凍結措施。

﹝2﹞對於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規定作出的裁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親屬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或者人民檢察院可以提出上訴、抗訴。

## 第283條

﹝1﹞在審理過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動投案或者被抓獲的，人民法院應當終止審理。

﹝2﹞沒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財產確有錯誤的，應當予以返還、賠償。

　　　　　　　　　　　　　　　　　　　　　　　　　　　　　　　　　　　　　　　　　　　　　　　　　[回索引](#b章節索引5)〉〉

# 第五編　　特別程序　　第四章　　依法不負刑事責任的精神病人的強制醫療程序

## 第284條

﹝1﹞實施暴力行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嚴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經法定程序鑑定依法不負刑事責任的精神病人，有繼續危害社會可能的，可以予以強制醫療。

## 第285條

﹝1﹞根據本章規定對精神病人強制醫療的，由人民法院決定。

﹝2﹞公安機關發現精神病人符合強制醫療條件的，應當寫出強制醫療意見書，移送人民檢察院。對於公安機關移送的或者在審查起訴過程中發現的精神病人符合強制醫療條件的，人民檢察院應當向人民法院提出強制醫療的申請。人民法院在審理案件過程中發現被告人符合強制醫療條件的，可以作出強制醫療的決定。

﹝3﹞對實施暴力行為的精神病人，在人民法院決定強制醫療前，公安機關可以採取臨時的保護性約束措施。

## 第286條

﹝1﹞人民法院受理強制醫療的申請後，應當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

﹝2﹞人民法院審理強制醫療案件，應當通知被申請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場。被申請人或者被告人沒有委託訴訟代理人的，人民法院應當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提供法律幫助。

## 第287條

﹝1﹞人民法院經審理，對於被申請人或者被告人符合強制醫療條件的，應當在一個月以內作出強制醫療的決定。

﹝2﹞被決定強制醫療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對強制醫療決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

## 第288條

﹝1﹞強制醫療機構應當定期對被強制醫療的人進行診斷評估。對於已不具有人身危險性，不需要繼續強制醫療的，應當及時提出解除意見，報決定強制醫療的人民法院批准。

﹝2﹞被強制醫療的人及其近親屬有權申請解除強制醫療。

## 第289條

﹝1﹞人民檢察院對強制醫療的決定和執行實行監督。

　　　　　　　　　　　　　　　　　　　　　　　　　　　　　　　　　　　　　　　　　　　　　　　　　[回索引](#b章節索引5)〉〉

# 【附則】

## 第290條

﹝1﹞軍隊保衛部門對軍隊內部發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偵查權。

﹝2﹞對罪犯在監獄內犯罪的案件由監獄進行偵查。

﹝3﹞軍隊保衛部門、監獄辦理刑事案件，適用本法的有關規定。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1996年3月17日公布條文:::a

# 【章節索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任務和基本原則](#_第一編__總)　§1

第二章　[管轄](#_第一編__總_8)　§18

第三章　[迴避](#_第一編__總_7)　§28

第四章　[辯護與代理](#_第一編__總_6)　§32

第五章　[證據](#_第一編__總_5)　§42

第六章　[強制措施](#_第一編__總_4)　§50

第七章　[附帶民事訴訟](#_第一編__總_3)　§77

第八章　[期間、送達](#_第一編__總_2)　§79

第九章　[其他規定](#_第一編__總_1)　§82＊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一章　[立案](#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23)　§83

第二章　偵查

**》**第一節　[一般規定](#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22)　§89

**》**第二節　[訊問犯罪嫌疑人](#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第二章)　§91

**》**第三節　[詢問證人](#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21)　§97

**》**第四節　[勘驗、檢查](#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20)　§101

**》**第五節　[搜查](#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19)　§109

**》**第六節　[扣押物證、書證](#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18)　§114

**》**第七節　[鑑定](#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17)　§119

**》**第八節　[通緝](#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16)　§123

**》**第九節　[偵查終結](#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15)　§124

**》**第十節　[人民檢察院對直接受理的案件的偵查](#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14)　§131

第三章　[提起公訴](#_第二編__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_13)　§136

**第三編　審判**

第一章　[審判組織](#_第三編__審_5)　§147

第二章　第一審程序

**》**第一節　[公訴案件](#_第二章_第一審程序_)　§150

**》**第二節　[自訴案件](#_第二節_自_訴)　§170

**》**第三節　[簡易程序](#_第三編__審_4)　§174

第三章　[第二審程序](#_第三編__審_3)　§180

第四章　[死刑複核程序](#_第三編__審_2)　§199

第五章　[審判監督程序](#_第三編__審_1)　§203

**第四編**[**執行**](#_第四編__執)§208

**【**[附則](#_【附則】_1)**】**§225

# 【法規內容】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任務和基本原則

## 第1條

﹝1﹞為了保證[刑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的正確實施，懲罰犯罪，保護人民，保障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安全，維護社會主義社會秩序，根據[憲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任務，是保證準確、及時地查明犯罪事實，正確應用法律，懲罰犯罪分子，保障無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覺遵守法律，積極同犯罪行為作鬥爭，以維護社會主義法制，保護公民的人身權利、財產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

## 第3條

﹝1﹞對刑事案件的偵查、拘留、執行逮捕、預審，由公安機關負責。檢察、批准逮捕、檢察機關直接受理的案件的偵查、提起公訴，由人民檢察院負責。審判由人民法院負責。除法律特別規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機關、團體和個人都無權行使這些權力。

﹝2﹞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必須嚴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

## 第4條

﹝1﹞國家安全機關依照法律規定，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與公安機關相同的職權。

## 第5條

﹝1﹞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檢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 第6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必須依靠群眾，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對於一切公民，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許有任何特權。

## 第7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應當分工負責，互相配合，互相制約，以保證準確有效地執行法律。

## 第8條

﹝1﹞人民檢察院依法對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

## 第9條

﹝1﹞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訴訟參與人，應當為他們翻譯。

﹝2﹞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雜居的地區，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訊，用當地通用的文字發布判決書、布告和其他文件。

## 第10條

﹝1﹞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

## 第11條

﹝1﹞人民法院審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一律公開進行。被告人有權獲得辯護，人民法院有義務保證被告人獲得辯護。

## 第12條

﹝1﹞未經人民法院依法判決，對任何人都不得確定有罪。

## 第13條

﹝1﹞人民法院審判案件，依照本法實行人民陪審員陪審的制度。

## 第14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應當保障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訴訟權利。

﹝2﹞對於不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訊問和審判時，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場。

﹝3﹞訴訟參與人對於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和偵查人員侵犯公民訴訟權利和人身侮辱的行為，有權提出控告。

## 第15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責任，已經追究的，應當撤銷案件，或者不起訴，或者終止審理，或者宣告無罪﹕

　　（一）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不認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過追訴時效期限的﹔

　　（三）經特赦令免除刑罰的﹔

　　（四）依照刑法告訴才處理的犯罪，沒有告訴或者撤回告訴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規定免予追究刑事責任的。

## 第16條

﹝1﹞對於外國人犯罪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適用本法的規定。

﹝2﹞對於享有外交特權和豁免權的外國人犯罪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 第17條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我國司法機關和外國司法機關可以相互請求刑事司法協助。

　　　　　　　　　　　　　　　　　　　　　　　　　　　　　　　　　　　　　　　　　　　　　　　　　[回索引](#aaa01)〉〉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章　　管　轄

## 第18條

﹝1﹞刑事案件的偵查由公安機關進行，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2﹞貪污賄賂犯罪，國家工作人員的瀆職犯罪，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利用職權實施的非法拘禁、刑訊逼供、報復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權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權利的犯罪，由人民檢察院立案偵查。對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利用職權實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檢察院直接受理的時候，經省級以上人民檢察院決定，可以由人民檢察院立案偵查。

﹝3﹞自訴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 第19條

﹝1﹞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第一審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級人民法院管轄的除外。

## 第20條

﹝1﹞中級人民法院管轄下列第一審刑事案件﹕

　　（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國家安全案件﹔

　　（二）可能判處無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三）外國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 第21條

﹝1﹞高級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區、直轄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第22條

﹝1﹞最高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刑事案件，是全國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第23條

﹝1﹞上級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時候，可以審判下級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刑事案件﹔下級人民法院認為案情重大、複雜需要由上級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可以請求移送上一級人民法院審判。

## 第24條

﹝1﹞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轄。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審判更為適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 第25條

﹝1﹞幾個同級人民法院都有權管轄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審判。在必要的時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審判。

## 第26條

﹝1﹞上級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級人民法院審判管轄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級人民法院將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審判。

## 第27條

﹝1﹞專門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轄另行規定。

　　　　　　　　　　　　　　　　　　　　　　　　　　　　　　　　　　　　　　　　　　　　　　　　　[回索引](#aaa01)〉〉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三章　　迴　避

## 第28條

﹝1﹞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偵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自行迴避，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權要求他們迴避﹕

　　（一）是本案的當事人或者是當事人的近親屬的﹔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親屬和本案有利害關係的﹔

　　（三）擔任過本案的證人、鑑定人、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的﹔

　　（四）與本案當事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公正處理案件的。

## 第29條

﹝1﹞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偵查人員不得接受當事人及其委託的人的請客送禮，不得違反規定會見當事人及其委託的人。

﹝2﹞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偵查人員違反前款規定的，應當依法追究法律責任。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要求他們迴避。

## 第30條

﹝1﹞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偵查人員的迴避，應當分別由院長、檢察長、公安機關負責人決定﹔院長的迴避，由本院審判委員會決定﹔檢察長和公安機關負責人的迴避，由同級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會決定。

﹝2﹞對偵查人員的迴避作出決定前，偵查人員不能停止對案件的偵查。

﹝3﹞對駁回申請迴避的決定，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請復議一次。

## 第31條

﹝1﹞本法第[二十八](#a28)條、第[二十九](#a29)條、第[三十](#a30)條的規定也適用於書記員、翻譯人員和鑑定人。

　　　　　　　　　　　　　　　　　　　　　　　　　　　　　　　　　　　　　　　　　　　　　　　　　[回索引](#aaa01)〉〉

# 第一編　　總　則　　第四章　　辯護與代理

## 第32條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辯護權以外，還可以委託一至二人作為辯護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託為辯護人﹕

　　（一）律師﹔

　　（二）人民團體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單位推荐的人﹔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監護人、親友。

﹝2﹞正在被執行刑罰或者依法被剝奪、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擔任辯護人。

## 第33條

﹝1﹞公訴案件自案件移送審查起訴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權委託辯護人。自訴案件的被告人有權隨時委託辯護人。

﹝2﹞人民檢察院自收到移送審查起訴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內，應當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權委託辯護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訴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內，應當告知被告人有權委託辯護人。

## 第34條

﹝1﹞公訴人出庭公訴的案件，被告人因經濟困難或者其他原因沒有委託辯護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擔法律援助義務的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2﹞被告人是盲、聾、啞或者未成年人而沒有委託辯護人的，人民法院應當指定承擔法律援助義務的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3﹞被告人可能被判處死刑而沒有委託辯護人的，人民法院應當指定承擔法律援助義務的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 第35條

﹝1﹞辯護人的責任是根據事實和法律，提出證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無罪、罪輕或者減輕、免除其刑事責任的材料和意見，維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權益。

## 第36條

﹝1﹞辯護律師自人民檢察院對案件審查起訴之日起，可以查閱、摘抄、複制本案的訴訟文書、技術性鑑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會見和通信。其他辯護人經人民檢察院許可，也可以查閱、摘抄、複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會見和通信。

﹝2﹞辯護律師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閱、摘抄、複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實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會見和通信。其他辯護人經人民法院許可，也可以查閱、摘抄、複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會見和通信。

## 第37條

﹝1﹞辯護律師經證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和個人同意，可以向他們收集與本案有關的材料，也可以申請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調取證據，或者申請人民法院通知證人出庭作證。

﹝2﹞辯護律師經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許可，並且經被害人或者其近親屬、被害人提供的證人同意，可以向他們收集與本案有關的材料。

## 第38條

﹝1﹞辯護律師和其他辯護人，不得幫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隱匿、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不得威脅、引誘證人改變證言或者作偽證以及進行其他干擾司法機關訴訟活動的行為。

﹝2﹞違反前款規定的，應當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第39條

﹝1﹞在審判過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絕辯護人繼續為他辯護，也可以另行委託辯護人辯護。

## 第40條

﹝1﹞公訴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親屬，附帶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審查起訴之日起，有權委託訴訟代理人。自訴案件的自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帶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隨時委託訴訟代理人。

﹝2﹞人民檢察院自收到移送審查起訴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內，應當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親屬、附帶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委託訴訟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訴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內，應當告知自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帶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委託訴訟代理人。

## 第41條

﹝1﹞委託訴訟代理人，參照本法第[三十二](#a32)條的規定執行。

　　　　　　　　　　　　　　　　　　　　　　　　　　　　　　　　　　　　　　　　　　　　　　　　　[回索引](#aaa01)〉〉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五章　　證　據

## 第42條

﹝1﹞證明案件真實情況的一切事實，都是證據。

﹝2﹞證據有下列七種﹕

　　（一）物證、書證﹔

　　（二）證人證言﹔

　　（三）被害人陳述﹔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辯解﹔

　　（五）鑑定結論﹔

　　（六）勘驗、檢查筆錄﹔

　　（七）視聽資料。

﹝3﹞以上證據必須經過查證屬實，才能作為定案的根據。

## 第43條

﹝1﹞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偵查人員必須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夠證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無罪、犯罪情節輕重的各種證據。嚴禁刑訊逼供和以威脅、引誘、欺騙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證據。必須保證一切與案件有關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觀地充分地提供證據的條件，除特殊情況外，並且可以吸收他們協助調查。

## 第44條

﹝1﹞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書、人民檢察院起訴書、人民法院判決書，必須忠實於事實真象。故意隱瞞事實真象的，應當追究責任。

## 第45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有權向有關單位和個人收集、調取證據。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如實提供證據。

﹝2﹞對於涉及國家祕密的證據，應當保密。

﹝3﹞凡是偽造證據、隱匿證據或者毀滅證據的，無論屬於何方，必須受法律追究。

## 第46條

﹝1﹞對一切案件的判處都要重證據，重調查研究，不輕信口供。衹有被告人供述，沒有其他證據的，不能認定被告人有罪和處以刑罰﹔沒有被告人供述，證據充分確實的，可以認定被告人有罪和處以刑罰。

## 第47條

﹝1﹞證人證言必須在法庭上經過公訴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辯護人雙方訊問、質證，聽取各方證人的證言並且經過查實以後，才能作為定案的根據。法庭查明證人有意作偽證或者隱匿罪證的時候，應當依法處理。

## 第48條

﹝1﹞凡是知道案件情況的人，都有作證的義務。

﹝2﹞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別是非、不能正確表達的人，不能作證人。

## 第49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應當保障證人及其近親屬的安全。

﹝2﹞對證人及其近親屬進行威脅、侮辱、毆打或者打擊報復，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回索引](#aaa01)〉〉

# 第一編　　總　則　　第六章　　強制措施

## 第50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根據案件情況，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傳、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

## 第51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

　　（一）可能判處管制、拘役或者獨立適用附加刑的﹔

　　（二）可能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採取取保候審、監視居住不致發生社會危險性的。

﹝2﹞取保候審、監視居住由公安機關執行。

## 第52條

﹝1﹞被羈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有權申請取保候審。

## 第53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決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審，應當責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證人或者交納保證金。

## 第54條

﹝1﹞保證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與本案無牽連﹔

　　（二）有能力履行保證義務﹔

　　（三）享有政治權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四）有固定的住處和收入。

## 第55條

﹝1﹞保證人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一）監督被保證人遵守本法第[五十六](#a56)條的規定﹔

　　（二）發現被保證人可能發生或者已經發生違反本法第[五十六](#a56)條規定的行為的，應當及時向執行機關報告。

﹝2﹞被保證人有違反本法第[五十六](#a56)條規定的行為，保證上人未及時報告的，對保證人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6條

﹝1﹞被取保候審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未經執行機關批准不得离開所居住的市、縣﹔

　　（二）在傳訊的時候及時到案﹔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擾證人作證﹔

　　（四）不得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

﹝2﹞被取保候審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違反前款規定，已交納保證金的，沒收保證金，並且區別情形，責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結悔過，重新交納保證金、提出保證人或者監視居住、予以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審期間未違反前款規定的，取保候審結束的時候，應當退還保證金。

## 第57條

﹝1﹞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未經執行機關批准不得离開住處，無固定住處的，未經批准不得离開指定的居所﹔

　　（二）未經執行機關批准不得會見他人﹔

　　（三）在傳訊的時候及時到案﹔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擾證人作證﹔

　　（五）不得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

﹝2﹞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違反前款規定，情節嚴重的，予以逮捕。

## 第58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審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監視居住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2﹞在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期間，不得中斷對案件的偵查、起訴和審理。對於發現不應當追究刑事責任或者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期限屆滿的，應當及時解除取保候審、監視居住。解除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應當及時通知被取保候審、監視居住人和有關單位。

## 第59條

﹝1﹞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須經過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決定，由公安機關執行。

## 第60條

﹝1﹞對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徒刑以上刑罰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採取取保候審、監視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發生社會危險性，而有逮捕必要的，應即依法逮捕。

﹝2﹞對應當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患有嚴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懷孕、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可以採取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的辦法。

## 第61條

﹝1﹞公安機關對於現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一）正在預備犯罪、實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後即時被發覺的﹔

　　（二）被害人或者在場親眼看見的指認他犯罪的﹔

　　（三）在身邊或者住處發現有犯罪證據的﹔

　　（四）犯罪後企圖自殺、逃跑或者在逃的﹔

　　（五）有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可能的﹔

　　（六）不講真實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七）有流竄作案、多次作案、結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 第62條

﹝1﹞公安機關在異地執行拘留、逮捕的時候，應當通知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機關，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機關應當予以配合。

## 第63條

﹝1﹞對於有下列情形的人，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處理﹕

　　（一）正在實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後即時被發覺的﹔

　　（二）通緝在案的﹔

　　（三）越獄逃跑的﹔

　　（四）正在被追捕的。

## 第64條

﹝1﹞公安機關拘留人的時候，必須出示拘留證。

﹝2﹞拘留後，除有礙偵查或者無法通知的情形以外，應當把拘留的原因和羈押的處所，在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或者他的所在單位。

## 第65條

﹝1﹞公安機關對於被拘留的人，應當在拘留後的二十四小時以內進行訊問。在發現不應當拘留的時候，必須立即釋放，發給釋放證明。對需要逮捕而證據還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

## 第66條

﹝1﹞公安機關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時候，應當寫出提請批准逮捕書，連同案卷材料、證據，一並移送同級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必要的時候，人民檢察院可以派人參加公安機關對於重大案件的討論。

## 第67條

﹝1﹞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由檢察長決定。重大案件應當提交檢察委員會討論決定。

## 第68條

﹝1﹞人民檢察院對於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的案件進行審查後，應當根據情況分別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決定。對於批准逮捕的決定，公安機關應當立即執行，並且將執行情況及時通知人民檢察院。對於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檢察院應當說明理由，需要補充偵查的，應當同時通知公安機關。

## 第69條

﹝1﹞公安機關對被拘留的人，認為需要逮捕的，應當在拘留後的三日以內，提請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在特殊情況下，提請審查批准的時間可以延長一日至四日。

﹝2﹞對於流竄作案、多次作案、結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請審查批准的時間可以延長至三十日。

﹝3﹞人民檢察院應當自接到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書後的七日以內，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決定。人民檢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機關應當在接到通知後立即釋放，並且將執行情況及時通知人民檢察院。對於需要繼續偵查，並且符合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條件的，依法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

## 第70條

﹝1﹞公安機關對人民檢察院不批准逮捕的決定，認為有錯誤的時候，可以要求復議，但是必須將被拘留的人立即釋放。如果意見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提請複核。上級人民檢察院應當立即複核，作出是否變更的決定，通知下級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執行。

## 第71條

﹝1﹞公安機關逮捕人的時候，必須出示逮捕證。

﹝2﹞逮捕後，除有礙偵查或者無法通知的情形以外，應當把逮捕的原因和羈押的處所，在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屬或者他的所在單位。

## 第72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對於各自決定逮捕的人，公安機關對於經人民檢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須在逮捕後的二十四小時以內進行訊問。在發現不應當逮捕的時候，必須立即釋放，發給釋放證明。

## 第73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如果發現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採取強制措施不當的，應當及時撤銷或者變更。公安機關釋放被逮捕的人或者變更逮捕措施的，應當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檢察院。

## 第74條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羈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規定的偵查羈押、審查起訴、一審、二審期限內辦結，需要繼續查證、審理的，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

## 第75條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託的律師及其他辯護人對於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採取強制措施超過法定期限的，有權要求解除強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對於被採取強制措施超過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應當予以釋放、解除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或者依法變更強制措施。

## 第76條

﹝1﹞人民檢察院在審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發現公安機關的偵查活動有違法情況，應當通知公安機關予以糾正，公安機關應當將糾正情況通知人民檢察院。

　　　　　　　　　　　　　　　　　　　　　　　　　　　　　　　　　　　　　　　　　　　　　　　　　[回索引](#aaa01)〉〉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七章　　附帶民事訴訟

## 第77條

﹝1﹞被害人由於被告人的犯罪行為而遭受物質損失的，在刑事訴訟過程中，有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2﹞如果是國家財產、集體財產遭受損失的，人民檢察院在提起公訴的時候，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3﹞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財產。

## 第78條

﹝1﹞附帶民事訴訟應當同刑事案件一並審判，衹有為了防止刑事案件審判的過分遲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審判後，由同一審判組織繼續審理附帶民事訴訟。

　　　　　　　　　　　　　　　　　　　　　　　　　　　　　　　　　　　　　　　　　　　　　　　　　[回索引](#aaa01)〉〉

# 第一編　　總　則　　第八章　　期間、送達

## 第79條

﹝1﹞期間以時、日、月計算。

﹝2﹞期間開始的時和日不算在期間以內。

﹝3﹞法定期間不包括路途上的時間。上訴狀或者其他文件在期滿前已經交郵的，不算過期。

## 第80條

﹝1﹞當事人由於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其他正當理由而耽誤期限的，在障礙消除後五日以內，可以申請繼續進行應當在期滿以前完成的訴訟活動。

﹝2﹞前款申請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裁定。

## 第81條

﹝1﹞送達傳票、通知書和其他訴訟文件應當交給收件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給他的成年家屬或者所在單位的負責人員代收。

﹝2﹞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絕接收或者拒絕簽名、蓋章的時候，送達人可以邀請他的鄰居或者其他見證人到場，說明情況，把文件留在他的住處，在送達證上記明拒絕的事由、送達的日期，由送達人簽名，即認為已經送達。

　　　　　　　　　　　　　　　　　　　　　　　　　　　　　　　　　　　　　　　　　　　　　　　　　[回索引](#aaa01)〉〉

# 第一編　　總　則　　第九章　　其他規定

## 第82條

﹝1﹞本法下列用語的含意是﹕

　　（一）“偵查”是指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在辦理案件過程中，依照法律進行的專門調查工作和有關的強制性措施﹔

　　（二）“當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和負有保護責任的機關、團體的代表﹔

　　（四）“訴訟參與人”是指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和翻譯人員。

　　（五）“訴訟代理人”是指公訴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親屬、自訴案件的自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託代為參加訴訟的人和附帶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託代為參加訴訟的人﹔

　　（六）“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回索引](#aaa0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一章　　立　案

## 第83條

﹝1﹞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發現犯罪事實或者犯罪嫌疑人，應當按照管轄範圍，立案偵查。

## 第84條

﹝1﹞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有犯罪事實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權利也有義務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報案或者舉報。

﹝2﹞被害人對侵犯其人身、財產權利的犯罪事實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權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報案或者控告。

﹝3﹞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對於報案、控告、舉報，都應當接受。對於不屬於自己管轄的，應當移送主管機關處理，並且通知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對於不屬於自己管轄而又必須採取緊急措施的，應當先採取緊急措施，然後移送主管機關。

﹝4﹞犯罪人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適用第三款規定。

## 第85條

　　報案、控告、舉報可以用書面或者口頭提出。接受口頭報案、控告、舉報的工作人員，應當寫成筆錄，經宣讀無誤後，由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簽名或者蓋章。

﹝2﹞接受控告、舉報的工作人員，應當向控告人、舉報人說明誣告應負的法律責任。但是，衹要不是捏造事實，偽造證據，即使控告、舉報的事實有出入，甚至是錯告的，也要和誣告嚴格加以區別。

﹝3﹞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應當保障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及其近親屬的安全。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如果不願公開自己的姓名和報案、控告、舉報的行為，應當為他保守祕密。

## 第86條

﹝1﹞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對於報案、控告、舉報和自首的材料，應當按照管轄範圍，迅速進行審查，認為有犯罪事實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時候，應當立案﹔認為沒有犯罪事實，或者犯罪事實顯著輕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時候，不予立案，並且將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請復議。

## 第87條

﹝1﹞人民檢察院認為公安機關對應當立案偵查的案件而不立案偵查的，或者被害人認為公安機關對應當立案偵查的案件而不立案偵查，向人民檢察院提出的，人民檢察院應當要求公安機關說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檢察院認為公安機關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應當通知公安機關立案，公安機關接到通知後應當立案。

## 第88條

﹝1﹞對於自訴案件，被害人有權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訴。被害人死亡或者喪失行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有權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受理。

　　　　　　　　　　　　　　　　　　　　　　　　　　　　　　　　　　　　　　　　　　　　　　　　　[回索引](#aaa0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89條

﹝1﹞公安機關對已經立案的刑事案件，應當進行偵查，收集、調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無罪、罪輕或者罪重的證據材料。對現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對符合逮捕條件的犯罪嫌疑人，應當依法逮捕。

## 第90條

﹝1﹞公安機關經過偵查，對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的案件，應當進行預審，對收集、調取的證據材料予以核實。

　　　　　　　　　　　　　　　　　　　　　　　　　　　　　　　　　　　　　　　　　　　　　　　　　[回索引](#aaa0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二節　　訊問犯罪嫌疑人

## 第91條

﹝1﹞訊問犯罪嫌疑人必須由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的偵查人員負責進行。訊問的時候，偵查人員不得少於二人。

## 第92條

﹝1﹞對於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傳喚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縣內的指定地點或者到他的住處進行訊問，但是應當出示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的證明文件。

　　傳喚、拘傳持續的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不得以連續傳喚、拘傳的形式變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 第93條

﹝1﹞偵查人員在訊問犯罪嫌疑人的時候，應當首先訊問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為，讓他陳述有罪的情節或者無罪的辯解，然後向他提出問題。犯罪嫌疑人對偵查人員的提問，應當如實回答。但是對與本案無關的問題，有拒絕回答的權利。

## 第94條

﹝1﹞訊問聾、啞的犯罪嫌疑人，應當有通曉聾、啞手勢的人參加，並且將這種情況記明筆錄。

## 第95條

﹝1﹞訊問筆錄應當交犯罪嫌疑人核對，對於沒有閱讀能力的，應當向他宣讀。如果記載有遺漏或者差錯，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補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認筆錄沒有錯誤後，應當簽名或者蓋章。偵查人員也應當在筆錄上簽名。犯罪嫌疑人請求自行書寫供述的，應當准許。必要的時候，偵查人員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親筆書寫供詞。

## 第96條

﹝1﹞犯罪嫌疑人在被偵查機關第一次訊問後或者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請律師為其提供法律咨詢、代理申訴、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請的律師可以為其申請取保候審。涉及國家祕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請律師，應當經偵查機關批准。

﹝2﹞受委託的律師有權向偵查機關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關案件情況。律師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偵查機關根據案件情況和需要可以派員在場。涉及國家祕密的案件，律師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應當經偵查機關批准。

　　　　　　　　　　　　　　　　　　　　　　　　　　　　　　　　　　　　　　　　　　　　　　　　　[回索引](#aaa0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三節　　詢問證人

## 第97條

﹝1﹞偵查人員詢問證人，可以到證人的所在單位或者住處進行，但是必須出示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的證明文件。在必要的時候，也可以通知證人到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提供證言。

﹝2﹞詢問證人應當個別進行。

## 第98條

﹝1﹞詢問證人，應當告知他應當如實地提供證據、證言和有意作偽證或者隱匿罪證要負的法律責任。

﹝2﹞詢問不滿十八歲的證人，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

## 第99條

﹝1﹞本法第[九十五](#a95)條的規定，也適用於詢問證人。

## 第100條

﹝1﹞詢問被害人，適用本節各條規定。

　　　　　　　　　　　　　　　　　　　　　　　　　　　　　　　　　　　　　　　　　　　　　　　　　[回索引](#aaa0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四節　　勘驗、檢查

## 第101條

﹝1﹞偵查人員對於與犯罪有關的場所、物品、人身、屍體應當進行勘驗或者檢查。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請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在偵查人員的主持下進行勘驗、檢查。

## 第102條

﹝1﹞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義務保護犯罪現場，並且立即通知公安機關派員勘驗。

## 第103條

﹝1﹞偵查人員執行勘驗、檢查，必須持有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的證明文件。

## 第104條

﹝1﹞對於死因不明的屍體，公安機關有權決定解剖，並且通知死者家屬到場。

## 第105條

﹝1﹞為了確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徴、傷害情況或者生理狀態，可以對人身進行檢查。

﹝2﹞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絕檢查，偵查人員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強制檢查。

﹝3﹞檢查婦女的身體，應當由女工作人員或者醫師進行。

## 第106條

　　勘驗、檢查的情況應當寫成筆錄，由參加勘驗、檢查的人和見證人簽名或者蓋章。

## 第107條

﹝1﹞人民檢察院審查案件的時候，對公安機關的勘驗、檢查，認為需要複驗、複查時，可以要求公安機關複驗、複查，並且可以派檢察人員參加。

## 第108條

﹝1﹞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時候，經公安局長批准，可以進行偵查實驗。

﹝2﹞偵查實驗，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險、侮辱人格或者有傷風化的行為。

　　　　　　　　　　　　　　　　　　　　　　　　　　　　　　　　　　　　　　　　　　　　　　　　　[回索引](#aaa0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五節　　搜　查

## 第109條

﹝1﹞為了收集犯罪證據、查獲犯罪人，偵查人員可以對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隱藏罪犯或者犯罪證據的人的身體、物品、住處和其他有關的地方進行搜查。

## 第110條

﹝1﹞任何單位和個人，有義務按照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的要求，交出可以證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無罪的物證、書證、視聽資料。

## 第111條

﹝1﹞進行搜查，必須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證。

﹝2﹞在執行逮捕、拘留的時候，遇有緊急情況，不另用搜查證也可以進行搜查。

## 第112條

﹝1﹞在搜查的時候，應當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屬，鄰居或者其他見證人在場。

﹝2﹞搜查婦女的身體，應當由女工作人員進行。

## 第113條

﹝1﹞搜查的情況應當寫成筆錄，由偵查人員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屬，鄰居或者其他見證人簽名或者蓋章。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屬在逃或者拒絕簽名、蓋章，應當在筆錄上註明。

　　　　　　　　　　　　　　　　　　　　　　　　　　　　　　　　　　　　　　　　　　　　　　　　　[回索引](#aaa0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六節　　扣押物證、書證

## 第114條

﹝1﹞在勘驗、搜查中發現的可用以證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無罪的各種物品和文件，應當扣押﹔與案件無關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

﹝2﹞對於扣押的物品、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或者損毀。

## 第115條

﹝1﹞對於扣押的物品和文件，應當會同在場見證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點清楚，當場開列清單一式二份，由偵查人員、見證人和持有人簽名或者蓋章，一份交給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備查。

## 第116條

﹝1﹞偵查人員認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郵件、電報的時候，經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郵電機關將有關的郵件、電報檢交扣押。

﹝2﹞不需要繼續扣押的時候，應即通知郵電機關。

## 第117條

﹝1﹞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根據偵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規定查詢、凍結犯罪嫌疑人的存款、匯款。

﹝2﹞犯罪嫌疑人的存款、匯款已被凍結的，不得重複凍結。

## 第118條

﹝1﹞對於扣押的物品、文件、郵件、電報或者凍結的存款、匯款，經查明確實與案件無關的，應當在三日以內解除扣押、凍結，退還原主或者原郵電機關。

　　　　　　　　　　　　　　　　　　　　　　　　　　　　　　　　　　　　　　　　　　　　　　　　　[回索引](#aaa0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七節　　鑑　定

## 第119條

﹝1﹞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決案件中某些專門性問題的時候，應當指派、聘請有專門知識的人進行鑑定。

## 第120條

﹝1﹞鑑定人進行鑑定後，應當寫出鑑定結論，並且簽名。

﹝2﹞對人身傷害的醫學鑑定有爭議需要重新鑑定或者對精神病的醫學鑑定，由省級人民政府指定的醫院進行。鑑定人進行鑑定後，應當寫出鑑定結論，並且由鑑定人簽名，醫院加蓋公章。

﹝3﹞鑑定人故意作虛假鑑定的，應當承擔法律責任。

## 第121條

﹝1﹞偵查機關應當將用作證據的鑑定結論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請，可以補充鑑定或者重新鑑定。

## 第122條

﹝1﹞對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鑑定的期間不計入辦案期限。

　　　　　　　　　　　　　　　　　　　　　　　　　　　　　　　　　　　　　　　　　　　　　　　　　[回索引](#aaa0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八節　　通　緝

## 第123條

﹝1﹞應當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機關可以發布通緝令，採取有效措施，追捕歸案。

﹝2﹞各級公安機關在自己管轄的地區以內，可以直接發布通緝令﹔超出自己管轄的地區，應當報請有權決定的上級機關發布。

　　　　　　　　　　　　　　　　　　　　　　　　　　　　　　　　　　　　　　　　　　　　　　　　　[回索引](#aaa0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九節　　偵查終結

## 第124條

﹝1﹞對犯罪嫌疑人逮捕後的偵查羈押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案情複雜、期限屆滿不能終結的案件，可以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批准延長一個月。

## 第125條

﹝1﹞因為特殊原因，在較長時間內不宜交付審判的特別重大複雜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檢察院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延期審理。

## 第126條

﹝1﹞下列案件在本法第[一百二十四](#a124)條規定的期限屆滿不能偵查終結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可以延長二個月﹕

　　（一）交通十分不便的邊遠地區的重大複雜案件﹔

　　（二）重大的犯罪集團案件﹔

　　（三）流竄作案的重大複雜案件﹔

　　（四）犯罪涉及面廣，取證困難的重大複雜案件。

## 第127條

﹝1﹞對犯罪嫌疑人可能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a126)條規定延長期限屆滿，仍不能偵查終結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可以再延長二個月。

## 第128條

﹝1﹞在偵查期間，發現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發現之日起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a124)條的規定重新計算偵查羈押期限。

﹝2﹞犯罪嫌疑人不講真實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偵查羈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計算，但是不得停止對其犯罪行為的偵查取證。對於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的，也可以按其自報的姓名移送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

## 第129條

﹝1﹞公安機關偵查終結的案件，應當做到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並且寫出起訴意見書，連同案卷材料、證據一並移送同級人民檢察院審查決定。

## 第130條

﹝1﹞在偵查過程中，發現不應對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責任的，應當撤銷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應當立即釋放，發給釋放證明，並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檢察院。

　　　　　　　　　　　　　　　　　　　　　　　　　　　　　　　　　　　　　　　　　　　　　　　　　[回索引](#aaa0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二章　　偵　查　　第十節　　人民檢察院對直接受理的案件的偵查

## 第131條

﹝1﹞人民檢察院對直接受理的案件的偵查適用本章規定。

## 第132條

﹝1﹞人民檢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符合本法第[六十](#a60)條、第[六十一](#a61)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情形，需要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檢察院作出決定，由公安機關執行。

## 第133條

﹝1﹞人民檢察院對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應當在拘留後的二十四小時以內進行訊問。在發現不應當拘留的時候，必須立即釋放，發給釋放證明。對需要逮捕而證據還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

## 第134條

﹝1﹞人民檢察院對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認為需要逮捕的，應當在十日以內作出決定。在特殊情況下，決定逮捕的時間可以延長一日至四日。對不需要逮捕的，應當立即釋放﹔對於需要繼續偵查，並且符合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條件的，依法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

## 第135條

﹝1﹞人民檢察院偵查終結的案件，應當作出提起公訴、不起訴或者撤銷案件的決定。

　　　　　　　　　　　　　　　　　　　　　　　　　　　　　　　　　　　　　　　　　　　　　　　　　[回索引](#aaa02)〉〉

# 第二編　　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　　第三章　　提起公訴

## 第136條

﹝1﹞凡需要提起公訴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檢察院審查決定。

## 第137條

﹝1﹞人民檢察院審查案件的時候，必須查明﹕

　　（一）犯罪事實、情節是否清楚，證據是否確實、充分，犯罪性質和罪名的認定是否正確﹔

　　（二）有無遺漏罪行和其他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人﹔

　　（三）是否屬於不應追究刑事責任的﹔

　　（四）有無附帶民事訴訟﹔

　　（五）偵查活動是否合法。

## 第138條

﹝1﹞人民檢察院對於公安機關移送起訴的案件，應當在一個月以內作出決定，重大、複雜的案件，可以延長半個月。

﹝2﹞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的案件，改變管轄的，從改變後的人民檢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計算審查起訴期限。

## 第139條

﹝1﹞人民檢察院審查案件，應當訊問犯罪嫌疑人，聽取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委託的人的意見。

## 第140條

﹝1﹞人民檢察院審查案件，可以要求公安機關提供法庭審判所必需的證據材料。

﹝2﹞人民檢察院審查案件，對於需要補充偵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機關補充偵查，也可以自行偵查。

﹝3﹞對於補充偵查的案件，應當在一個月以內補充偵查完畢。補充偵查以二次為限。補充偵查完畢移送人民檢察院後，人民檢察院重新計算審查起訴期限。

﹝4﹞對於補充偵查的案件，人民檢察院仍然認為證據不足，不符合起訴條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訴的決定。

## 第141條

﹝1﹞人民檢察院認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實已經查清，證據確實、充分，依法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應當作出起訴決定，按照審判管轄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訴。

## 第142條

﹝1﹞犯罪嫌疑人有本法第[十五](#a15)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檢察院應當作出不起訴決定。

﹝2﹞對於犯罪情節輕微，依照[刑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規定不需要判處刑罰或者免除刑罰的，人民檢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訴決定。

﹝3﹞人民檢察院決定不起訴的案件，應當同時對偵查中扣押、凍結的財物解除扣押、凍結。對被不起訴人需要給予行政處罰、行政處分或者需要沒收其違法所得的，人民檢察院應當提出檢察意見，移送有關主管機關處理。有關主管機關應當將處理結果及時通知人民檢察院。

## 第143條

﹝1﹞不起訴的決定，應當公開宣布，並且將不起訴決定書送達被不起訴人和他的所在單位。如果被不起訴人在押，應當立即釋放。

## 第144條

﹝1﹞對於公安機關移送起訴的案件，人民檢察院決定不起訴的，應當將不起訴決定書送達公安機關。公安機關認為不起訴的決定有錯誤的時候，可以要求復議，如果意見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提請複核。

## 第145條

﹝1﹞對於有被害人的案件，決定不起訴的，人民檢察院應當將不起訴決定書送達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決定書後七日以內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申訴，請求提起公訴。人民檢察院應當將複查決定告知被害人。對人民檢察院維持不起訴決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被害人也可以不經申訴，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後，人民檢察院應當將有關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

## 第146條

﹝1﹞對於人民檢察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二](#a142)條第二款規定作出的不起訴決定，被不起訴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決定書後七日以內向人民檢察院申訴。人民檢察院應當作出複查決定，通知被不起訴的人，同時抄送公安機關。

　　　　　　　　　　　　　　　　　　　　　　　　　　　　　　　　　　　　　　　　　　　　　　　　　[回索引](#aaa03)〉〉

# 第三編　　審　判　　第一章　　審判組織

## 第147條

﹝1﹞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應當由審判員三人或者由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共三人組成合議庭進行，但是基層人民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判。

﹝2﹞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應當由審判員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共三人至七人組成合議庭進行。

﹝3﹞人民陪審員在人民法院執行職務，同審判員有同等的權利。

﹝4﹞人民法院審判上訴和抗訴案件，由審判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合議庭進行。

﹝5﹞合議庭的成員人數應當是單數。

﹝6﹞合議庭由院長或者庭長指定審判員一人擔任審判長。院長或者庭長參加審判案件的時候，自己擔任審判長。

## 第148條

﹝1﹞合議庭進行評議的時候，如果意見分歧，應當按多數人的意見作出決定，但是少數人的意見應當寫入筆錄。評議筆錄由合議庭的組成人員簽名。

## 第149條

﹝1﹞合議庭開庭審理並且評議後，應當作出判決。對於疑難、複雜、重大的案件，合議庭認為難以作出決定的，由合議庭提請院長決定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審判委員會的決定，合議庭應當執行。

　　　　　　　　　　　　　　　　　　　　　　　　　　　　　　　　　　　　　　　　　　　　　　　　　[回索引](#aaa03)〉〉

# 第三編　　審　判　　第二章　　第一審程序　　第一節　　公訴案件

## 第150條

﹝1﹞人民法院對提起公訴的案件進行審查後，對於起訴書中有明確的指控犯罪事實並且附有證據目錄、證人名單和主要證據複印件或者照片的，應當決定開庭審判。

## 第151條

﹝1﹞人民法院決定開庭審判後，應當進行下列工作﹕

　　（一）確定合議庭的組成人員﹔

　　（二）將人民檢察院的起訴書副本至遲在開庭十日以前送達被告人。對於被告人未委託辯護人的，告知被告人可以委託辯護人，或者在必要的時候指定承擔法律授助義務的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三）將開庭的時間、地點在開庭三日以前通知人民檢察院﹔

　　（四）傳喚當事人，通知辯護人、訴訟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和翻譯人員，傳票和通知書至遲在開庭三日以前送達﹔

　　（五）公開審判的案件，在開庭三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開庭時間和地點。

﹝2﹞上述活動情形應當寫入筆錄，由審判人員和書記員簽名。

## 第152條

﹝1﹞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應當公開進行。但是有關國家祕密或者個人隱私的案件，不公開審理。

﹝2﹞十四歲以上不滿十六歲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開審理。十六歲以上不滿十八歲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開審理。

﹝3﹞對於不公開審理的案件，應當當庭宣布不公開審理的理由。

## 第153條

﹝1﹞人民法院審判公訴案件，人民檢察院應當派員出席法庭支持公訴，但是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五](#a175)條的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的，人民檢察院可以不派員出席法庭。

## 第154條

﹝1﹞開庭的時候，審判長查明當事人是否到庭，宣布案由﹔宣布合議庭的組成人員、書記員、公訴人、辯護人、訴訟代理人、鑑定人和翻譯人員的名單﹔告知當事人有權對合議庭組成人員、書記員、公訴人、鑑定人和翻譯人員申請迴避﹔告知被告人享有辯護權利。

## 第155條

﹝1﹞公訴人在法庭上宣讀起訴書後，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訴書指控的犯罪進行陳述，公訴人可以訊問被告人。

﹝2﹞被害人、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許可，可以向被告人發問。

﹝3﹞審判人員可以訊問被告人。

## 第156條

﹝1﹞證人作證，審判人員應當告知他要如實地提供證言和有意作偽證或者隱匿罪證要負的法律責任。公訴人、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許可，可以對證人、鑑定人發問。審判長認為發問的內容與案件無關的時候，應當制止。

﹝2﹞審判人員可以詢問證人、鑑定人。

## 第157條

﹝1﹞公訴人、辯護人應當向法庭出示物證，讓當事人辨認，對未到庭的證人的證言筆錄、鑑定人的鑑定結論、勘驗筆錄和其他作為證據的文書，應當當庭宣讀。審判人員應當聽取公訴人、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的意見。

## 第158條

﹝1﹞法庭審理過程中，合議庭對證據有疑問的，可以宣布休庭，對證據進行調查核實。

﹝2﹞人民法院調查核實證據，可以進行勘驗、檢查、扣押、鑑定和查詢、凍結。

## 第159條

﹝1﹞法庭審理過程中，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有權申請通知新的證人到庭，調取新的物證，申請重新鑑定或者勘驗。

﹝2﹞法庭對於上述申請，應當作出是否同意的決定。

## 第160條

﹝1﹞經審判長許可，公訴人、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可以對證據和案件情況發表意見並且可以互相辯論。審判長在宣布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有最後陳述的權利。

## 第161條

﹝1﹞在法庭審判過程中，如果訴訟參與人或者旁聽人員違反法庭秩序，審判長應當警告制止。對不聽制止的，可以強行帶出法庭﹔情節嚴重的，處以一千元以下的罰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罰款、拘留必須經院長批准。被處罰人對罰款、拘留的決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復議。復議期間不停止執行。

﹝2﹞對聚眾哄鬧、沖擊法庭或者侮辱、誹謗、威脅、毆打司法工作人員或者訴訟參與人，嚴重擾亂法庭秩序，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62條

﹝1﹞在被告人最後陳述後，審判長宣布休庭，合議庭進行評議，根據已經查明的事實、證據和有關的法律規定，分別作出以下判決﹕

　　（一）案件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依據法律認定被告人有罪的，應當作出有罪判決﹔

　　（二）依據法律認定被告人無罪的，應當作出無罪判決﹔

　　（三）證據不足，不能認定被告人有罪的，應當作出證據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無罪判決。

## 第163條

﹝1﹞宣告判決，一律公開進行。

﹝2﹞當庭宣告判決的，應當在五日以內將判決書送達當事人和提起公訴的人民檢察院﹔定期宣告判決的，應當在宣告後立即將判決書送達當事人和提起公訴的人民檢察院。

## 第164條

﹝1﹞判決書應當由合議庭的組成人員和書記員署名，並且寫明上訴的期限和上訴的法院。

## 第165條

﹝1﹞在法庭審判過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響審判進行的，可以延期審理﹕

　　（一）需要通知新的證人到庭，調取新的物證，重新鑑定或者勘驗的﹔

　　（二）檢察人員發現提起公訴的案件需要補充偵查，提出建議的﹔

　　（三）由於當事人申請迴避而不能進行審判的。

## 第166條

﹝1﹞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五](#a165)條第二項的規定延期審理的案件，人民檢察院應當在一個月以內補充偵查完畢。

## 第167條

﹝1﹞法庭審判的全部活動，應當由書記員寫成筆錄，經審判長審閱後，由審判長和書記員簽名。

﹝2﹞法庭筆錄中的證人證言部分，應當當庭宣讀或者交給證人閱讀。證人在承認沒有錯誤後，應當簽名或者蓋章。

﹝3﹞法庭筆錄應當交給當事人閱讀或者向他宣讀。當事人認為記載有遺漏或者差錯的，可以請求補充或者改正。當事人承認沒有錯誤後，應當簽名或者蓋章。

## 第168條

﹝1﹞人民法院審理公訴案件，應當在受理後一個月以內宣判，至遲不得超過一個半月。有本法第[一百二十六](#a126)條規定情形之一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批准或者決定，可以再延長一個月。

﹝2﹞人民法院改變管轄的案件，從改變後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計算審理期限。

﹝3﹞人民檢察院補充偵查的案件，補充偵查完畢移送人民法院後，人民法院重新計算審理期限。

## 第169條

﹝1﹞人民檢察院發現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違反法律規定的訴訟程序，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糾正意見。

　　　　　　　　　　　　　　　　　　　　　　　　　　　　　　　　　　　　　　　　　　　　　　　　　[回索引](#aaa03)〉〉

# 第三編　　審　判　　第二章　　第一審程序　　第二節　　自訴案件

## 第170條

﹝1﹞自訴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一）告訴才處理的案件﹔

　　（二）被害人有證據證明的輕微刑事案件﹔

　　（三）被害人有證據證明對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財產權利的行為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而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責任的案件。

## 第171條

﹝1﹞人民法院對於自訴案件進行審查後，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犯罪事實清楚，有足夠證據的案件，應當開庭審判﹔

　　（二）缺乏罪證的自訴案件，如果自訴人提不出補充證據，應當說服自訴人撤回自訴，或者裁定駁回。

﹝2﹞自訴人經兩次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經法庭許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訴處理。

﹝3﹞法庭審理過程中，審判人員對證據有疑問，需要調查核實的，適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八](#a158)條的規定。

## 第172條

﹝1﹞人民法院對自訴案件，可以進行調解﹔自訴人在宣告判決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訴。本法第[一百七十](#a175)條第三項規定的案件不適用調解。

## 第173條

﹝1﹞自訴案件的被告人在訴訟過程中，可以對自訴人提起反訴。反訴適用自訴的規定。

　　　　　　　　　　　　　　　　　　　　　　　　　　　　　　　　　　　　　　　　　　　　　　　　　[回索引](#aaa03)〉〉

# 第三編　　審　判　　第二章　　第一審程序　　第三節　　簡易程序

## 第174條

﹝1﹞人民法院對於下列案件，可以適用簡易程序，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判﹕

　　（一）對依法可能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單處罰金的公訴案件，事實清楚、證據充分，人民檢察院建議或者同意適用簡易程序的﹔

　　（二）告訴才處理的案件﹔

　　（三）被害人起訴的有證據證明的輕微刑事案件。

## 第175條

﹝1﹞適用簡易程序審理公訴案件，人民檢察院可以不派員出席法庭。被告人可以就起訴書指控的犯罪進行陳述和辯護。人民檢察院派員出席法庭的，經審判人員許可，被告人及其辯護人可以同公訴人互相辯論。

## 第176條

﹝1﹞適用簡易程序審理自訴案件，宣讀起訴書後，經審判人員許可，被告人及其辯護人可以同自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互相辯論。

## 第177條

﹝1﹞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節](#_第二章_第一審程序_)關於訊問被告人、詢問證人、鑑定人、出示證據、法庭辯論程序規定的限制。但在判決宣告前應當聽取被告人的最後陳述意見。

## 第178條

﹝1﹞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人民法院應當在受理後二十日以內審結。

## 第179條

﹝1﹞人民法院在審理過程中，發現不宜適用簡易程序的，應當按照本章[第一節](#_第二章_第一審程序_)或者[第二節](#_第二節_自_訴)的規定重新審理。

　　　　　　　　　　　　　　　　　　　　　　　　　　　　　　　　　　　　　　　　　　　　　　　　　[回索引](#aaa03)〉〉

# 第三編　　審　判　　第三章　　第二審程序

## 第180條

﹝1﹞被告人、自訴人和他們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有權用書狀或者口頭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被告人的辯護人和近親屬，經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訴。

﹝2﹞附帶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和他們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中的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提出上訴。

﹝3﹞對被告人的上訴權，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剝奪。

## 第181條

﹝1﹞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認為本級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時候，應當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

## 第182條

﹝1﹞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的，自收到判決書後五日以內，有權請求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人民檢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請求後五日以內，應當作出是否抗訴的決定並且答複請求人。

## 第183條

﹝1﹞不服判決的上訴和抗訴的期限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訴和抗訴的期限為五日，從接到判決書、裁定書的第二日起算。

## 第184條

﹝1﹞被告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人和被告人通過原審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的，原審人民法院應當在三日以內將上訴狀連同案卷、證據移送上一級人民法院，同時將上訴狀副本送交同級人民檢察院和對方當事人。

﹝2﹞被告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直接向第二審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的，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在三日以內將上訴狀交原審人民法院送交同級人民檢察院和對方當事人。

## 第185條

﹝1﹞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對同級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抗訴，應當通過原審人民法院提出抗訴書，並且將抗訴書抄送上一級人民檢察院。原審人民法院應當將抗訴書連同案卷、證據移送上一級人民法院，並且將抗訴書副本送交當事人。

﹝2﹞上級人民檢察院如果認為抗訴不當，可以向同級人民法院撤回抗訴，並且通知下級人民檢察院。

## 第186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就第一審判決認定的事實和適用法律進行全面審查，不受上訴或者抗訴範圍的限制。

﹝2﹞共同犯罪的案件衹有部分被告人上訴的，應當對全案進行審查，一並處理。

## 第187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上訴案件，應當組成合議庭，開庭審理。合議庭經過閱卷，訊問被告人、聽取其他當事人、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的意見，對事實清楚的，可以不開庭審理。對人民檢察院抗訴的案件，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開庭審理。

﹝2﹞第二審人民法院開庭審理上訴、抗訴案件，可以到案件發生地或者原審人民法院所在地進行。

## 第188條

﹝1﹞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的案件或者第二審人民法院開庭審理的公訴案件，同級人民檢察院都應當派員出庭。第二審人民法院必須在開庭十日以前通知人民檢察院查閱案卷。

## 第189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不服第一審判決的上訴、抗訴案件，經過審理後，應當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原判決認定事實和適用法律正確、量刑適當的，應當裁定駁回上訴或者抗訴，維持原判﹔

　　（二）原判決認定事實沒有錯誤，但適用法律有錯誤，或者量刑不當的，應當改判﹔

　　（三）原判決事實不清楚或者證據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實後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銷原判，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

## 第190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審判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辯護人、近親屬上訴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罰。

﹝2﹞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或者自訴人提出上訴的，不受前款規定的限制。

## 第191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發現第一審人民法院的審理有下列違反法律規定的訴訟程序的情形之一的，應當裁定撤銷原判，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

　　（一）違反本法有關公開審判的規定的﹔

　　（二）違反迴避制度的﹔

　　（三）剝奪或者限制了當事人的法定訴訟權利，可能影響公正審判的﹔

　　（四）審判組織的組成不合法的﹔

　　（五）其他違反法律規定的訴訟程序，可能影響公正審判的。

## 第192條

﹝1﹞原審人民法院對於發回重新審判的案件，應當另行組成合議庭，依照第一審程序進行審判。對於重新審判後的判決，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a180)條、第[一百八十一](#a181)條、第[一百八十二](#a182)條的規定可以上訴、抗訴。

## 第193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不服第一審裁定的上訴或者抗訴，經過審查後，應當參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九](#a189)條、第[一百九十一條](#a191)和第[一百九十二](#a192)條的規定，分別情形用裁定駁回上訴、抗訴，或者撤銷、變更原裁定。

## 第194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的案件，原審人民法院從收到發回的案件之日起，重新計算審理期限。

## 第195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審判上訴或者抗訴案件的程序，除本章已有規定的以外，參照第一審程序的規定進行。

## 第196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受理上訴、抗訴案件，應當在一個月以內審結，至遲不得超過一個半月。有本法第[一百二十六](#a126)條規定情形之一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批准或者是決定，可以再延長一個月，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上訴、抗訴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決定。

## 第197條

﹝1﹞第二審的判決、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裁定。

## 第198條

﹝1﹞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對於扣押、凍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財物及其孳息，應當妥善保管，以供核查。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處理。對被害人的合法財產，應當及時返還。對違禁品或者不宜長期保存的物品，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理。

﹝2﹞對作為證據使用的實物應當隨案移送，對不宜移送的，應當將其清單、照片或者其他證明文件隨案移送。

﹝3﹞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生效以後，對被扣押、凍結的贓款贓物及其孳息，除依法返還被害人的以外，一律沒收，上繳國庫。

﹝4﹞司法工作人員貪污、挪用或者私自處理被扣押、凍結的贓款贓物及其孳息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處分。

　　　　　　　　　　　　　　　　　　　　　　　　　　　　　　　　　　　　　　　　　　　　　　　　　[回索引](#aaa03)〉〉

# 第三編　　審　判　　第四章　　死刑複核程序

## 第199條

﹝1﹞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第200條

﹝1﹞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的第一審案件，被告人不上訴的，應當由高級人民法院複核後，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級人民法院不同意判處死刑的，可以提審或者發回重新審判。

﹝2﹞高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的第一審案件被告人不上訴的，和判處死刑的第二審案件，都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第201條

﹝1﹞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案件，由高級人民法院核准。

## 第202條

﹝1﹞最高人民法院複核死刑案件，高級人民法院複核死刑緩期執行的案件，應當由審判員三人組成合議庭進行。

　　　　　　　　　　　　　　　　　　　　　　　　　　　　　　　　　　　　　　　　　　　　　　　　　[回索引](#aaa03)〉〉

# 第三編　　審　判　　第五章　　審判監督程序

## 第203條

﹝1﹞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檢察院提出申訴，但是不能停止判決、裁定的執行。

## 第204條

﹝1﹞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的申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重新審判﹕

　　（一）有新的證據證明原判決、裁定認定的事實確有錯誤的﹔

　　（二）據以定罪量刑的證據不確實、不充分或者證明案件事實的主要證據之間存在矛盾的﹔

　　（三）原判決、裁定適用法律確有錯誤的﹔

　　（四）審判人員在審理該案件的時候，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

## 第205條

﹝1﹞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

﹝2﹞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3﹞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

﹝4﹞人民檢察院抗訴的案件，接受抗訴的人民法院應當組成合議庭重新審理，對於原判決事實不清楚或者證據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 第206條

﹝1﹞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重新審判的案件，應當另行組成合議庭進行。如果原來是第一審案件，應當依照第一審程序進行審判，所作的判決、裁定，可以上訴、抗訴﹔如果原來是第二審案件，或者是上級人民法院提審的案件，應當依照第二審程序進行審判，所作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

## 第207條

﹝1﹞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重新審判的案件，應當在作出提審、再審決定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審結，需要延長期限的，不得超過六個月。

﹝2﹞接受抗訴的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審判抗訴的案件，審理期限適用前款規定﹔對需要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的，應當自接受抗訴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作出決定，下級人民法院審理案件的期限適用前款規定。

　　　　　　　　　　　　　　　　　　　　　　　　　　　　　　　　　　　　　　　　　　　　　　　　　[回索引](#aaa04)〉〉

# 第四編　　執　行

## 第208條

﹝1﹞判決和裁定在發生法律效力後執行。

﹝2﹞下列判決和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

　　（一）已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抗訴的判決和裁定﹔

　　（二）終審的判決和裁定﹔

　　（三）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的判決和高級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判決。

## 第209條

﹝1﹞第一審人民法院判決被告人無罪、免除刑事處罰的，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宣判後應當立即釋放。

## 第210條

﹝1﹞最高人民法院判處和核准的死刑立即執行的判決，應當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簽發執行死刑的命令。

﹝2﹞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罪犯，在死刑緩期執行期間，如果沒有故意犯罪，死刑緩期執行期滿，應當予以減刑，由執行機關提出書面意見，報請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查證屬實，應當執行死刑，由高級人民法院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第211條

﹝1﹞下級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執行死刑的命令後，應當在七日以內交付執行。但是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停止執行，並且立即報告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一）在執行前發現判決可能有錯誤的﹔

　　（二）在執行前罪犯揭發重大犯罪事實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現，可能需要改判的﹔

　　（三）罪犯正在懷孕。

﹝2﹞前款第一項、第二項停止執行的原因消失後，必須報請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再簽發執行死刑的命令才能執行﹔由於前款第三項原因停止執行的，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

## 第212條

﹝1﹞人民法院在交付執行死刑前，應當通知同級人民檢察院派員臨場監督。

﹝2﹞死刑採用槍決或者注射等方法執行。

﹝3﹞死刑可以在刑場或者指定的羈押場所內執行。

﹝4﹞指揮執行的審判人員，對罪犯應當驗明正身，訊問有無遺言、信札，然後交付執行人員執行死刑。在執行前，如果發現可能有錯誤，應當暫停執行，報請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5﹞執行死刑應當公布，不應示眾。

﹝6﹞執行死刑後，在場書記員應當寫成筆錄。交付執行的人民法院應當將執行死刑情況報告最高人民法院。

﹝7﹞執行死刑後，交付執行的人民法院應當通知罪犯家屬。

## 第213條

﹝1﹞罪犯被交付執行刑罰的時候，應當由交付執行的人民法院將有關的法律文書送達監獄或者其他執行機關。

﹝2﹞對於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機關依法將該罪犯送交監獄執行刑罰。對於被判處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執行刑罰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為執行。對於被判處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機關執行。

﹝3﹞對未成年犯應當在未成年犯管教所執行刑罰。

﹝4﹞執行機關應當將罪犯及時收押，並且通知罪犯家屬。

﹝5﹞判處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執行期滿，應當由執行機關發給釋放證明書。

## 第214條

﹝1﹞對於被判處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暫予監外執行﹕

　　（一）有嚴重疾病需要保外就醫的﹔

　　（二）懷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

﹝2﹞對於適用保外就醫可能有社會危險性的罪犯，或者自傷自殘的罪犯，不得保外就醫。

﹝3﹞對於罪犯確有嚴重疾病，必須保外就醫的，由省級人民政府指定的醫院開具證明文件，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審批。

﹝4﹞發現被保外就醫的罪犯不符合保外就醫條件的，或者嚴重違反有關保外就醫的規定的，應當及時收監。

﹝5﹞對於被判處有期徒刑、拘役，生活不能自理，適用暫予監外執行不致危害社會的罪犯，可以暫予監外執行。

﹝6﹞對於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機關執行，執行機關應當對其嚴格管理監督，基層組織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單位協助進行監督。

## 第215條

﹝1﹞批准暫予監外執行的機關應當將批准的決定抄送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認為暫予監外執行不當的，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書面意見送交批准暫予監外執行的機關，批准暫予監外執行的機關接到人民檢察院的書面意見後，應當立即對該決定進行重新核查。

## 第216條

﹝1﹞暫予監外執行的情形消失後，罪犯刑期未滿的，應當及時收監。

﹝2﹞罪犯在暫予監外執行期間死亡的，應當及時通知監獄。

## 第217條

﹝1﹞對於被判處徒刑緩刑的罪犯，由公安機關交所在單位或者基層組織予以考察。

﹝2﹞對於被假釋的罪犯，在假釋考驗期限內，由公安機關予以監督。

## 第218條

﹝1﹞對於被判處管制、剝奪政治權利的罪犯，由公安機關執行。執行期滿，應當由執行機關通知本人，並向有關群眾公開宣布解除管制或者恢複政治權利。

## 第219條

﹝1﹞被判處罰金的罪犯，期滿不繳納的，人民法院應當強制繳納﹔如果由於遭遇不能抗拒的災禍繳納確實有困難的，可以裁定減少或者免除。

## 第220條

﹝1﹞沒收財產的判決，無論附加適用或者獨立適用，都由人民法院執行﹔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會同公安機關執行。

## 第221條

﹝1﹞罪犯在服刑期間又犯罪的，或者發現了判決的時候所沒有發現的罪行，由執行機關移送人民檢察院處理。

﹝2﹞被判處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的罪犯，在執行期間確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現，應當依法予以減刑、假釋的時候，由執行機關提出建議書，報請人民法院審核裁定。

## 第222條

﹝1﹞人民檢察院認為人民法院減刑、假釋的裁定不當，應當在收到裁定書副本後二十日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書面糾正意見。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糾正意見後一個月以內重新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作出最終裁定。

## 第223條

﹝1﹞監獄和其他執行機關在刑罰執行中，如果認為判決有錯誤或者罪犯提出申訴，應當轉請人民檢察院或者原判人民法院處理。

## 第224條

﹝1﹞人民檢察院對執行機關執行刑罰的活動是否合法實行監督。如果發現有違法的情況，應當通知執行機關糾正。

　　　　　　　　　　　　　　　　　　　　　　　　　　　　　　　　　　　　　　　　　　　　　　　　　[回索引](#aaa04)〉〉

# 【附則】

## 第225條

﹝1﹞軍隊保衛部門對軍隊內部發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偵查權。

﹝2﹞對罪犯在監獄內犯罪的案件由監獄進行偵查。

﹝3﹞軍隊保衛部門、監獄辦理刑事案件，適用本法的有關規定。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